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379,320,000 股股份(包括 328,740,000 股新股份及 50,580,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7,932,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41,388,000 股股份(包括 290,808,000 股新股份及 50,58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8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293

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多繳的款項可獲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書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版)、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本公司網站(www.klbaox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參閱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不受該等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因此，發售股份僅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及銷售予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銷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預期時間表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sup>(2)</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sup>(3)</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最後時限<sup>(4)</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白表 eIPO 申請

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  
刊登下列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起

## 預期時間表

-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baoxin.com](http://www.klbaoxin.com)<sup>(7)</sup> 刊登載有  
以上(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寄發股票<sup>(8及9)</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sup>(9及10)</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sup>(10)</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如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上文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發售價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公佈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主板—分配結果”一頁可供瀏覽。
-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書其中部分。

## 預期時間表

- (8) 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各項條款終止。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倘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佈。
- (9)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領取他們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當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申請人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股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他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10)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情況下成功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通過支付申請股款的賬戶獲發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獲發退款支票(如有)。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列印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護照的部分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的部分號碼。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能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8
風險因素.....	34
前瞻性陳述.....	5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8
歷史及重組.....	103
我們的業務.....	1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主要股東.....	159
股本.....	160
財務資料.....	16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5
包銷.....	20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26

#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對發售股份進行投資前，務請徹底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對發售股份進行投資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對發售股份進行投資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於本招股書內，“4S”經銷店代表提供“銷售、零配件、服務及調查”的獲授權經銷店，“銷售、零配件、服務及調查”指全面經銷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汽車及零配件、認可保養及維修服務、並為汽車製造商進行客戶及市場諮詢。非4S經銷店僅提供4S經銷店的部分產品及服務。

本招股書所指4S經銷店數目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其收入及銷量並無計入我們的合併數據內。因此，本招股書所述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銷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運營數據(如銷量)並不包括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相應業績或數據。

## 我們的業務

### 概覽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以寶馬汽車的銷量及經銷店數目計算，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豪華4S經銷集團，而我們的超豪華汽車經銷業務正急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完善的網絡由28家4S經銷店(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組成，其中18家為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製造商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業的五家門店。我們旗下所有4S經銷店均戰略布局於中國人口稠密且經濟增長迅速的富庶地區。我們擁有強大品牌組合，豪華品牌包括寶馬、迷你、奧迪及凱迪拉克；超豪華品牌如路虎捷豹；以及其他備受歡迎的中高檔品牌如別克、豐田、本田、日產、大眾、雪佛蘭及現代。於過往記錄期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及毛利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汽車所得收入的59.8%、70.6%、77.9%及85.6%，以及銷售汽車所得毛利的80.4%、80.9%、87.8%及93.8%。我們相信，我們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專注使得我們於過往記錄期內在收入及利潤方面迅速增長，利潤率亦不斷上升。



## 概 要

### 我們的往績

自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業並於同年成為最早獲奧迪授權的經銷商之一以來，我們已在開設成功且高質量的4S經銷店方面建立了良好的過往記錄。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在中國最早獲華晨寶馬授權的4S經銷店之一，而自此之後，按二零一零年的銷量計算，我們已成為寶馬於中國最重要及最大型經銷商之一。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以銷量而言，寶馬為二零一零年中國最暢銷及增長速度最高的豪華汽車品牌之一。有關我們劃分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方法，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寶馬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按銷量計算，中國為寶馬第三大市場，而以增長速度計算，更是寶馬全球三大市場之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旗下三家寶馬4S經銷店分別在全國十家獲得寶馬經銷商運營品質獎的4S經銷店排名中名列第二、第三及第九位，該排名考慮到4S經銷店的所有經營範疇，包括銷售表現、客戶服務質量及顧客滿意度。於公佈排行榜時，寶馬在中國擁有近170家授權4S經銷店，而我們是唯一有多家門店同時列入此排行榜的經銷集團。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旗下兩家寶馬門店的售後業務分別在全國十家獲得寶馬經銷商運營品質獎的4S經銷店排名中名列第一及第三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路虎捷豹展開合作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我們已開設三家路虎捷豹經銷店。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此舉令我們成為期內開設最多路虎捷豹經銷店的經銷集團，而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門店數目計算，我們亦為華東地區最大的路虎捷豹經銷集團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加上卓越的運營能力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與領先的汽車製造商發展長遠穩定關係，為我們日後向現有及新接觸汽車製造商爭取更多授權時佔得先機，有利於內部擴展及進行潛在收購。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別售出14,081輛、17,138輛、22,314輛及12,976輛汽車。下表載列按地區呈列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可比較門店的每店平均銷量及每店平均汽車銷售收入的分析：

收入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收入	銷量	增長	收入	增長	銷量	增長	收入	增長	銷量	收入	銷量	增長	收入	增長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輛	百萬元	輛	%	百萬元	%	輛	%	百萬元	%	輛	百萬元	輛	%	百萬元	%	
汽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汽車銷售																	
上海	1,298	572.5	1,570	21.0	733.1	28.1	2,060	31.2	970.4	32.4	913	434.5	1,187	30.0	572.0	31.6	
江蘇	1,669	823.1	1,733	3.8	849.0	3.1	1,972	13.8	977.2	15.1	905	437.9	1,025	13.3	473.7	8.2	
浙江	—	—	—	—	—	—	—	—	—	—	—	—	976	—	497.5	—	
環渤海經濟區	—	—	—	—	—	—	—	—	—	—	—	—	649	—	336.6	—	
平均值	1,422	656.0	1,624	14.2	771.8	17.7	2,030	25.0	972.6	26.0	910	435.6	1,000	9.9	491.6	12.9	

## 概 要

我們旗下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止已運營最少24個月的全部三家豪華經銷店的每店平均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0輛增加24.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3輛，而其每店平均汽車銷售收入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2百萬元。

我們的售後業務為我們帶來經常性收入及高毛利率，並於過往記錄期內出現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後服務的毛利率遠超汽車銷售的毛利率。我們預期，憑藉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張，售後業務將持續發展。下表按地區呈列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售後業務可比較門店的每店平均售後業務銷售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收入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增長	毛利率	收入	增長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增長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b>售後業務</b>														
<b>豪華及超豪華品牌</b>														
上海.....	81.5	40.9	94.8	16.3	46.5	114.7	21.0	49.3	49.4	49.8	57.8	17.0	47.7	
江蘇.....	52.9	41.6	70.8	33.8	50.3	70.4	(0.6)	44.6	33.9	43.6	34.1	0.6	47.8	
浙江.....	—	—	—	—	—	—	—	—	—	—	—	—	—	
環渤海經濟區.....	—	—	—	—	—	—	—	—	—	—	—	—	—	
平均值：.....	<b>71.9</b>	<b>41.0</b>	<b>86.8</b>	<b>20.7</b>	<b>47.6</b>	<b>99.9</b>	<b>15.1</b>	<b>48.2</b>	<b>44.2</b>	<b>48.2</b>	<b>49.9</b>	<b>12.9</b>	<b>47.7</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汽車銷售</b>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83,688	4.2	190,567	5.7	375,165	6.7	167,198	6.8	346,728	8.2
中高檔品牌.....	20,394	1.5	45,070	3.2	52,230	3.3	23,363	3.3	22,929	3.2
小計.....	104,082	3.1	235,637	5.0	427,395	6.0	190,561	6.0	369,657	7.5
<b>售後業務</b>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88,605	40.9	131,397	47.3	181,459	47.5	77,268	47.5	105,387	47.1
中高檔品牌.....	63,402	42.8	71,052	45.0	79,144	47.6	34,523	45.8	44,019	50.2
小計.....	152,007	41.6	202,449	46.5	260,603	47.5	111,791	47.0	149,406	48.0
總計.....	256,089	6.9	438,086	8.5	687,998	8.9	302,352	8.9	519,063	9.9

## 概 要

我們於過往記錄期的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013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647億元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7.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27億元增長54.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2.333億元，而我們的純利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3%，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長63.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我們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0%、二零一零年的6.0%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而售後業務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41.6%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6.5%、二零一零年的47.5%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0%。

### 擴展網絡

我們擁有迅速以內部增長形式擴張網絡的良好過往記錄，並自二零零九年初加快旗下網絡擴展步伐，4S經銷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家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28家(包括一家共同控制門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旗下逾40%豪華及超豪華4S經銷店開業不足一年，而由於我們的新店不斷展現業績，預期收入增長幅度將遠勝我們旗下舊有門店，而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所佔收入及毛利百分比亦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先後經營兩家、六家、九家及11家寶馬4S經銷店。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設一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寶馬經銷店及維修中心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6.806億元、人民幣29.582億元、人民幣50.754億元及人民幣34.039億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5.4%、57.3%、65.8%及65.0%。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來，我們已開設一家新寶馬經銷店，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寶馬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另設四家寶馬4S經銷店及展廳，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增設六家寶馬4S經銷店及一家維修中心。通過進一步內部擴展及選擇性收購，我們將物色機會在現有地區擴展及進入新地區，亦將謀求機會擴充旗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組合。通過龐大及戰略性布局的經銷網絡，我們得以發揮協同效應，在中國高度分散的汽車經銷業中取得顯著競爭優勢。我們日益壯大的運營規模令我們得以更有效管理汽車及零配件存貨流轉，統籌和整合汽車用品及其他產品的採購程序，及系統性地培訓和提拔人才。

### 我們的經銷安排

每家4S經銷店均須遵守我們與相關汽車製造商的中國聯屬公司或代表訂立的非獨家經銷授權協議。該等經銷授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個別汽車製造商的政策及慣例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每份協議指明經銷店的地點，規定該門店僅可出售相關汽車製造商的品牌及型號，並須不時遵守建議零售價指引。該等協議為期一至三年不等，並可於出現違反事件時提早終止。於過往記錄期，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並無提早終止或

於屆滿時不獲續簽。有關經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銷網絡—經銷安排”一節。

### 汽車召回

我們應汽車製造商要求作出及處理其汽車召回事宜。汽車召回一般因受影響汽車的設計及生產缺陷而作出，相關政策及程序因個別汽車製造商而有所不同。汽車製造商將就我們按其汽車召回而進行的維修服務向我們作出補償，我們毋須按中國法律或經銷授權協議，就於我們的經銷店出售並發現設計或生產缺陷的汽車負上任何責任。其他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售後服務—汽車召回”一節。

### 規管事宜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非中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擁有超過30家經銷店的汽車經銷集團中擁有超過49%權益。於重組完成後，我們旗下所有中國子公司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經營28家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汽車製造商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該等計劃開設的門店當中八家已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關地方分局相關批准正式成立。我們已接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表示我們於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批准開設計劃中的新門店方面將不會遇上重大法律障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作為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收購或擴充經銷網絡時可能需要面臨繁複的程序”及“監管概覽—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30家經銷店限制”兩節。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訴訟或仲裁，或者面對任何訴訟或仲裁的威脅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尚未取得使用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或於我們所佔用的若干物業進行建設及開發所需的許可證”及“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兩節披露者外，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於過往記錄期內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作為一家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豪華4S經銷集團，我們將受益於中國預期迅速增長帶來的好處；

## 概 要

- 我們的完善門店網絡戰略佈局於人口稠密且經濟增長迅速的富庶地區；
- 我們的卓越銷售表現、售後服務及其他運營能力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與具領導地位的汽車製造商建立牢固夥伴關係；
- 我們取得了於各個地區迅速自身擴展門店網絡及成功管理門店的驕人成績；
- 我們由一支業績驕人的資深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並得到不斷增長的人才儲備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網絡和業務；及
- 我們的龐大運營規模令我們得以在高度分散的中國汽車經銷行業中佔有競爭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實行下列主要戰略以發展旗下業務：

- 繼續通過門店的內部增長及進行選擇性收購擴展經銷網絡及所提供的品牌；
- 繼續提升及擴展我們的售後服務的實力及能力；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經營能力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及
- 繼續招募、培訓及留聘熟練僱員，以支持我們未來增長及擴展。

### 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Baoxin Investment將出售50,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此外，售股股東及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售股股東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出售最多28,449,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7.5%。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售股股東”一節。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海寶信等與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訂立一份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上海寶信合共11.11%股本權益。作為本集團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蘇州寶信與上海寶信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概 要

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各自將其於上海寶信的4.866%及3.244%股權轉讓予蘇州寶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本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一份股東協議，當中包含與上海寶信及其他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投資協議(經補充)類似的權利，據此，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合共認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11%。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的管理人員及最終投資者分別與Innovation Capital、Tsinghua Fund I及Tsinghua Fund II相同。

### 境內收購事項

於作出上文所述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其他交易後，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擁有上海寶信3%權益。為了進一步增加我們於上海寶信及其子公司的持股量及鞏固控制權，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投資於上海寶信及海外重組後，蘇州寶信與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同意出售而蘇州寶信同意購入上海寶信的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有關對價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股權轉讓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兩星期內完成。有關交易並非作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投資的條件。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境內收購事項”一節。

## 概 要

### 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合併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701,261	5,164,730	7,716,564	3,392,733	5,233,328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	<u>(3,445,172)</u>	<u>(4,726,644)</u>	<u>(7,028,566)</u>	<u>(3,090,381)</u>	<u>(4,714,265)</u>
毛利 .....	256,089	438,086	687,998	302,352	519,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2,903	26,965	37,482	16,654	38,414
銷售及經銷成本 .....	(97,892)	(133,756)	(177,100)	(82,195)	(131,761)
行政開支 .....	<u>(53,469)</u>	<u>(68,596)</u>	<u>(90,985)</u>	<u>(42,119)</u>	<u>(90,997)</u>
經營利潤 .....	117,631	262,699	457,395	194,692	334,719
融資成本 .....	(39,671)	(26,033)	(48,378)	(19,378)	(48,07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 利潤 .....	<u>—</u>	<u>(33)</u>	<u>2,907</u>	<u>118</u>	<u>2,275</u>
除稅前利潤 .....	77,960	236,633	411,924	175,432	288,918
稅項 .....	<u>(20,504)</u>	<u>(60,788)</u>	<u>(104,266)</u>	<u>(44,239)</u>	<u>(75,014)</u>
年 / 期內利潤 .....	57,456	175,845	307,658	131,193	213,90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57,673	174,756	303,940	129,298	204,013
非控股權益 .....	<u>(217)</u>	<u>1,089</u>	<u>3,718</u>	<u>1,895</u>	<u>9,891</u>
	<u>57,456</u>	<u>175,845</u>	<u>307,658</u>	<u>131,193</u>	<u>213,904</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982	409,274	520,707	664,000
土地使用權.....	74,296	72,638	327,938	175,163
無形資產.....	—	—	—	2,264
預付款項.....	2,110	2,171	7,554	12,12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4,967	7,874	10,149
遞延稅項資產.....	6,371	5,782	6,549	9,17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u>363,759</u>	<u>494,832</u>	<u>870,622</u>	<u>872,8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9,894	420,165	737,953	1,515,202
應收貿易賬款.....	28,849	41,736	42,847	54,25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4,596	478,905	897,726	1,078,1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1,000	33,900	37,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1,971	163,623	276,149	496,818
在途現金.....	7,550	17,423	14,022	33,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194	212,793	384,476	414,099
<b>流動資產總值</b> .....	<u>809,054</u>	<u>1,335,645</u>	<u>2,387,073</u>	<u>3,629,980</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2,159	547,988	807,339	1,182,45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7,836	327,593	589,645	1,222,511
應付股息.....	—	—	—	4,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186	170,324	164,375	281,5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7,879	148,814	5,385	1,143,991
應付所得稅.....	18,196	69,804	152,713	176,607
<b>流動負債總額</b> .....	<u>726,256</u>	<u>1,264,523</u>	<u>1,719,457</u>	<u>4,012,06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	<u>82,798</u>	<u>71,122</u>	<u>667,616</u>	<u>(382,0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446,557</u>	<u>565,954</u>	<u>1,538,238</u>	<u>490,791</u>
<b>資產淨值</b> .....	<u>446,557</u>	<u>565,954</u>	<u>1,538,238</u>	<u>490,791</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	—	—
儲備.....	443,926	562,234	1,465,573	463,804
	443,926	562,234	1,465,573	463,804
<b>非控股權益</b> .....	2,631	3,720	72,665	26,987
<b>權益總值</b> .....	<u>446,557</u>	<u>565,954</u>	<u>1,538,238</u>	<u>490,791</u>



## 概 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按照本招股書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所載基準及假設，於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利潤預測數據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利潤<sup>(1)(2)</sup> ..... 不少於人民幣600.0百萬元  
(約735.7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sup>(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237元  
(約0.291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書附錄三概述。
- (2) 董事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利潤是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有關預測是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利潤除已發行合計2,528,74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但未計入超額配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所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概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估計我們從全球發售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9.73億港元。

我們目前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550百萬元作為購買華控產業及華控創新所持上海寶信(為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子公司)合共3%股本權益的對價。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完成該項購買。現時預期對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將存入託管賬戶，待辦妥外

## 概 要

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手續後方獲發放。轉讓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境內收購事項”一節；

於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9億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中：

- 約80%(或約18.39億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作通過內部增長及(若有合適機會時)選擇性收購、結盟、合營及其他戰略性投資以拓展我們的4S經銷店網絡。有關我們旗下4S經銷店網絡擴展計劃的若干詳情，載於下文“—擴展計劃”內；
- 約5%(或約11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成立更多授權維修中心、提升及擴展我們的售後服務的實力及能力(包括擴大我們現有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區、採購相關設備及聘請更多售後服務技術人員及其他售後服務員工。有關我們旗下授權維修中心擴展計劃的若干詳情，載於下文“—擴展計劃”內；
- 約5%(或約11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為我們的現有4S經銷店進行一般升級、維護及翻修工程；及
- 約10%(或約23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9.65港元)。

如果發售價定於10.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i)約3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3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如果發售價定於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i)約3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3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如果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按上述呈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款項，則董事擬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所載不同用途的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收購上海寶信3%股權應付的金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 概 要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4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至5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之間,當中已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費用及/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9.65港元)。我們將不會就售股股東通過全球發售所出售的50,580,000股股份或售股股東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額外28,449,000股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擴展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汽車製造商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我們於旗下展廳進行汽車銷售,但不會提供售後服務。上述門店的詳情如下:

地區	品牌	門店種類	實際/計劃 開店日期
浙江寧波.....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山東青島.....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天津.....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山東淄博.....	路虎捷豹	4S店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遼寧丹東.....	寶馬	4S店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天津.....	路虎捷豹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廣東東莞.....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江蘇無錫.....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山東烟台.....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浙江富陽.....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上海.....	奧迪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遼寧瀋陽.....	寶馬	維修中心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北京.....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上海.....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經扣除收購上海寶信3%股權的對價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80%及5%將分別用作(i)擴展4S經銷店網絡;及(ii)增設授權維修中心以及提升與拓展售後服務能力(包括開設及推廣上述門店)。除餘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外,我們預期以(i)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產生的現金;(ii)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如汽車保險佣金;及(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增設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所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結盟、合營或戰略性投資的默契、承諾或協議，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相關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其他效力)。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戰略—繼續通過門店的內部增長及進行選擇性收購擴展經銷網絡及所提供的品牌”一節。

如果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下，我們擬將有關款項存入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本集團無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存入中國的銀行或財務機構，故毋須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當收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將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批准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否或何時取得有關批准。

###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8.5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10.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	214.94億港元	273.10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人民幣1.02元 (1.25港元)	人民幣1.26元 (1.54港元)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為2,528,74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28,74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息政策

股東將可享有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我們日後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相關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限制，包括須獲股東批准。此外，控股股東亦能影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股息派付所作的批准。

## 概 要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股東已議決我們旗下中國子公司於過往記錄期產生的累計盈利人民幣227.6百萬元將予保留，以供該等中國子公司於覓得合適機會時進一步撥作業務發展用途，故將不會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曾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3.3百萬元。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宣派的股息已支付予楊愛華先生。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的股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於上市日期前向股東派付。董事經仔細審慎調查後認為，即使派付有關股息，我們仍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本招股書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運營資金需求，包括為計劃擴展經銷網絡提供資金。我們現擬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每個會計年度可供分派利潤中撥出不超過30%派發股息。我們往後將依據其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然而，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繳存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來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派發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我們以往所宣派及派發的分派金額，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可能派發的股息(如有)的指標。

本公司日後派付的股息亦將視乎本公司能否自其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旗下中國子公司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我們旗下子公司如涉及債務或虧損，可能須遵守我們或我們旗下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限制契諾，則可能令本集團子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階段未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之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取決於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簽署的經銷授權協議，並受到有關協議的限制。如果該等協議其中一份或多份終止或不再續簽或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之間的業務往來基於其他原因減少，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汽車製造商所訂限制所限，而我們的業務在多個不同範疇須倚賴他們的合作。如果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惡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收入的顯著部分倚重寶馬品牌經銷店及我們與其他主要汽車製造商夥伴訂立的經銷安排。
- 我們作為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收購或擴充經銷網絡時可能需要面臨繁複的程序。
- 我們的現有門店絕大部分設於上海、江蘇及浙江。
- 我們於過往記錄期經歷顯著增長，惟日後未必能夠維持同等增長水平或財務表現。我們曾經及可能繼續因迅速擴張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實行擴展計劃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某些風險。
-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獲得足夠融資或甚至無法獲得融資。日後進行任何股本融資可能攤薄閣下在本公司的權益，而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附帶制約我們業務或運營的限制。
-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以及我們在吸納、培訓、推動和留聘足夠數目有經驗的員工方面的能力。
- 我們尚未取得使用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或於我們所佔用的若干物業進行建設及開發所需的許可證。
- 任何汽車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類別損失。
-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系統。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績及增長前景或因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而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多個已發展國家正面臨經濟危機，環球經濟正面對重大風險，故中國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財政或信貸政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和售後服務需求下降，且較難取得外部融資。
- 燃油價格上升、更嚴格的節省燃油標準和排放標準，以及調高燃油相關的汽車消費稅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
- 我們在一個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內經營業務，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或欠缺所需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須繳付罰款及面對其他罰則。
- 中國若干城市實施防止交通擁堵的規則及條例可能限制當地對汽車的需求。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對我們和我們非中國國籍股東帶來不利稅收後果。
-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 我們支付股息和動用我們的子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子公司的盈利和分派。

## 概 要

- 如果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按照規定作出申請或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和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本身所持現金的能力。
-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很難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
- 因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備考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被攤薄。
- 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
- 我們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目前在轉讓股份上受合同和／或法定限制約束的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攤薄閣下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的時間相隔最多五個營業日，而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故股份的初始交易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 我們的股份可能未發展成活躍的交易市場，這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和閣下出售我們股份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書所載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 釋 義

在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瑞華」	指	瑞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Baoxin Investment」	指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北京現代」	指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是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與Hyundai Motor Co.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信寶行」	指	北京信寶行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擁有51%權益，及由力天集團有限公司(除於北京信寶行的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權益
「奔泰中國」	指	上海奔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寶信的前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是寶馬集團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寶馬中國」	指	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是寶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指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書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作資本而發行2,100,0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常熟寶信」	指	常熟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擁有70%權益,及由蘇州寶信擁有30%權益
「馳恒中國」	指	上海馳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寶信的前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aoxin Auto Group Lt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售後業務可比較門店」	指	我們旗下位於中國各省級、副省級或地級城市的4S經銷店(不包括位於各縣級城市或欠發達地區的門店)，截至特定財政年度一月一日止已運營最少24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的4S經銷網絡”一節
「汽車銷售可比較門店」	指	我們旗下位於中國各省級、副省級或地級城市的4S經銷店(不包括位於各縣級城市或欠發達地區的門店)，截至特定財政年度一月一日止已運營最少12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僅有一家門店(常熟寶信)位於縣級城市，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運營最少12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的4S經銷網絡”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Baoxin Investment、瑞華及楊愛華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丹東信寶行」	指	丹東信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日產」	指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Dongfeng Motor Co., Ltd.的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釋 義

「家族信託」	指	由楊女士作為發起人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信託契據及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信託契據就寶信BVI股份設立的家族信託
「家族信託受益人」	指	楊愛華先生、楊澤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以及其各自的子女及後人
「一汽豐田」	指	一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是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豐田汽車公司、天津一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與Sichuan Toyota Motor Co., Ltd.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一汽大眾」	指	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是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Volkswagen AG、Audi AG與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創科」	指	創科環球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富陽寶信」	指	富陽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擁有90%權益，及由王陽先生(除於杭州寶信及富陽寶信的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權益
「廣汽本田」	指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是廣州汽車集團股份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廣汽豐田」	指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是廣州汽車集團股份公司、豐田汽車公司與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樓面建築面積
「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釋 義

「Goffee」	指	Goffe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其現有子公司
「杭州寶信」	指	杭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擁有90%權益，及由王陽先生(除於富陽寶信及杭州寶信的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權益
「杭州寶信置業」	指	杭州寶信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寶信全資擁有
「恒駿中國」	指	上海恒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寶信的前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37,932,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書“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包銷協議
「華控產業」	指	華控(天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寶信的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華控創新」	指	華控創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寶信的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nnovation Capital」	指	Innovation Capital, L.P.，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出要約)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41,388,000股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90,808,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50,58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群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售股股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捷豹路虎」	指	Jaguar Land Rover PLC，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滬隆」	指	江蘇滬隆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嘉興天華」	指	嘉興天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信寶行全資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開隆香港」	指	開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開隆中國」	指	上海開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合法持有80%、10%及10%權益，並為上海寶信前股東
「路虎捷豹」	指	路虎及捷豹，為捷豹路虎旗下品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自該日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則」	指	商務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稅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閔行汽車」	指	上海閔行開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汽貿全資擁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Moral Grand」	指	Moral Grand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楊女士」	指	Yang Chu Yu女士，22歲，為楊愛華先生的女兒及加拿大公民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寶鼎行」	指	寧波寶鼎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寶信間接全資擁有
「寧波寶信」	指	寧波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寧波天華」	指	寧波天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信寶行全資擁有
「寧海寶信」	指	寧海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供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配發、發行及出售(視適用情況而定)最多合共56,89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中28,449,000股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發行，另28,449,000股股份則由售股股東出售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機構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寶隆」	指	青島寶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青島信寶行間接全資擁有
「青島信寶行」	指	青島信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144A規則

## 釋 義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由售股股東出售的50,580,000股股份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b>Baoxin Investment</b>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尚臣中國」	指	上海尚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愛華先生及楊澤華先生合法持有51%及49%權益，並為上海寶信的前股東
「上海寶信」	指	上海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寶信擁有97%權益，及由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共同擁有3%權益，該等公司的股權受限於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蘇州寶信出售其3%股權
「上海漢川」	指	上海漢川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愛華先生及他的代名人楊漢松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通用汽車公司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上海開隆汽服」	指	上海開隆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汽貿全資擁有
「上海開隆汽貿」	指	上海開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上海開隆汽貿虹橋」	指	上海開隆汽車貿易虹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汽貿全資擁有
「上海開隆汽銷」	指	上海開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控制
「上海開隆豐田」	指	上海開隆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汽貿擁有85%權益，及由雙日企業擁有15%權益
「上海開隆裝潢」	指	上海開隆汽車裝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上海閔行開隆裝潢」	指	上海閔行開隆汽車裝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豐田全資擁有
「上海太平洋虹橋」	指	上海太平洋虹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汽貿全資擁有
「上海太平洋金沙」	指	上海太平洋金沙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太平洋虹橋擁有90%權益，及由徐潤芳女士(除於上海太平洋金沙的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權益

## 釋 義

「上海太平洋申隆」	指	上海太平洋申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太平洋虹橋全資擁有
「上海天華」	指	上海天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上海五角場開隆」	指	上海五角場開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汽貿擁有70%權益，及由上海五角場(集團)有限公司(除於上海五角場開隆的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第三方陳正惠先生分別擁有21%及9%權益
「上海信隆」	指	上海信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豐田全資擁有
「上海徐匯寶信」	指	上海徐匯寶信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徐匯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上海徐匯開隆」	指	上海徐匯開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豐田全資擁有
「上海徐匯開隆二手車」	指	上海徐匯開隆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汽貿全資擁有
「上海亞歐」	指	上海亞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豐田全資擁有

## 釋 義

「上海真北寶信」	指	上海真北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上海中創」	指	上海中創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開隆豐田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瀋陽寶信行」	指	瀋陽寶信行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信寶行全資擁有
「瀋陽信寶行」	指	瀋陽信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擁有50%權益，及由劉岩先生(除於瀋陽信寶行的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
「雙日企業」	指	日本國雙日株式會社及雙日(中國)有限公司，除其於上海開隆豐田合共15%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與Baoxin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Baoxin Investment將同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若干股份
「蘇州寶信」	指	蘇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開隆香港全資擁有

## 釋 義

「蘇州信寶行」	指	蘇州信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寶信全資擁有
「泰州信寶行」	指	泰州信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天津寶信」	指	天津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全資擁有
「天津衛寶行」	指	天津衛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津寶信全資擁有
「業權證」	指	長期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產證
「過往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Tsinghua Fund I」	指	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Tsinghua Fund II」	指	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I, L.P.，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無錫天華」	指	無錫天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信寶行全資擁有
「Xiangsong」	指	Xiangsong Auto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楊氏信託」	指	由楊女士作為發起人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信託契據及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信託契據就瑞華股份設立的信託
「楊氏信託受益人」	指	楊愛華先生及楊澤華先生與其各自的子女及後人
「揚州名凱」	指	揚州名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太平洋虹橋全資擁有
「揚州信寶行」	指	揚州信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擁有70%權益，及由柏玉堂先生(除於揚州信寶行的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
「淄博寶信」	指	淄博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寶信擁有75%權益，及由周文方先生(除於淄博寶信的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5%權益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股份進行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在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列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特定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我們的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閣下損失全部投資。請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取決於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簽署的經銷授權協議，並受到有關協議的限制。如果該等協議其中一份或多份終止或不再續簽或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之間的業務往來基於其他原因減少，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營授權4S經銷店的權利和汽車和零配件的供應，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其他重要環節，均須遵循我們與汽車製造商達成的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通常以一至三年為限，可選擇續簽。汽車製造商亦有權通過書面通知以特殊理由終止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包括違反協議、擅自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和擅自改變我們的所有權或管理架構以致影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續簽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又或甚至無法續簽協議。我們通常於經銷協議屆滿日期前一個月左右與汽車製造商磋商續簽，目前尚未就13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屆滿的經銷授權協議與相關汽車製造商展開磋商。此外，汽車製造商可基於與我們無關的理由(例如他們改變業務戰略或其他理由)決定限制他們允許我們日後開設的新經銷店數目。如果出現前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店業務受到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的多項限制，其中包括：

- 指定相關經銷店的地點；
- 於相關門店單一銷售其汽車品牌；
- 要求我們於裝運前悉數支付汽車存貨所需款項，並於裝運或交付汽車時移轉所有權及承擔風險；
- 提供汽車維修及零配件供應等指定服務；

## 風險因素

- 要求我們旗下各經銷店遵守汽車製造商所規定的設計指引；及
- 要求我們遵循汽車製造商的銷售政策。

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的業務施加的限制以及重大影響力，足以限制我們適時回應市場或本身業務轉變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汽車製造商所訂限制所限，而我們的業務在多個不同範疇須倚賴他們的合作。如果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惡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多項限制，包括我們進行銷售的地域限制及汽車製造商為自身產品及我們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而設定的定價指引。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如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實施更強的規限或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場走勢變化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在多個不同範圍內必須依賴跟汽車製造商夥伴的合作。如果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惡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獎勵返點。**我們銷售汽車及零配件所得利潤取決於汽車製造商夥伴設定的獎勵返點。如果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中的一家或多家降低給我們的獎勵返點，或就支付該等獎勵返點附加更多苛刻的條件或業績指標，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我們亦依賴汽車製造商採納成功的定價政策，使得我們在成功爭取客戶之餘亦能維持盈利能力。如果汽車製造商就本身的產品提高定價指引，可能令客戶對其汽車的需求以至我們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如未能遵守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指引，或會違反相關經銷授權協議，而該製造商有權就此終止協議或向我們提出索償或尋求其他補救措施。

**供應汽車及零配件。**我們所銷售的汽車及零配件完全由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供應，任何足以對其製造及向我們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事態發展(如組件短缺、勞資糾紛或天災)，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預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品味和要求的變化，並為我們的市場開發具有吸引力的汽車型號。如果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推出的任何汽車型號市場反響不佳，或其任何現有汽車型號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的銷量、收入和盈利能力亦會隨之下降。

## 風險因素

**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有賴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的合作。我們的汽車銷售額受製造商向客戶提供的促銷優惠(如贈送禮品或服務及產品保修等)影響。我們的廣告及宣傳物品均須廠方的批准。我們旗下經銷店的汽車銷售額亦間接受到汽車製造商就加強本身在中國的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而作出的市場推廣力度的影響。如果任何汽車製造商縮減其市場推廣工作，或所採取的市場戰略或宣傳攻勢未奏效，我們的銷量、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顯著部分倚重寶馬品牌經銷店及我們與其他主要汽車製造商夥伴訂立的經銷安排。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先後經營兩家、六家、九家及11家寶馬4S經銷店。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設一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寶馬經銷店及維修中心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6.806億元、人民幣29.582億元、人民幣50.754億元及人民幣34.039億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45.4%、57.3%、65.8%及65.0%。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來，我們已開設一家新寶馬經銷店，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寶馬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另設四家寶馬4S經銷店及展廳，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增設六家寶馬4S經銷店及一家維修中心。我們於過往記錄期開設的大部分新經銷店均為寶馬品牌店，且預期寶馬經銷店於不久的將來佔我們收入的比重仍將顯著。與所有汽車經銷商一樣，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協商的能力有限。如果寶馬一旦決定終止、不再續簽、限制或減少與我們之間的經銷安排，或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增加或修訂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寶馬汽車的市場需求收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一旦無法維持與寶馬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尋求擴大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包括新業務夥伴)的現有合作關係，以及致力向有關汽車製造商取得新經銷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適時又或甚至無法覓得寶馬的替代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合作的任何其他汽車製造商可產生與寶馬同等水平的客戶需求及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汽車製造商夥伴(包括寶馬)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82.9%、88.2%、91.4%及93.6%，而於過往記錄期內向我們最大供應商寶馬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3.0%、35.5%、46.9%及47.7%。我們的其餘五大供應商一旦決定終止、不再續簽、限制或減少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安排，或增加或修訂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或條件，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收購或擴充經銷網絡時可能需要面臨繁複的程序。

併購規則制定程序和要求，致使像我們這樣的外國實體在收購若干中國公司上更費時及更繁複，尤其是在進行涉及外國實體以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作為收購對價的交易時更需要獲得商務部批准。作為發展戰略之一，我們日後可能會收購互補業務。按

## 風險因素

照併購規則的要求，有關交易非常費時及困難，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的批准)都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是否已廢除對擁有超過30家經銷店(包括4S經銷店及展廳)的汽車經銷集團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49%的限制(“30家經銷店限制”)在法律上仍不明確。儘管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中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並且《汽車銷售辦法》、《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四年版)》也做了同樣的規定，但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版)》中並未刪除有關限制。然而，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頒佈作公眾諮詢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徵求意見稿)》，有關限制已被刪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經營28家4S經銷店，而我們的所有經銷店已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所需的批文。我們計劃於日後設立及收購更多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製造商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而我們已就其中八家計劃開設的門店取得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部的相關批准成立法定實體。我們並無就30家經銷店限制作出任何應變計劃或採取任何補救行動。

如果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日後選擇執行30家經銷店限制及拒絕讓我們開設及／或收購更多經銷店(包括4S經銷店及展廳)，我們將無法實施增長戰略及擴大網絡。於此情況下，我們僅可經營已獲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批准的現有經銷店，並通過提高此等經銷店的產能及盈利能力發展業務，我們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門店絕大部分設於上海、江蘇及浙江。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上海設有13家4S經銷店及三家其他類型門店、在江蘇設有七家門店及在浙江設有五家門店。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收入其中約50.9%來自上海的門店、約17.7%來自江蘇的門店及約22.4%來自浙江的門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上海、江蘇及浙江的門店分別貢獻收入約48.0%、約19.1%及約20.5%。我們預期設於各區的門店將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為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帶來重大貢獻。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集中在上述地區，一旦發生足以影響上述任何地區或當地汽車市場的不利事件或形勢發展(如當地經濟出現任何倒退、電力供應短缺、

## 風險因素

發生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對我們造成的影響尤其明顯，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記錄期經歷顯著增長，惟日後未必能夠維持同等增長水平或財務表現。我們曾經及可能繼續因迅速擴張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

我們於過往記錄期內經歷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013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647億元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7.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27億元增長54.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2.333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旗下28家4S經銷店其中八家運營不足一年。新成立的經銷店需要時間磨合，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經銷店可於合理期限內達致其預期業務及財務表現水平或甚至無法達致有關水平。我們可能因建設工程延誤、逾期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及其他因素而須面對新店開業整體或部分耽誤情況。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及實現增長以及表現如何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對我們旗下品牌的需求、汽車製造商是否願意向我們增批經銷授權、我們的汽車採購成本及經銷安排條款、能否在我們尋求擴展的市場獲得所需土地及勞工以及其成本，和能否獲得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達到類似增長率或維持目前的收入及利潤水平。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整體汽車行業或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特定銷售額將維持類似增長率。有關國內中高檔、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的增長預測，以及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閣下不應以我們過去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衡量未來財務或業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歷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原因為我們增加採購汽車，以準備日後期間的銷售及為我們迅速擴展門店網絡補充貨源，其中包括尚未全面提高其銷售額的新店。增加採購汽車導致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汽車存貨大幅增加，因而對我們本期間的運營資金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較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加快開設新經銷店的步伐，而我們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原因為(1)我們於過去24個月內開設的經銷店佔相當大比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家中的9家)，而該等門店目前尚在提升其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及(2)我們計劃持續擴展旗下網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經營28家4S經銷店(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4S經銷店、展廳及維

## 風險因素

修中心，但仍可能基於持續擴張而於日後繼續經歷重大經營現金流出。我們一旦於日後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運營資金或會受到限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6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97億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大幅增加，加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見上升所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增加乃由於已宣派但未支付予現有股東的股息合共人民幣453.3百萬元以及蘇州寶信以總金額人民幣550百萬元向現有股東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收購上海寶信的3%股權。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境內收購事項”一節。我們將於上市日期前以內部資源向股東支付股息。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乃由於我們旗下現有門店及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設的新門店所錄得銷售額增加，帶動汽車採購量上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應付款項及客戶預付款增加所致，上述兩項均源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設新4S經銷店的成本。於過往記錄期內，除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外，我們未曾出現任何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惟作為購入上海寶信3%股權總額的對價而應付予華控產業及華控創新的款項合共人民幣550百萬元除外，有關金額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後兩星期內完成是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日後一旦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資金構成限制，繼而可能迫使我们須尋求其他外來融資，就此獲授的條款不一定屬商業上合理，或甚至無法取得外來融資。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行擴展計劃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某些風險。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在中國自行設立或收購第三方經銷商。我們的擴展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包括我們是否能夠：

- 獲得充足的資金以供擴充；
- 獲得新經銷店授權或簽署收購協議以收購其他經銷商；

## 風險因素

- 從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及時獲取所需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 在理想的地點取得房屋以開設新經銷店；
- 招聘、培訓和留聘足夠的合格人員；及
- 於預計時間內開設及增加新運營經銷店以達到目標盈利。

特別是，日後收購第三方經銷商將增加風險，包括：

- 失去所收購實體的重要僱員或客戶；
- 錯誤估計所收購實體的價值，或未發現或未能預計所收購實體的負債；
- 無法將所收購實體有效地融入我們的現有網絡；
- 維持所收購實體與其汽車製造商現時關係的能力；及
- 長時間分散管理層用於現有業務及運營的時間及專注力。

如果我們擴展計劃所涉及的任何或所有風險出現，或者我們無法實現任何收購預期帶來的利益或協同效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旗下經銷店的汽車、零配件及汽車用品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如果我們積壓存貨，我們所需運營資金將會增加，並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如果存貨不足，我們將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可能必須放棄收入並對我們的信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獲得足夠融資或甚至無法獲得融資。日後進行任何股本融資可能攤薄閣下在本公司的權益，而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附帶制約我們業務或運營的限制。**

我們需要大量運營資金採購我們的經銷店所需的汽車及零配件存貨。此外，我們需要資金以設立及(如適用)收購新經銷集團、翻新及維持現有4S經銷店、購入土地使用權及升級信息科技系統。我們預計，由於增加新店及我們更新及翻新旗下的現有門店，隨著我們汽車存貨和預付款水平提高，我們的融資需求亦會增加。

##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經營業務及進行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以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我們能否獲得足夠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和中國經濟、利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中國汽車市場和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提供我們未來運營及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甚至能否取得該等融資亦無法確定。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價格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受到損害，擴展計劃亦可能受阻。

我們可能額外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日後出售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額外舉債亦可能導致產生更多償債責任，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股權結構、業務及／或運營構成制約的限制。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以及我們在吸納、培訓、推動和留聘足夠數目有經驗的員工方面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才能，特別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愛華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如果上述人士基於任何理由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任何合適替代者，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及持續成功亦依賴我們在吸納、培訓、推動和留聘足夠數目有經驗的員工方面的能力，包括經銷店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員。由於中國經濟及中國汽車業的快速發展，業界爭相網羅該等人員，故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吸納、培訓、推動及留聘該等所需人才，以協助我們壯大及發展旗下業務，持續提供高質量銷售或客戶服務，或為新經銷店提供適當人員。如果我們無法吸納及留聘所需熟練人員，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使用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或於我們所佔用的若干物業進行建設及開發所需的許可證。**

任何與我們所佔物業的業權有關的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而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必須遷移營業地點，從而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聲譽及日後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權法律、法規或條例，要求獲取額外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本集團就所佔物業申請或持有相關業權證明書設定更為嚴格的要求。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佔用的物業主要包括4S經銷店、車庫以及配套建築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若干物業並無有效業權或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我們的業務—物業”一節。

### 我們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42項物業，樓宇部分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2,240.2平方米，而土地部分的總佔地面積則約為166,254.3平方米，其中：

-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1,299.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13.7%)及總佔地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0.5%)的三項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其上經營三家4S經銷店，而有關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此等物業分別位於江蘇省無錫、遼寧省丹東及上海。
-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412.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0.5%)及總佔地面積約為23,550.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14.2%)的三項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地塊上經營四家4S經銷店及一家維修中心，有違劃定用途。其中兩項物業位於上海，而另一項物業則位於山東省青島。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國家實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有關實體及個人必須嚴格遵守劃定土地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如果當局對違反土地用途的情況提出反對，則就該地塊簽訂的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因此，我們在該地塊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總建築面積約為10,643.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12.9%)及總佔地面積約為30,761.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18.5%)的四項物業為集體土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該等物業不得租賃予其他人士作非農業或商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物業經營四家4S經銷店。其中三項物業位於上海閔行區，而另一項物業則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杭州市規劃局蕭山規劃分局及上海市閔行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已確認，我們可於該等物業經營門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兩個機關有權作出該等確認，而我們使用該四項物業的能力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租用的業權不完善的物業上經營的11家4S經銷店及一家維修中心產生的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1,533,475	2,159,525	3,330,729
佔總收入百分比(%).....	41.4%	41.8%	43.2%	3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就其上所經營經銷店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確認的四項物業上經營的四家4S經銷店產生的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983,360	1,536,528	2,295,519
佔總收入百分比(%).....	26.6%	29.8%	29.7%	26.1%

如果我們的租約因第三方反對或於屆滿時不獲業主續約而終止，我們或需尋找其他場所及產生與搬遷有關的其他成本。任何該等搬遷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現時獲得的資料，我們估計搬遷位於業權不完善物業的業務所需總成本及開支不會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而搬遷一家4S經銷店一般需時兩至三星期。

任何汽車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過去不時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問題而召回汽車，見“我們的業務—售後服務—汽車召回”一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發表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一般毋須就汽車製造商產品瑕疵承擔責任，而根據我們現時的經銷商安排，汽車製造商將就我們因任何汽車召回而提供的相關維修服務向我們作出補償，然而，汽車召回仍可能於一段時間損害客戶對受影響汽車品牌的質量及安全性的信心，對相關汽車製造商的信譽及形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削弱我們所提供特定汽車品牌或型號的需求。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日後一旦進行任何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類別損失。

我們投保的保險涉及財產(例如我們4S經銷店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水災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造成的損失。我們並未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投保責任險,而且由於在中國業務中斷險的理賠範圍有限,我們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的嚴重未投保損毀(不論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依賴可靠的信息科技系統管理業務的各個方面。我們現正處於開始採用中央企業資源籌劃(“ERP”)系統的過程中,並擬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額外信息科技升級。由於我們的中央ERP系統相對較新,我們可能在採納該系統時遭遇問題,導致我們的運營暫時中斷。隨著我們日後作出升級,我們亦可能因軟件或硬件失靈而令我們的運營中斷。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的任何損壞及/或數據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須承受季節性波動。汽車銷售情況一般於每年上半年放緩,主要原因為門店於中國各大節日(包括一月或二月春節假期及五月勞動節假期)休業。因此,比較單一財政年度或不同財政年度各半年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並無意義,亦不應視之為我們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績及增長前景或因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汽車經銷行業充滿競爭。市場慣例容許汽車製造商於同一地區授予非獨家經銷權,因此,我們須與提供其他汽車品牌甚至銷售與我們相同品牌及型號汽車的經銷商在多個市場競爭。汽車製造商在質量、設計及價格上的競爭,亦足以影響我們的業務。在售後服務及零配件銷售方面,我們亦要面對來自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配件零售中心的競爭。我們認為,中國的經銷店在客戶服務、汽車庫存、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以及所售汽車的價格等各個方面均存在競爭。中國汽車行業內汽車製造商與經銷商的競爭一旦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下跌,繼而對我們的成長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汽車經銷行業的規管一旦出

## 風險因素

現任何變動將導致新市場參與者獲准投身經銷業務，則可能令競爭加劇，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多個已發展國家正面臨經濟危機，環球經濟正面對重大風險，故中國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的環球市場及經濟狀況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其中包括現時歐洲所面對信貸危機、美國經濟不景氣且前景黯淡，以及主要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市場關注可能出現長期而廣泛的經濟衰退，加上地緣政治問題、能否取得信貸及其成本，以及主要經濟體系的消費性開支等因素，均削弱消費者信心及開支，並減低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中國經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出口業，而任何重大經濟萎縮(特別是歐洲、美國或其他主要經濟體系出現長期經濟衰退)均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倘中國經濟放緩，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以致：

- 客戶對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大減，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有所減少；
- 可取得的汽車融資大減，亦會削減客戶對汽車的需求；
- 汽車及售後服務的價格競爭加劇；
- 存貨過剩及陳舊存貨風險；
- 難以準確預測對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
- 客戶或其保險公司破產或出現信貸緊縮，可能限制其就售後服務付款的能力；及
- 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破產或出現信貸緊縮，可能影響汽車或零配件的供應或增加存貨成本。

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財政或信貸政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和售後服務需求下降，且較難取得外部融資。

中國政府自二零一零年初以來曾多次調高國內銀行的資本準備比率及加息，試圖借此控制中國信貸增長及通脹。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財務或信貸政策，導致商務或消費者開支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和售後服務需求下降。我們的客戶大多依賴汽

## 風險因素

車融資為購買汽車撥資。倘中國政府對汽車融資實行任何信貸緊縮政策，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運營的企業(如我們)能否獲得資金及就此須承擔的成本深受中國政府的財務政策以及於中國銀行體制下存在的信貸和流動資金所影響。過往，我們一直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為購買我們旗下門店所出售的汽車及零配件以及擴展網絡撥資。如果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財務或信貸政策，我們可取得的借貸及其他類型融資可能有所減少或受其他限制，因而削弱我們的流動資金供應及為購貨及擴展網絡撥資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面臨借款成本增加及信貸期限緊縮等情況。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燃油價格上升、更嚴格的節省燃油標準和排放標準，以及調高燃油相關的汽車消費稅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

中國的汽油價格雖然得到政府補貼，但近年穩步上升。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可能吸引計較成本的客戶轉為採用耗油量較低的汽車或改用其他交通工具，如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車。客戶這種喜好轉變可能對我們所售各類型汽車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中高檔市場所受影響最為深遠。駕駛人士減少用車，可能令汽車保養維修服務的需求及頻密度下降，對我們的售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對在中國銷售的汽車實施更嚴格的節省燃油標準和排放標準，可能提高汽車製造商的製造及經銷成本，導致該等製造商提高他們的汽車定價指引，這將減少對汽車的需求。生產高價豪華品牌汽車的製造商受該等準則的影響較大，因為其出品的汽車的燃油效率較低。

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徵收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提高大氣缸容量汽車的適用稅率。新政策將最小發動機容量(少於1.0公升)的汽車的個人汽車消費稅由3%減至1%，但調高較大發動機容量汽車的稅率。特別是發動機容量在3.0至4.0公升的汽車稅率由15%增至25%，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稅率則由20%增加至40%。我們銷售的部分汽車擁有較大的發動機容量，故需繳納較高汽車消費稅，使得買家在購買該等汽車時需支付較高昂的費用。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執行更嚴格的節省燃油標準及排放標準、調高汽車消費稅稅率(就更大發動機容量的汽車而言)或施加額外的限制或稅項。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一個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內經營業務，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或欠缺所需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須繳付罰款及面對其他罰則。

我們在一個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內經營業務。我們必須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包括汽車保養和修理執照、汽車保險代理執照、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工商管理總局發出的《關於品牌汽車銷售企業名單的通知》，我們須於工商管理總局存檔並獲納入其不時公佈的名單內。我們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條例，或未能取得或持有所需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須繳付罰款及面對其他罰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所有中國子公司均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有效執照或正在申領或續簽相關執照。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及“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等章節。

中國若干城市實施防止交通擁堵的規則及條例可能限制當地對汽車的需求。

為解決城市交通擁堵問題，中國若干城市已採取限制新車登記或限制使用汽車的城市規則和條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上海經營13家4S經銷店，並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於上海開設兩家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於北京開設一家4S經銷店。上海及北京兩地實施每月新車登記數目配額制。在上海，獲准登記新車的權利通過拍賣由出價最高者獲得，使得購買新車的成本增加。該等規定及日後任何防止擁堵的條例若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內實施，可能限制潛在客戶購買汽車的能力並減少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於過往記錄期內，如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城市採納類似條例或收緊現行規則，則我們在該等城市的銷售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和運營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相當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和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從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改革經濟、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中所佔的所有權比例和完善商業企業的管治，但是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推出各項產業政策，在調控產業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償還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有效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幅度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也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改變對我們適用的稅收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最近還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最近的提高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這些措施可能會令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法院以往的判例可作為參考，但可援引的價值比較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大加強中國法律和法規，以保護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但是，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性，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在解釋和執行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而且可能與其他較發達法律管轄地不一致或不可預測。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只能為我們提供有限的法律保障。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甚久，並牽涉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和管理注意力轉移。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須額外取得其他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就我們業務及運營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要求或條件。丟失、未能獲得或未能延續我們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被中國政府判處罰款或其他罰則。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修訂或修改現有法律、法規或規例或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增長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法規或規例。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及“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等章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如果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利潤獲分發給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則須實行10%的預扣稅率。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該稅率將下調至5%。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5%的稅率並非自動採用。經過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才可以享受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收優惠待遇。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的稅收通知，如果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的稅收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以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釐定有關5%稅率為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子公司向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有關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非中國國籍股東帶來不利稅收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而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它可能在企業所得稅方面享受與中國企業類似的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界定“實際管理”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會計和物業實施重大和全面管理和控制”。由於目前未對“居民企業”的分類有更新的官方解釋或應用，故有關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境外註冊及由一名中國個別人士作為控股股東的企業的狀況及徵稅方法並不清晰。

中國稅務機關一旦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釐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居民企業”，則會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就我們而言，此舉將導致須



## 風險因素

就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發售所得款項的利息)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相對而言，開曼群島則毋須就有關收入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如根據中國法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銷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發售股份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為有關收入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於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否則該外國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在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旗下中國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我們向旗下的中國子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額外出資，須受中國法規管轄，並須經過批准。例如，我們向旗下的中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備案。

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方式對旗下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融資，但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由於我們的經營實體為中國內資企業，故鑒於外商投資中國內資企業的監管問題以及特許和其他監管問題，我們不大可能通過注資方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日後向旗下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我們能夠及時辦妥規定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如果我們未能辦妥上述登記或取得批准，可能對我們能否使用本次發行所得款項和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支付股息和動用我們的子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子公司的盈利和分派。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進行。我們日後不能通過在中國境外發行股權或借款提供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我們的運營支出所需資金，均有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我們的子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他們的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和可用現金、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規定的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如果我們旗下一家或多家子公司以自身名義承擔債務，則關於該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就本身的股本權益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風險因素

作為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股息派付方面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子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累積利潤中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個中國子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金，金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上限為該中國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為外資企業)可能亦須按該中國子公司的規定並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就員工福利、獎金及發展設立個別基金。此等儲備或基金不能用作派發股息。此等儲備或基金來自我們各中國子公司的稅後淨利潤。另外，如我們旗下一家或多家中國子公司未來產生債務，規定有關債務的文書可能限制其派付股息或向我們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中國子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其淨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

如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因政府政策或規例所限或因缺乏足夠現金流而無法支付股息，我們將無法支付股息、償還欠債或支付開支。

如果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按照規定作出申請或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和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並向外匯管理局登記，當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應在30日內更新外匯管理局的記錄，包括資本增加和減少、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或分拆。如果不辦理登記，可能導致禁止由中國實體向該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進行分配或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清算而獲得的注資。

由於這些通知與其他批准的規定之間是否一致存在不確定性，目前仍不清楚日後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將會如何解釋、修改和實施外匯管理局通知以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立法。我們獲中國股東通知，他們已完成外匯管理局所需登記，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中國股東將須向外匯管理局更新有關登記。如果此類相關中國股東不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變更，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禁止進行分配、股份轉讓或清算，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運營，以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本身所持現金的能力。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都是以人民幣計價。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加以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只要辦妥若干手續，可毋須事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償還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

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旗下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匯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匯出足夠外匯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償還他們以外匯計價的債務。如果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量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和將來的限制，都可能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和服務的能力或資助本公司以外幣操作的業務經營活動。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所影響。如果我們需要將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業務運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為就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歐羅、日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一旦升值，可能導致汽車製造商調高價格，令我們的汽車及零配件採購成本增加，繼而可能須調高汽車零售價，對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很難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本集團所有資產幾乎都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也居住於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可能無法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包括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所發生的事件。此外，如果該法律管轄地和中國簽署了條約，或此前中國法院的判決曾獲該法律管轄地

## 風險因素

承認，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法律管轄地法院的判決可能會被相互承認或執行。但是，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以及其他許多國家簽署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沒有相互執行彼此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難以確定能否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某些法律管轄地的法院判決。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我們零售由多家汽車製造商和供貨商提供的汽車、零配件、汽車用品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這些汽車製造商和供貨商的運營分別設於德國、印度、美國、日本及南韓或與該等國家緊密聯繫的國家。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特別是與那些與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貨商有關連的國家的政治關係，都可能影響對有關汽車製造商或供貨商產品的供求。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消費者不會因中國與汽車製造商或供貨商的實際或被認定的原產國的政治關係而改變自己對品牌的偏好。任何有關政治爭議和中國汽車消費者對此的不利反應，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和利潤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9.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8.50港元至10.80港元的中位數)，控股股東將實益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71.95%。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相關法律及規章，控股股東將通過控制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我們派發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兼併和收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和進行需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繼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和業務施加控制影響的能力。此外，我們旗下兩家中國子公司上海中創及閔行汽車目前於上海開隆汽銷(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楊愛華先生控制的公司)所擁有的地塊上分別經營一家現代4S經銷店及一家日產4S經銷店。上海中創及閔行汽車(作為租戶)各自已與上海開隆汽銷(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兩家子公司各自向上海開隆汽銷租用現時所用物業。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上述任何租賃協議一旦遭上海開隆汽銷終止或未能於到期時續簽，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或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覓得替代物業，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替代物業。

## 風險因素

因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備考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被攤薄。

因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賬面淨值1.40港元即時被攤薄(假設發售價為9.65港元，即每股8.50港元至10.80港元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如果我們未來額外發行股份，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在其所有權百分比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顯著波動。諸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的變化、在出現競爭對手時我們變更定價政策、公佈推出新車型號、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我們的供貨商可能遭遇工業或環境事故、我們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金融分析師和信用評級機構對我們評級的變更、牽涉訴訟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會令我們的股份交易量和成交價出現急劇變化。另外，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沒有關連的重大價格波動。這些波動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目前在轉讓股份上受合同和／或法定限制約束的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攤薄閣下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因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對於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未來某一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日後增發證券，股東所持股權可能被攤薄。

目前發行在外的若干數量股份是及／或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期間受到合同及／或法定轉售的限制。詳情請參閱“股本”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兩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其被豁免或違反，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足以對股份的市價和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的時間相隔最多五個營業日，而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故股份的初始交易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在定價日決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一般預計為定價日之後約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故股份市價可能因在此期間內市場條件欠佳或發生其他不利變動而於開始交易前出現下跌。

我們的股份可能未發展成活躍的交易市場，這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和閣下出售我們股份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商決定，這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未來發展成活躍的市場。如果我們的股份不能發展成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而閣下可能在較長時間內不能轉售股份，或可能完全不能轉售。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書中包含某些“前瞻性”陳述和信息，使用前瞻性用語如“預期”、“認為”、“計劃”、“擬”、“可能”、“預計”、“估計”、“應該”及“將”。除其他事項之外，這些陳述包括我們的增長戰略和有關未來業務運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預期的討論。股份購買人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不明朗因素，而且，雖然我們認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但任何或全部假設亦可能不正確。在此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考慮到該等情況和其他不確定性，在本招股書中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關於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即使有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發生，我們均無責任就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修訂。

本招股書所載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招股書包含與中國、其經濟和我們在中國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一些事實和統計數據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

## 風險因素

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未更新。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缺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書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在本招股書刊載時與在其他場合出現時的準確程度相同。在所有情形下，投資者應自行考慮對所有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重視和依賴程度。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信念、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書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的用詞及其他類似語句，當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旗下新設和計劃經銷店的表現；
- 我們運營的汽車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達成業務目標的戰略，包括我們設立或收購其他門店的能力；
- 我們的汽車制造商夥伴和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中國及我們旗下門店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汽車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旗下網絡的未來增長規模、性質及潛力，以及我們擴展至其他地區市場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的計劃；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我們有否可動用的信貸或其他形式的融資；及
- 利率、銷量、毛利率、中國通脹率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另有規定外，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書，我們或其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本招股書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香港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楊漢松先生及鮑麗薇女士；
- (b) 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有能力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下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提供他們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且具備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知識及經驗，並為：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香港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認為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陳長東先生與鮑麗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鮑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鮑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資格要求。

陳長東先生已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七年。憑藉其知識及處理公司財務事務的過往經驗，且擁有處理本集團法律及公司行政事宜的相關經驗，其應有能力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我們相信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由於陳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尋求且已取得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以委任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所授出豁免為期三年，期內，鮑女士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於有關期限結束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聯交所評估陳先生在鮑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所需技能及相關經驗，而毋須另行尋求有關豁免。

上述豁免將於鮑女士不再為陳長東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時即時撤銷。

###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資料是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而刊載，以向公眾披露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招股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書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書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在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都不應視為已獲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和相關申請表格。

###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否則不得在當地派發本招股書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任何人士如果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因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置存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置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匯率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本招股書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使用人民幣0.815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現時外幣交易設定的匯率；而港元兌美元使用7.78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所核准就關稅購匯的電匯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紐約市中午買入匯率。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

###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楊愛華	中國 上海市虹口區 通州路392弄 11號403室	中國
楊漢松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康定路460弄 3號19D室	中國
楊澤華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安遠路722弄 17號7樓A室	中國
華秀珍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康定路460弄 3號19E室	中國
趙宏良	中國 上海市虹口區 唐山路 809弄13號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張揚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東路8號 2樓1單元2101號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刁建申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三里河一區 8樓1門5號	中國
汪克夷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甘井子區 凌水路 186號2-5-1	中國
陳弘俊	香港 半山 舊山頂道 帝景園 5座42B室	澳大利亞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國際發售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國際發售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幢34樓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吳中路1715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klbaoxin.com](http://www.klbaoxin.com)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長東先生  
鮑麗薇女士

授權代表

楊漢松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康定路460弄  
3號19D室

鮑麗薇女士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審核委員會

刁建申先生(主席)  
汪克夷先生  
陳弘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漢松先生(主席)  
刁建申先生  
汪克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漢松先生(主席)  
刁建申先生  
汪克夷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  
1803-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干將西路489號

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浦東南路100號

深圳發展銀行上海分行  
外灘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1351號

##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各種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歐睿國際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信息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我們委託國際信息供應商歐睿國際（“歐睿國際”）分析中國及全球乘用車市場。歐睿國際為獨立第三方。歐睿國際的分析師以其對中國汽車業的專門知識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行業報告，並根據其就過往數據及趨勢的分析作出預測。歐睿國際通過多個業界資料來源取得有關資料，例如國家統計局、交通運輸部、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及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知名中國行業組織。歐睿國際亦訪問市場參與者及業界專家，以支持、核實及覆核其所作預測。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歐睿國際所編製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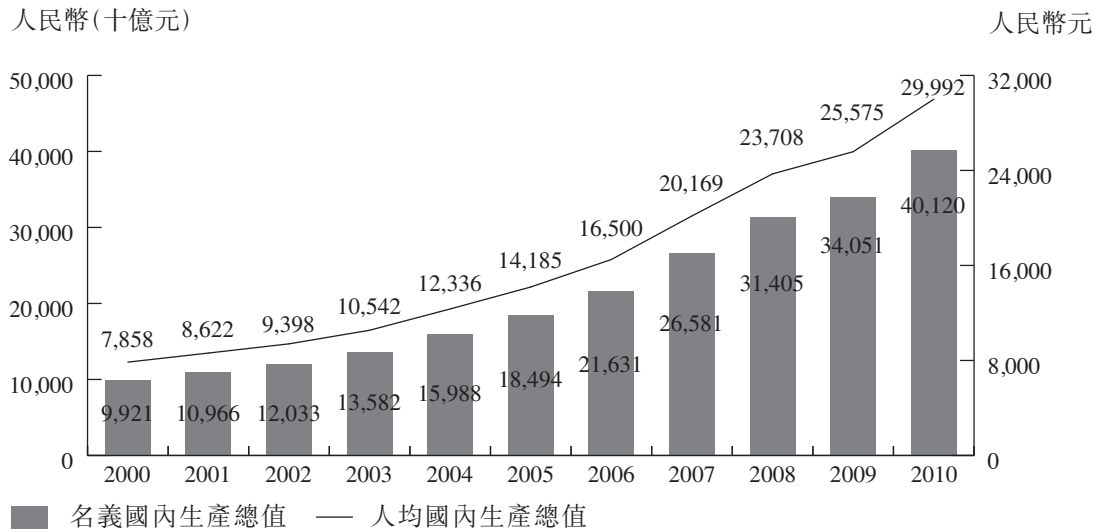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就本招股書而編製行業報告向歐睿國際支付顧問費約人民幣350,000元。

###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迅速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99,210億元複合年增長15.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1,200億元，而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7,858元相應複合年增長14.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992元。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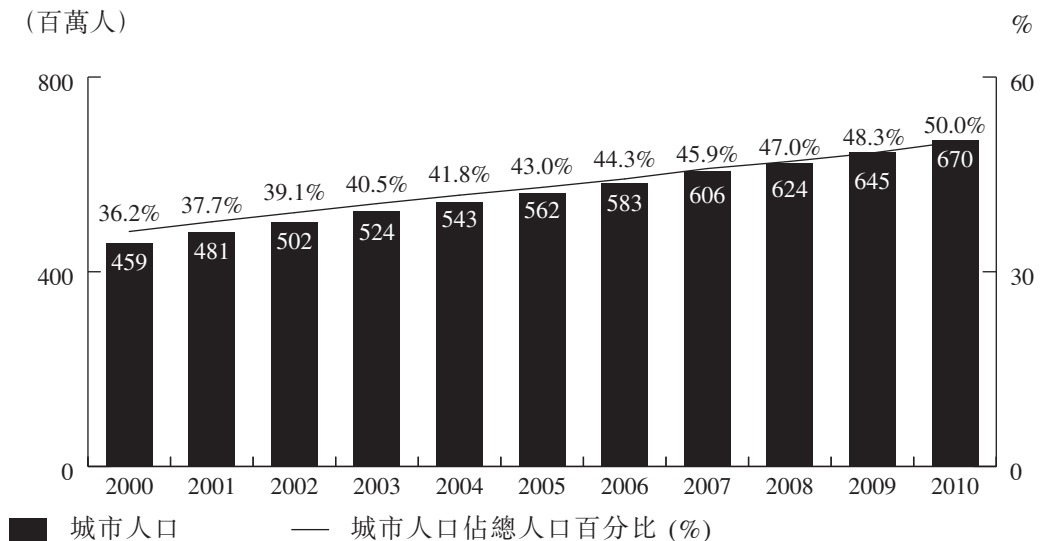
###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經濟高速增長，帶動城市化步伐加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城市總人口已增加約211百萬人或約45.9%。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城市總人口約達666百萬人，佔總人口約50%。

### 中國城市人口增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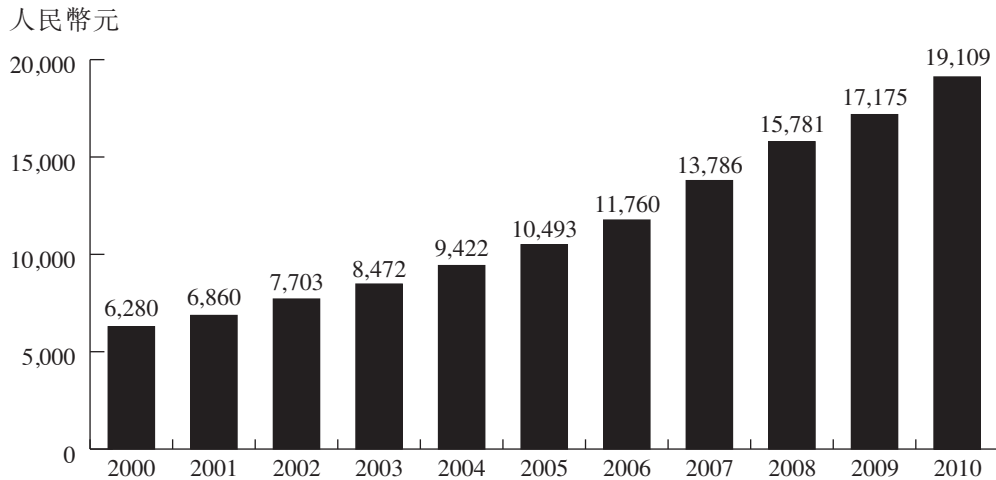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在經濟增長及城市化趨勢的帶動下，購買力有所提高。城市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於過去十年大幅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6,280元增至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

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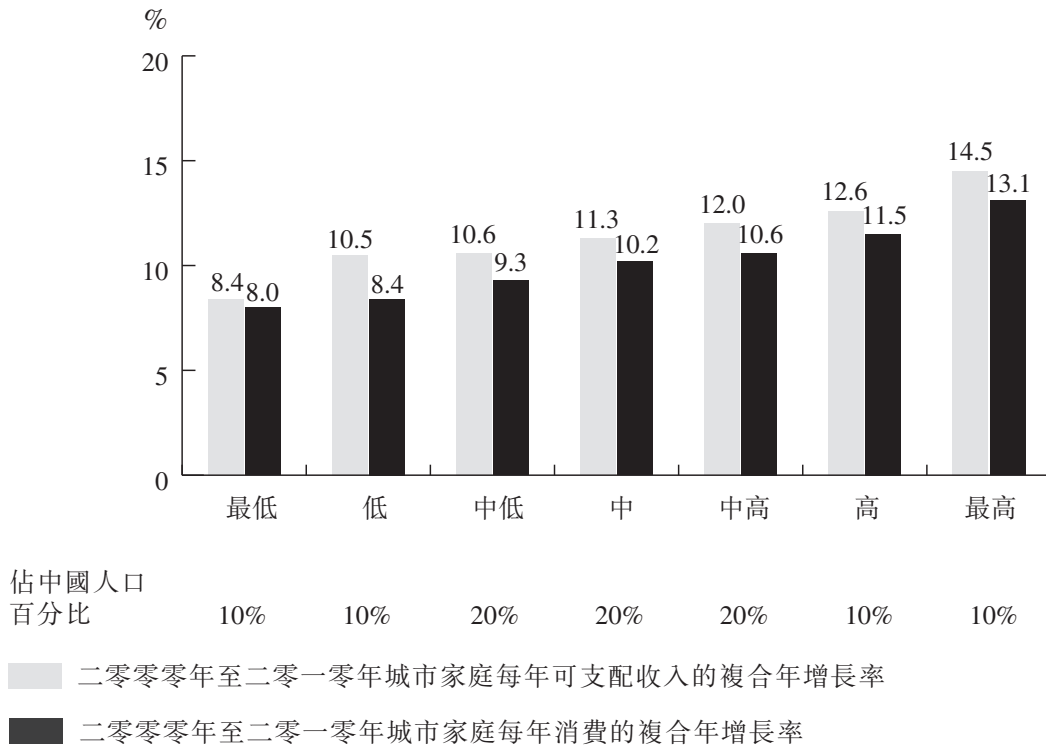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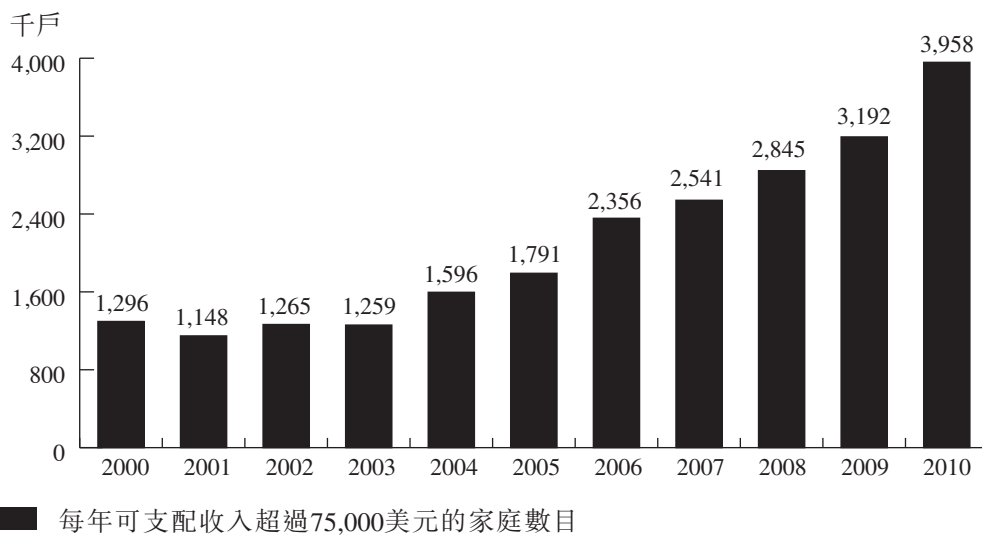
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橫跨各個階層，其中中高至高收入階層(包括下圖所示中高、高及最高收入階層)的每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速度遠高於低至中收入階層(包括下圖所示中、中低、低及最低收入階層)，可見以中國日漸壯大具有較強消費力的富庶階層為目標的業務坐擁龐大商機。

## 行業概覽

中國各收入階層的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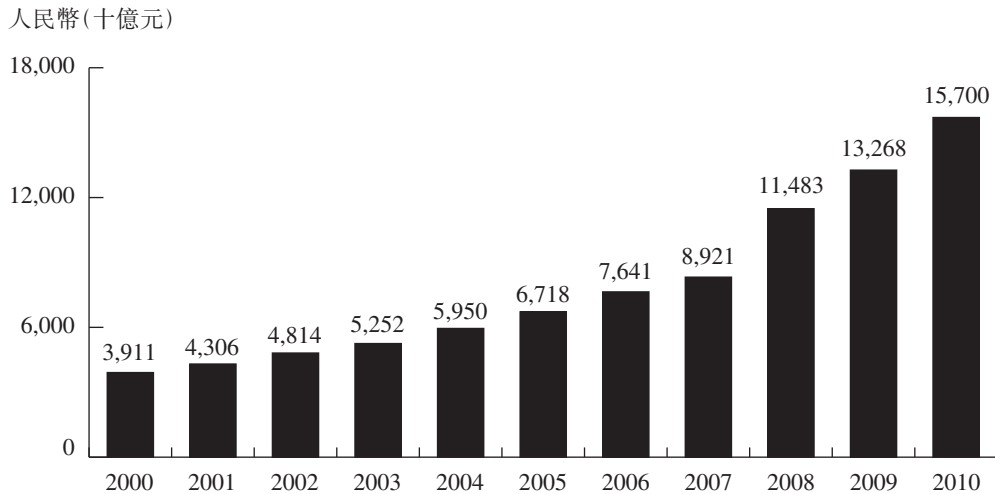
## 中國富庶階層規模



## 行業概覽

受益於強勁經濟增長、高速城市化、可支配收入升幅及富庶階層增加，中國消費品市場於過去數年顯著膨脹。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消費品零售額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9,11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7,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

中國消費品總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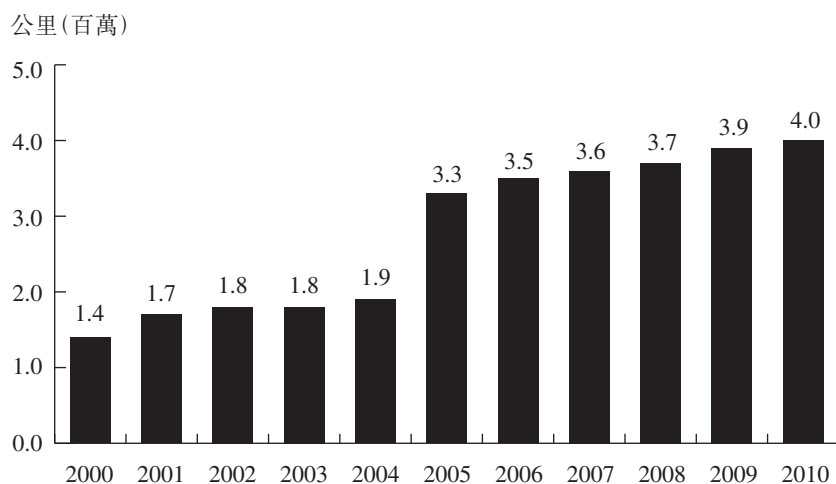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經濟高速增長及城市化步伐加快，帶動運輸設施方面的基建投資顯著增加。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中國公路長度由二零零零年約1.4百萬公里增至二零一零年約4.0百萬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公路長度增加，大大促進了城市間往來。運輸基建設施改善，成為中國汽車消費增長的主要原動力。



## 行業概覽

### 中國公路長度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

### 中國乘用車市場

#### 中國乘用車市場概況

####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及前十大中增長最迅速的乘用車市場

中國乘用車行業經歷高速增長。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受上述趨勢所推動，加上利好政府政策、國際汽車廠家大舉進入及汽車融資普及等其他因素，中國按銷量計算成為全球最大乘用車市場。

#### 十大乘用車市場

新乘用車銷量(百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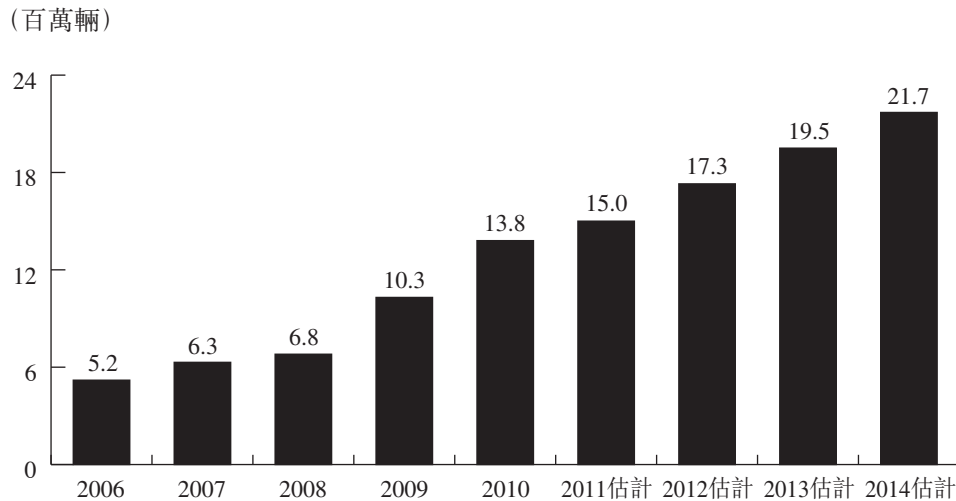
排名	國家	按年增長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九至一零年)
1	中國	<b>10.33</b>	<b>13.76</b>	<b>33.2%</b>
2	美國	5.46	5.65	3.6%
3	日本	3.92	4.21	7.4%
4	巴西	3.01	3.33	10.6%
5	德國	3.81	2.92	(23.4%)
6	法國	2.30	2.25	(2.2%)
7	英國	2.00	2.03	1.8%
8	意大利	2.16	1.96	(9.2%)
9	俄羅斯	1.47	1.91	30.0%
10	印度	1.43	1.87	31.0%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 行業概覽

新乘用車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約5.2百萬輛增至二零一零年約13.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7%。強勁增長勢頭可望於不久將來延續。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中國新乘用車銷量預期會由二零一一年的15.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約13.0%至二零一四年的21.7百萬輛。

中國新乘用車銷量及銷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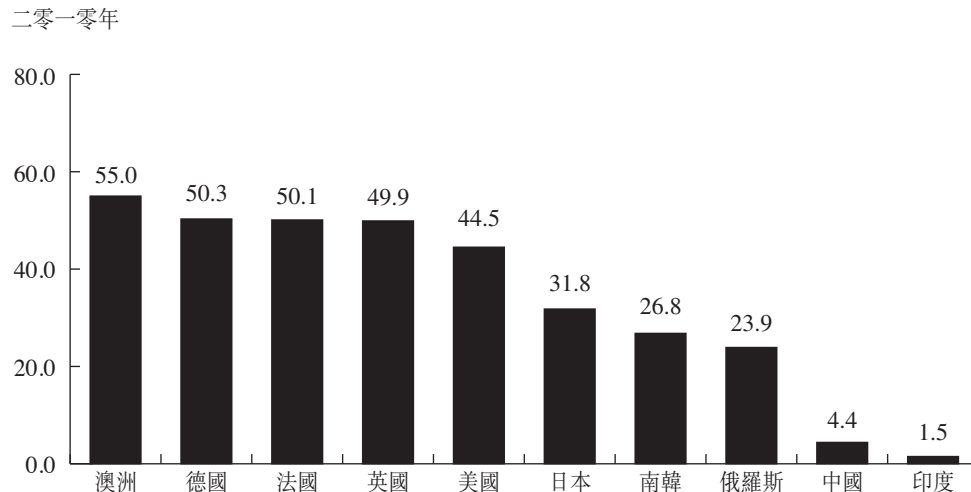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過往蓬勃增長記錄，加上中國乘用車滲透率低於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證明其具有龐大發展潛力。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乘用車滲透率(即每100名居民中乘用車的數目)為4.4，相對德國、英國、美國及日本則分別為50.3、49.9、44.5及31.8。

## 行業概覽

### 乘用車滲透率<sup>(1)</sup>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 中國所有地區均錄得強勁乘用車消費增長

本地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均為推動中國各地乘用車消費增長的主要原動力。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華東、華北、東北、西北、中部、西南及華南地區的售出乘用車數量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7%、25%、30%、35%、34%、34%及20%增長。強勁增長勢頭可望於未來延續。

### 地區劃分定義

#### 地區劃分

#### 所含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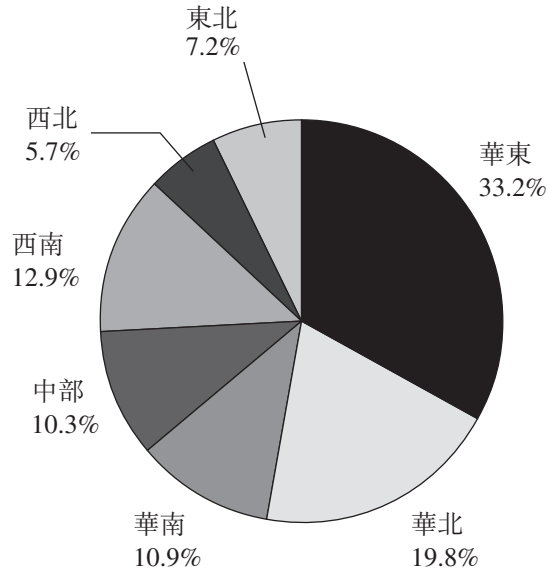
華東	上海、江蘇、山東、江西、浙江、安徽
華北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
東北	黑龍江、吉林、遼寧
西北	新疆、寧夏、甘肅、陝西、青海
中部	河南、湖北、湖南
西南	廣西、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重慶
華南	福建、海南、廣東

<sup>1</sup> 每100人中使用乘用車的數目

## 行業概覽

### 乘用車銷量地區分布

按二零一零年銷量計算  
%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儘管乘用車消費錄得強勁增長，中國境內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高於平均值的富庶城市及省份仍然展現龐大市場潛力。上述地區的乘用車滲透率以及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佔有率遠低於發達國家。

根據歐睿國際及Global Insight<sup>(2)</sup>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上海、江蘇、浙江、遼寧、山東及天津的乘用車滲透率分別為6.1、4.7、6.6、4.0、4.5及9.1(以每100名居民計)，而發達國家<sup>(1)</sup>的乘用車滲透率中位數則為47.2(以每100名居民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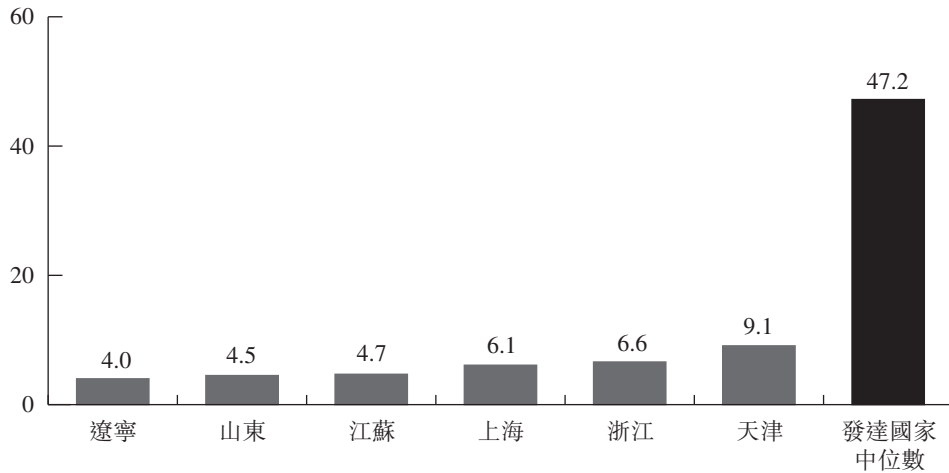
<sup>1</sup> 發達國家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及德國

<sup>2</sup> Global Insight, Inc. (“Global Insight”)並非受聘於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Global Insight為國際資訊公司IHS Inc (NYSE: IHS) 的子公司，該公司於全球逾30個國家聘用超過5,500名僱員

## 行業概覽

### 特定富庶地區的乘用車滲透率<sup>(1)</sup>

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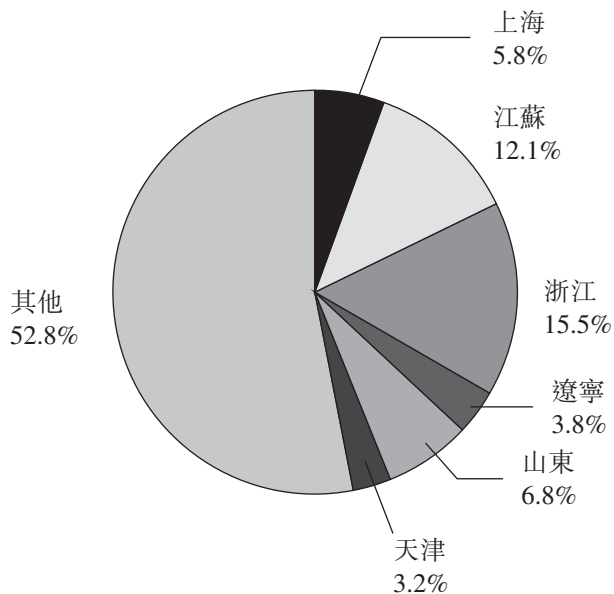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國家統計局及Global Insight

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地區分布主要集中於中國東部沿岸地區。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上海、江蘇、浙江、遼寧、山東及天津佔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的47.2%。然而，與發達國家相比，該些市場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滲透率顯著偏低。下圖載列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於該些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比較。

### 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地區分布

按二零一零年銷量計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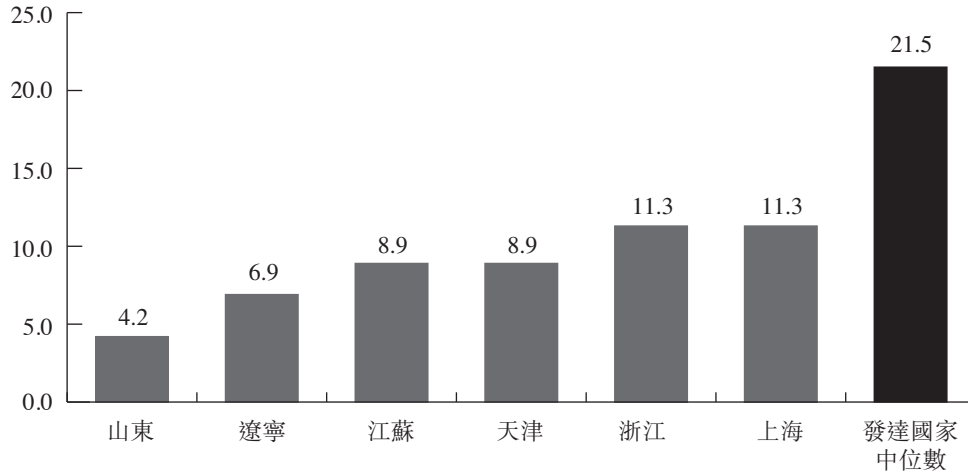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sup>1</sup> 每100人中使用乘用車的數目

特定富庶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佔有率<sup>(1)</sup>

按二零一零年銷量計算  
%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國家統計局及Global Insight

#### 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中國乘用車市場可大致根據(其中包括)價格範圍及品牌定位分為四個品牌類別：(i)超豪華、(ii)豪華、(iii)中高檔及(iv)低檔。下表載列各市場類別的代表品牌及平均指示價格範圍。

<sup>1</sup> 各地區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佔乘用車總銷量百分比。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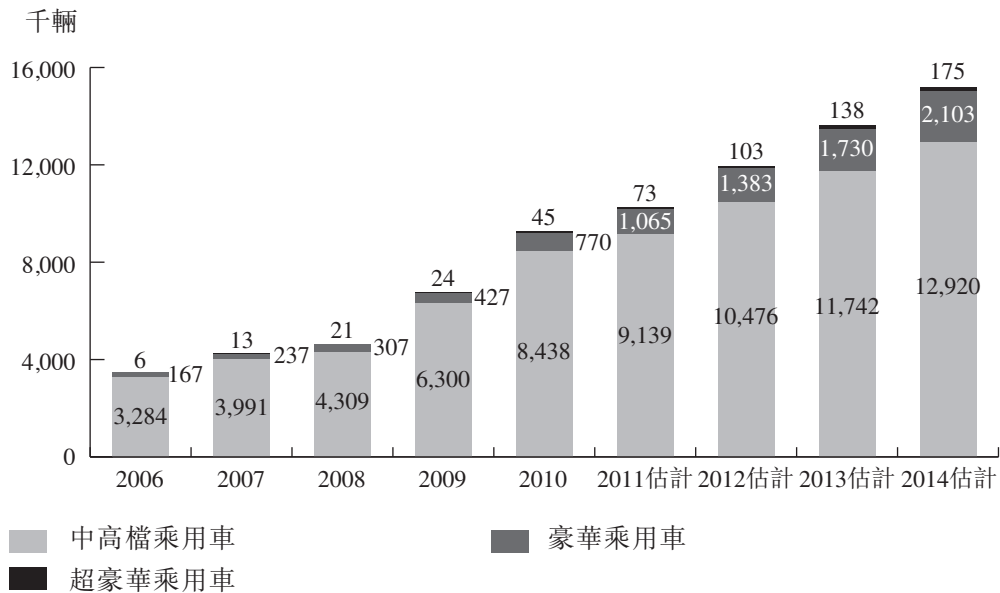
### 市場分類

細分市場	代表品牌	平均指示價格範圍(人民幣元)
超豪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路虎捷豹</li> <li>• 賓利</li> <li>• 法拉利</li> <li>• 保時捷</li> <li>• 勞斯萊斯</li> </ul>	超過1百萬
豪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寶馬</li> <li>• 奧迪</li> <li>• 凱迪拉克</li> <li>• 凌志</li> <li>• 迷你</li> <li>• 平治</li> <li>• 富豪</li> </ul>	300,000至1百萬
中高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別克</li> <li>• 雪佛蘭</li> <li>• 本田</li> <li>• 現代</li> <li>• 日產</li> <li>• 豐田</li> <li>• 大眾</li> </ul>	80,000至300,000
低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亞迪</li> <li>• 奇瑞</li> <li>• 吉利</li> <li>• 長城</li> <li>• 哈飛</li> <li>• 東南</li> <li>• 昌河</li> </ul>	低於80,000

隨著中國中高及高收入階層消費力提升，中高檔、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於過去數年經歷高速增長。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中高檔品牌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的3.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26.6%至二零一零年的8.4百萬輛，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2%。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的167,462輛複合年增長46.4%至二零一零的770,289輛，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5.5%。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的6,493輛複合年增長62.2%至二零一零的44,921輛，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3.7%。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高檔、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整體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27.9%增長，並可望持續飆升。

## 行業概覽

### 中高檔、豪華及超豪華新乘用車的銷量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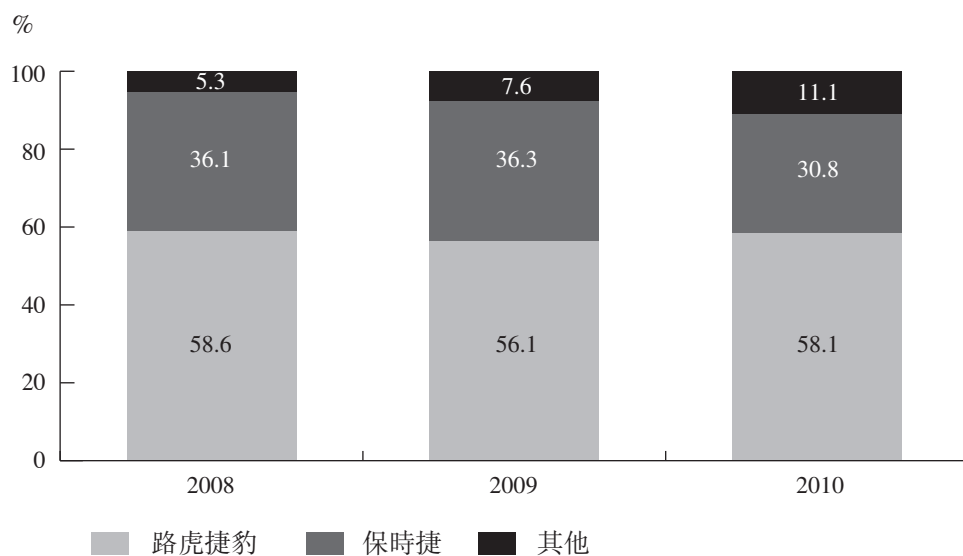
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細分市場的市場由少數品牌所主導。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保時捷及路虎捷豹合共佔超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的89.0%。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奧迪、寶馬<sup>(1)</sup>及賓士佔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的70.4%。上述主要品牌的銷量均錄得大幅增長。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就豪華細分市場方面，奧迪及寶馬<sup>(1)</sup>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分別增長43.5%及86.7%。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就超豪華細分市場方面，路虎捷豹及保時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分別按年增長95.7%及60.6%。

<sup>1</sup> 包括迷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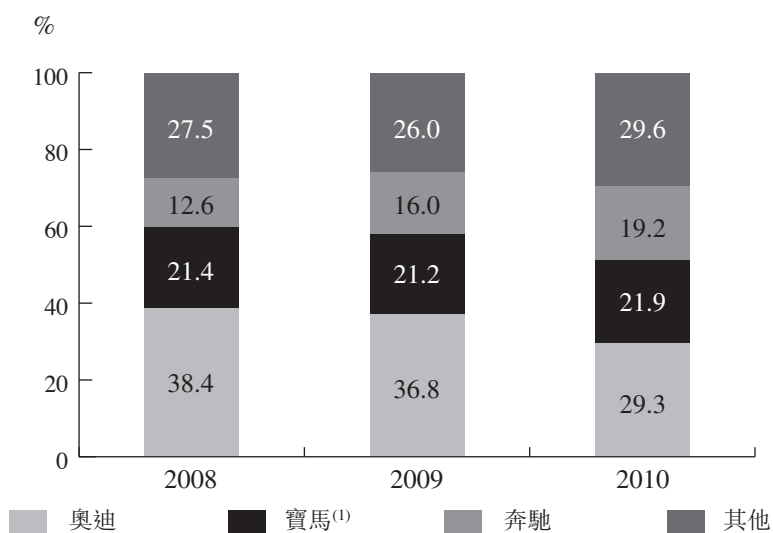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超豪華乘用車銷量分析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 中國豪華乘用車銷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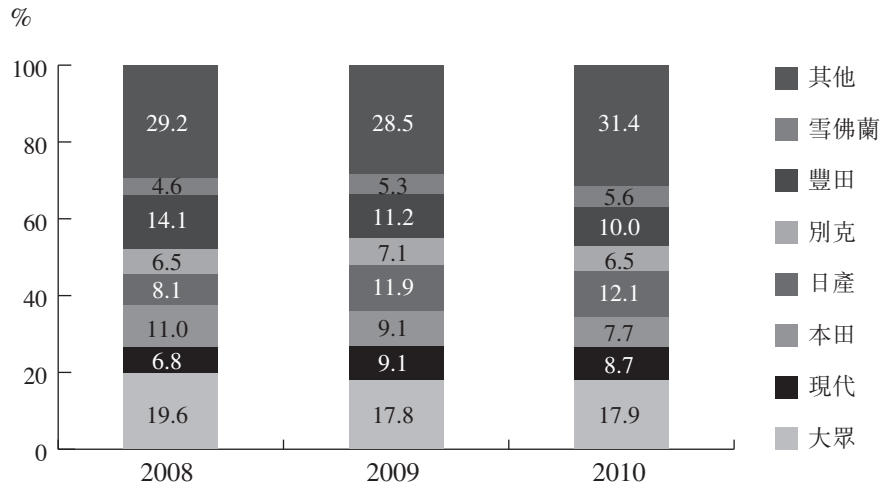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中高檔細分市場的某些主要品牌包括大眾、現代、本田、日產、別克、豐田及雪佛蘭。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上述品牌的銷售額佔中高檔乘用車細分市場總銷量的68.6%。

<sup>1</sup> 包括迷你

## 行業概覽

### 中國中高檔乘用車銷量分析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零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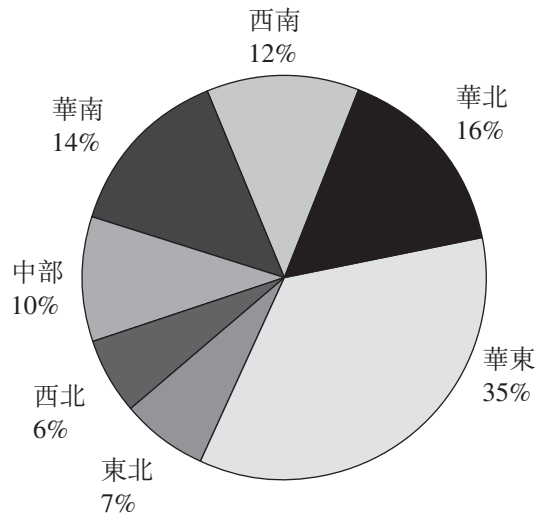
#### 4S經銷商為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主要零售平台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主要零售平台是專門的汽車經銷商(即“4S經銷商”，4S指銷售、零配件、服務及調查)。4S經銷零售平台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引入中國。《汽車銷售辦法》加強了4S經銷商作為現有零售平台的主導地位。《汽車銷售辦法》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商必須事先取得汽車製造商的授權後方可零售其品牌。《汽車銷售辦法》出台後，汽車交易市場及汽車超市等其他汽車銷售平台的重要性開始減弱。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經4S經銷商作出的新乘用車總銷售額由約人民幣6,0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6,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2%。於穩定增長勢頭的帶領下，經4S經銷商渠通銷售的乘用車總銷售額可望持續增長。

## 4S經銷商的地區分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4S經銷商總數約為14,000家，主要分布於華東。

按門店數目劃分的4S經銷商地區分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 4S經銷店的目標客戶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門店的目標客戶一般為高收入富裕人士，他們對品牌忠誠度較高，對服務質素有較高要求，且對價格敏感度較低。

中高檔市場品牌經銷店的目標客戶集合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以及低檔品牌客戶的顧客行為特質。

低檔品牌經銷店的目標客戶較為關注汽車的價格、能源效益及功能等因素。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權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一般於授出經銷權方面設有嚴格把關，藉以維持其優秀品牌形象。規模龐大、過往記錄良好、品牌認受性高及具有地區主導地位的經銷集團一般可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細分市場競爭中取得優勢。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以寶馬於中國的經銷市場為例，按銷量計算十大經銷集團合共佔寶馬<sup>1</sup>於二零一零年的乘用車總銷量45.5%，而上述十個集團包括84家經銷店，佔寶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旗下合共167家經銷店接近50%。

<sup>1</sup> 包括迷你

## 行業概覽

排名	經銷集團	按銷量計算 二零一零年 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寶馬經銷店數目
1	經銷集團1	6.1%	16
2	本集團	5.9%	9
3	經銷集團2	5.5%	10
4	經銷集團3	5.2%	10
5	經銷集團4	5.1%	5
6	經銷集團5	4.2%	10
7	經銷集團6	3.8%	7
8	經銷集團7	3.6%	9
9	經銷集團8	3.2%	5
10	經銷集團9	2.8%	3
	小計	<u>45.5%</u>	<u>84</u>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歐睿國際已就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市場進行全面分析，並已於細分市場識別出若干領先經銷集團，其中包括本集團。

為識別領先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歐睿國際已參考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按銷售收入排名的50大乘用車經銷商名單。此外，歐睿國際曾與汽車經銷商及行業專家進行桌面研究及會談，並於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作出評估：

- (1) 各經銷集團出售的主要汽車品牌；
- (2) 各品牌的品牌定位，即超豪華、豪華、中高檔及低檔；
- (3) 各經銷商就旗下所有品牌中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所產生估計銷售貢獻；及
- (4) 各經銷商旗下超豪華及豪華品牌的估計銷售價值。

就超豪華細分市場方面，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路虎捷豹展開合作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我們已開設三家路虎捷豹經銷店。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此舉令我們成為期內開設最多路虎捷豹經銷店的經銷集團。下表載列按門店數目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開業門店數目劃分的主要路虎捷豹經銷集團。

## 行業概覽

排名	經銷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至
		中國路虎捷豹	二零一一年
		4S店數目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新開業路虎捷豹
			4S店數目
1	經銷集團1	14	0
2	經銷集團2	12	0
3	經銷集團3	5	0
4	本集團	3	3
5	經銷集團4	2	0
5	經銷集團5	2	0
5	經銷集團6	2	0
5	經銷集團7	2	1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 大型跨區汽車經銷商於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方面佔有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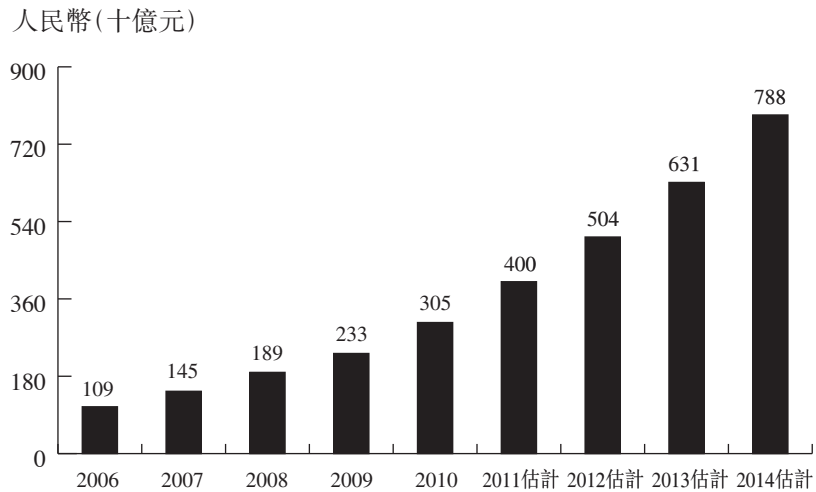
行業整合造就大型經銷集團的出現，由一家經銷商設立多家經銷店，運營多個汽車品牌。隨著競爭加劇，規模成為從事新車銷售的經銷商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大型經銷集團在人才培訓、品牌知名度、資本投資及整合地區市場資源方面具備經營實力，與小型經銷集團相比較具競爭優勢。此外，大型汽車經銷集團憑藉其著名品牌名稱及累積運營專業，在向二、三線市場滲透方面較具競爭優勢。通過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合作關係，為大型汽車經銷集團提供了開發全新市場渠道和零售戰略及佔盡商機的戰略優勢。因此，發展大規模跨區業務日漸成為汽車經銷集團在中國開展業務的主流趨勢。

### 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

隨著乘用車市場發展，乘用車售後市場亦迅速增長。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90億元複合年增長29.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50億元。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預期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將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50億元複合年增長26.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880億元。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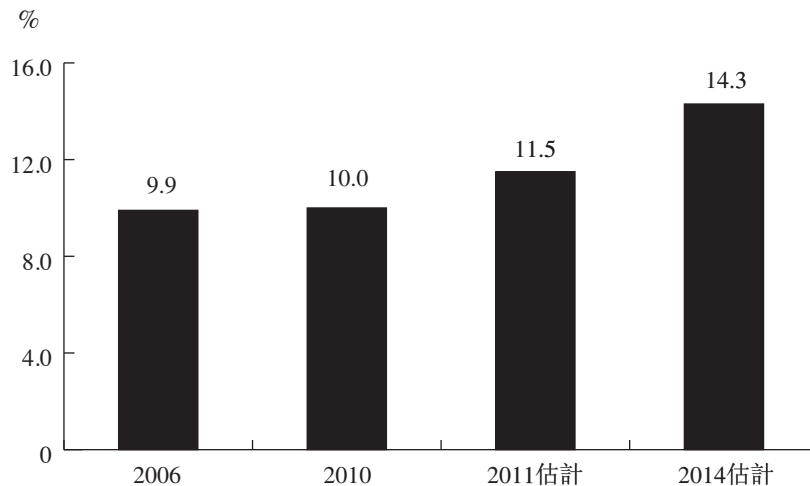
### 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規模<sup>(1)</sup>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鑑於使用中乘用車數目增加，售後服務的客戶基礎預期相應擴大，並帶動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收入增加。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預期二零一四年的售後服務收入將佔4S經銷店收入的14.3%，相對二零一零年則為10.0%。售後服務一般較新乘用車銷售產生較高毛利率。

### 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收入貢獻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sup>1</sup> 包括汽車用品及零配件銷售以及維修、保養及訂製服務

### 概覽

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概要載於下文。

### 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

#### 中國汽車產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國務院發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闡明汽車產業的發展領域並制定汽車產業多方面的政策措​​施。預期規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終止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規劃為中國政府所頒佈的整體宏觀調控指引。我們相信，規劃並非對我們的銷售需求大幅增加的直接因素，而終止規劃將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需求造成任何直接不利影響。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政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進一步修訂。《政策》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配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其他類別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及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特別是，其中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此類項目的核准權不得下放。對於未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土地、城市規劃、品質監管、安全生產監管、工商管理、海關、稅務及外匯管理等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手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總投資（包括增資）30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若干“鼓勵及允許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地方政府核准，除非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規定須經國務院相關部門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文，國務院各部門可授權地方政府批准成立若干外資企業。

###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汽車銷售辦法》。《汽車銷售辦法》將汽車經銷商分為兩個類別，即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品牌經銷商。海外汽車製造商須在中國成立汽車總經銷商以經銷汽車及汽車部件。《汽車銷售辦法》所界定的汽車品牌經銷商指獲汽車供應商(汽車製造商或他們的汽車總經銷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汽車銷售辦法》，本集團應歸類為汽車品牌經銷商。

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並獲得汽車供應商給予銷售其汽車品牌的授權。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遵守汽車供應商有關汽車品牌方面知識產權(如商標、標識及店名)的要求，同時須接受所在地城市的市政發展及商業發展部門的監管。

根據《汽車銷售辦法》，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向所在地有關的商務主管分部登記備案。此外，汽車品牌經銷商亦必須於開展業務運營前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而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會不時公佈註冊汽車品牌經銷商名單。

### 30家經銷店限制

於二零零六年之前，中國汽車經銷行業受到30家經銷店限制。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承諾於入世後五年內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sup>1</sup>。因此，《汽車銷售辦法》、《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四年版)》均規定30家經銷店限制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停止有效。然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版)》仍包含了30家經銷店限制的規定，故中國法例及規例項下的30家經銷店限制的效力仍不明確。

就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口頭諮詢，一名商務部(負責詮釋30家經銷店限制的主管機關)官員口頭確認，(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版)》與中國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的世貿組織責任不協調；(ii)汽車銷售辦法乃根據中國世貿組織責任而發出；(iii)須以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的世貿組織責任為準；及(iv)30家經銷店限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終止適用於擁有外資權益的汽車經銷集團。此外，就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口頭諮詢，一名國家發改委(負責詮釋30家經銷店限制的另一主管機關)官員亦已口頭確認，(i)以《汽車銷售辦法》及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的世界貿易組織責任為準；(ii)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徵求意見稿)》並無納入30家經銷店

<sup>1</sup>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其中附件9“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規定的30家經銷店限制將於入世之日起五年後(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取消，而外國連鎖店運營商可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自由選擇於中國合法成立的任何企業作為合作夥伴。



限制；及(iii) 30家經銷店限制現時不再適用。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i)我們向商務部或地方相關部門取得批准成立有關4S經銷店及展廳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包括上述14家新門店；(ii)我們不會因超出30家經銷店限制而遭罰款；(iii)擴展及經銷我們的經銷店網絡，包括上述14家新設及計劃中門店一經向商務部或地方當局(倘適用)取得批准成立，即不會受限於30家經銷店限制；及(iv)不論30家經銷店限制日後如何詮釋，均不會對我們目前運營的經銷店產生追溯影響，而商務部及其地方相關部門向我們旗下經銷店授出的批准將仍然合法、有效及生效。

###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須遵守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適合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自遞交全部規定文件之日起，相關機構審批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其後續期需時25天。然而，實際的審批時間可能更長，甚至可能超過三個月。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所需的時間視乎申請者所在位置和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在位置而有所差異。

### 立項批准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亦須遵守交通運輸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的第五條，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服務企業必須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和企業資質條件，並符合擬設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規劃的要求。

##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所有申請文件於地方交通局收到後，將轉交立項審批（“立項批准”）的最終部門，即交通運輸部，並於交通運輸部授予立項批准後，再由有關地方交通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成立外商投資經營者必須取得商務部省辦公機構批准，且該外商投資經營者須於開展業務之前提交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就其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向地方交通主管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於開展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之前，必須向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從事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或汽車租賃業務所需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違反《道路運輸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停止業務運營，並可能對直接責任人施加刑事責任，包括判處最多5年有期徒刑、刑事拘留及／或處以非法收益金額一至五倍的罰金。要成功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必須：(i)擁有開展汽車維修服務所必需的場地；(ii)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iii)已就汽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iv)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 二手車銷售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商必須向客戶提供載有有關二手車質量保證的書面合約，並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二手車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二手車經銷商必須辦理營業牌照並向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外商投資二手車經銷商必須獲得商務部的另外批准，並向地方有關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 汽車保險

保險公司在我們的4S經銷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則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辦法》”）。

## 監管概覽

《保險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如果企業協助安排與其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必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在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下向保險公司獲取授權文件。《保險辦法》規定,每家企業只可與一家保險公司作出代理安排。

### 汽車貸款

我們就業務運營(包括採購新車銷售予客戶)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採購汽車或零配件所獲取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除其總資產)不得超過80%,且必須擁有足夠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穩定而合法的收入或資產。汽車經銷商須定期接受相關財務機構所作信貸審查,惟《貸款辦法》未有規定其頻繁程度。

此外,為客戶處理貸款申請的汽車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持有有效營業牌照、商務部發出的年檢證明以及有關汽車製造商發出的汽車經銷代理證明。

我們的經銷店並無代表客戶申請貸款,而是轉介客戶直接向銀行申請貸款。

### 消費稅

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一項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排量在1.0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調低至1%,而排量較大汽車的稅率則有所調高,特別是排量介乎3.0至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由15%調高至25%,而排量超過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則由20%調高至40%。

### 節能汽車補貼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通知》,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汽車推廣實施細則》,中國政府為購買若干引擎為1.6升或以下的節能汽車給予每輛汽車人民幣3,000元的補貼。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公佈一份合資格獲取有關補貼的認可節能汽車目錄(《節能汽車推廣目錄》),其後亦就《節能汽車推廣目錄》作出修訂。

##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調整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的通知》。為執行該通知，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已修訂《節能汽車推廣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將認可節能汽車型號由約400款減至37款。每輛汽車可獲補貼金額仍為人民幣3,000元。由於我們主要集中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其引擎性能一般較高，故有關補貼政策及近期修訂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造成影響有限。於過往記錄期內，上述補貼政策及規例以及最近就《節能汽車推廣目錄》所作修訂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紓緩交通擠塞

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即日生效。根據有關規定及其實施條例，該市就發出新車車牌登記設定年度限額。二零一一年的限額為240,000個車牌。有意購買汽車人士須符合特定資格，並參與每月抽籤，中籤者方可向北京市地方汽車登記處申請車牌。上海市則自一九九四年起就新車發牌實行競拍制度，據此，各申請人須就車牌登記進行“暗投”。僅有成功投標者方可向上海市地方汽車登記處提交汽車登記。非上海登記車牌的市外汽車不可於指定繁忙時間使用若干道路。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上述紓緩交通擠塞規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公司法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子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公司法》的規定。該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企業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公司的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

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規定了外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 合併及收購

《併購規定》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證監會批准海外上市須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是由於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資收購境內企業時須遵守安全審查程序。

由於(i)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並不屬於上述規定所述的安全審查制度及(ii)我們收到江蘇省商務主管部門就重組項下收購事項發出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i)重組並不屬於安全審查制度的範圍及(ii)上述規定對上市並不且將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物權法》的規定。根據《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經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物權法》亦載有有關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其中包括)違法建設不得出租。此外,該辦法規定必須向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院的先例,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租約備案,本身並不足以令租約無效,但可能被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就此違規行為按《租賃辦法》懲處罰款。

##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土地管理法》可能被懲處罰款及沒收有關土地。

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劃撥土地租約須由縣級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及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在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的情況下，可不經外管局批准而對流動賬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注資)的外匯兌換則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批准。

外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個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購股權，須向外管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外管局通知》規定，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有關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須向外管局進行《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備案及登記，以及於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合併或分拆)後30天內更新有關登記。如果沒有於外管局登記，則中國實體將被禁止向中國居民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分派或支付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

《外管局通知》適用於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及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因他們是中國居民，並通過外資控股公司成為蘇州寶信的間接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各自已向外管局蘇州分局申請根據《外管局通知》規定作出登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股東將須向外管局更新作出的登記。

### 外匯匯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0%幅度內浮動。

###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提供股東貸款。於該等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外管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的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於收到境外貸款後，借款人須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在外管局批准的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外管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該等境外貸款。

###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生效及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可分派稅後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未分派利潤可連同當期會計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一併分派。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獲得外管局批准，即可將稅後利潤作為股息匯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備一份環境影響聲明及提交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註，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作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



### 汽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店均須向有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主管部門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製造商進行缺陷汽車的召回及主管部門進行的相關調查工作。

根據《召回規定》，須設定強制性召回期限，期內如發現汽車存在缺陷，則汽車製造商須召回有關汽車。有關強制性召回期限為(i)汽車交付予其首名擁有人當日起計10年；及(ii)製造商就汽車明示的使用期，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若干汽車零配件及零件。例如，根據召回規定，輪胎的強制性保養期為交付首日起計三年，而耗損零件及零配件的強制性保養期則為汽車製造商所指定相關使用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作為汽車經銷商毋須為汽車召回而承擔任何相關成本。

###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是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以及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認證標識，或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索取補償，惟倘零售商與生產廠家所訂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 保護消費者權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商家須(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不得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或者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銷售者或生產者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5條規定，如果中國法律或商家與消費者之間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包修、包換及包退貨，商家必須承擔該等保證，同時，商家亦須承擔大體積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如果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操作，商家須負責換貨或退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汽車行業並未就第45條出台具體規定。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 競爭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可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企業聯合及低價傾銷貨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部門重大酌情權判斷旨在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等情況。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 知識產權

#### 國際公約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簽訂《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中國同時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的訂約方。

#### 商標

《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商標法》，以下行為損害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
-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或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或未經授權而擅自生產；
- 未經有關商標的註冊商同意，擅自改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審批部、商標事務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均受到保護。

### 著作權

《著作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作品一經完成，作者自動擁有著作權，並可自願進行註冊。著作權的受保護年期為截至作者去世後50年止，如果作者為法人或組織，則年期為首次出版日期起50年；如果法人或組織的作品於完成後50年內仍未出版，則不會授予著作權保護。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了計算機程式及相關文件等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

###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二零零六年修訂)》（“《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 勞工

####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對勞資關係進行了規管，並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定明確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依法訂立及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日仍然存續的勞動合同將繼續依法履行。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建立惟無簽訂書面合同的僱傭關係，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後一個月內補簽合同。

####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歷史

我們的創辦人楊愛華先生於八十年代開展其事業，從事進口及國產汽車的銷售。經過10多年來於汽車銷售業務累積經驗後，楊愛華先生首次參與經營汽車經銷店，於一九九九年為奧迪在中國開設首批授權經銷店其中之一。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為華晨寶馬首批授權中國經銷商之一。自那時起，本集團更集中火力發展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旗下汽車經銷業務已擴展至中國6個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天津及遼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經營28家4S經銷店。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迄今為止所經歷的重要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九年       | 我們於上海開設首家經銷店，並成為奧迪在中國的首批授權經銷商之一。   |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成為華晨寶馬在中國的首批授權經銷商之一。<br>本集團擴展至上海以外城市。  |
| 二零零五年       | 我們於江蘇開設首家4S經銷店。  |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我們的其中一間別克經銷店獲上海通用評為五星授權銷售服務中心。   |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於浙江及山東開設首家4S經銷店。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旗下三家經銷店於寶馬二零一零年經銷商運營品質獎十佳經銷商中分別獲得第二、第三及第九位。<br>我們旗下兩家經銷店的售後業務於寶馬十佳經銷店排名中分別獲得第一及第三位。<br>我們於天津及遼寧開設首家4S經銷店。<br>我們於上海市開設首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 |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開設首家路虎捷豹經銷店。   |

## 歷史及重組

楊先生及其代名人曾先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胡永堂購入上海開隆汽貿的4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向獨立第三方鄺振新及楊發發購入上海太平洋金沙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張榮泉購入蘇州寶信的20%股本權益，據此，上述三家公司成為由楊愛華先生直接或通過其代名人間接全資擁有。上述所有股本權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價按各子公司的註冊資本釐定。除本段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楊愛華先生直接或通過其代名人間接擁有。

楊愛華先生於上述收購的資金來源乃來自其業務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楊愛華先生其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將上海太平洋金沙的10%股本權益售予獨立第三方徐潤芳女士，對價按上海太平洋金沙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上海開隆汽貿以總對價人民幣51.675百萬元將上海開隆豐田的15%股本權益轉讓予雙日企業。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上海開隆豐田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上海寶信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根據杭州寶信註冊資本釐定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王陽先生出售其於杭州寶信10%股本權益。

###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進行重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重組乃遵照一切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下進行，且已獲得一切所需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包括所需外匯登記)。

### 境內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我們的子公司由楊愛華先生直接或通過其代名人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間接控制。為準備進行全球發售，本集團已進行下文詳述的境內重組。

#### 1. 成立境內控股機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海開隆汽貿(作為賣方)與開隆中國及尚臣中國(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貿同意分別按對價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向開隆中國及尚臣中國轉讓上海寶信的85%及15%股本權益。上述各項對價乃經參考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金額後釐定。開隆中國的80%股本權益由楊愛華先生擁有，其餘20%股本權益則由其代名人楊澤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各持有半數。尚臣中國的51%權益由楊愛華先生擁有，其餘49%權益則由楊澤華先生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因此，尚臣中國與開隆中國有關連。

##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各自向上海寶信注資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上述各認購金額乃根據上海寶信於認購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就有關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上海寶信一項股東決議案，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85百萬元，所增加的人民幣0.85百萬元乃分別由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注資約人民幣0.42百萬元、人民幣0.32百萬元及人民幣0.11百萬元。因此，上海寶信當時由開隆中國、尚臣中國、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分別擁有78.34%、13.82%、3.92%、2.94%及0.98%權益。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分別與創科、Goffee及Moral Grand的實益擁有人相同。

為整合楊愛華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上海寶信收購先前由楊愛華先生及作為其代名人的幼弟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擁有的下列子公司股權。各項轉讓的對價乃經參考相關子公司的註冊股本而釐定。儘管楊愛華先生及他的代名人同意本集團名下權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楊愛華先生，他有權行使其股本權益所附一切股東權利及權力，但由於(i)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前生效)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少須有兩名股東；及(ii)該等子公司由楊愛華先生與楊漢松先生或楊澤華先生所管理，故下列子公司已實行代名人安排。

子公司名稱	收購協議日期	賣方	股本權益 (%)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蘇州寶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楊愛華先生	20%	2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80%	8
上海太平洋申隆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愛華先生	30%	1.5
天津寶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40%	4
青島信寶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愛華先生	60%	6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40%	4
寧波寶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楊愛華先生	60%	6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40%	4
上海徐匯寶信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愛華先生	70%	7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20%	2



## 歷史及重組

子公司名稱	收購協議日期	賣方	股本權益 (%)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太平洋金沙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愛華先生	70%	7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20%	2
上海開隆裝潢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愛華先生	50%	0.25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50%	0.25
上海開隆汽貿 . .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楊愛華先生	90%	78.3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10%	8.7
杭州寶信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40%	4
揚州信寶行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楊愛華先生	70%	7
寧海寶信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30%	3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70%	7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70%	7
泰州信寶行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漢松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30%	3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70%	7
上海天華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楊澤華先生 (作為楊愛華先生的代名人)	10%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海寶信一項股東決議案，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0.8百萬元，其中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分別注資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各自作出的該等注資乃根據上海寶信的註冊股本而釐定。因此，上海寶信由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分別擁有3.93%、2.88%及0.94%權益。

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由本集團在業務上認識的獨立人士控制。他們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股東，並各自為上海寶信的財務投資者，彼此並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瀋陽信寶行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註冊成立時，由上海寶信及楊漢松先生分別合法持有60%及40%權益。然而，相關人士向來知悉楊愛華先生於瀋陽信寶行的本地夥伴劉岩先生實益擁有瀋陽信寶行50%股本權益，亦知悉上海寶信與楊漢松先生將以代名人身份持有劉岩先生的股權，並支付其所佔的註冊資本，直至劉岩先生作出相關資本投資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楊漢松先生及上海寶信與劉岩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漢松先生及上海寶信分別向劉岩先生轉讓瀋陽信寶行的40%及1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各項轉讓的金額是參考瀋陽信寶行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有關代名人安排屬合法及有效，而楊愛華先生及／或劉岩先生於上述有關公司持有權益亦無任何法律障礙。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上述所有轉讓均已完成。

### 2. 首次公開招股前境內投資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海寶信等與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訂立一份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上海寶信合共11.11%經擴大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潛在增長率與規模以及可比較公司於磋商期間的估值(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行業)後釐定。

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分別為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公司，專注於私人股本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北京華控匯金管理諮詢事務所及北京華控匯金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為中國領先的私人股本公司，專注於消費零售等各行各業所帶來的投資機會。作為財務投資者，該等公司亦為多個行業(例如汽車經銷業、商務房地產以及電訊、傳媒及科技行業的公司)提供資金支持。鑑於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的管理人員及最終投資者分別與Innovation Capital以及Tsinghua Fund I及Tsinghua Fund II相同，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境外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境外重組—首次公開招股前境外投資者”一節。

上述認購完成後，上海寶信分別由開隆中國、尚臣中國、恒駿中國、馳恒中國、奔泰中國、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擁有69.88%、12.11%、2.56%、0.84%、3.5%、6.67%及4.44%權益。

### 境外重組

本集團的境外重組涉及建立新的股權架構，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居間控股公司而重整所擁有的本集團股權。

以下交易涉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主要變動：

#### 1. 建立海外控股架構及家族信託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楊女士當時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Baoxin Investment擁有。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Xiangsong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另一直接全資子公司開隆香港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於開隆香港的全部權益轉讓予Xiangsong，開隆香港因而成為Xiangsong的全資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楊女士以發起人身份成立家族信託，並將其於Baoxin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家族信託的信託人，以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楊愛華先生、楊澤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連同他們各自的子女及其他後人)的利益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有權行使信託人慣常獲賦予的權力，包括：

- (i) 動用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於維持任何受益人的生活、教育、發展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ii) 為受益人的利益將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支付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信託的信託人；及
- (iii) 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信託基金及其所得收入。

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多倫多大學完成學士課程，現時於本集團並無擔任管理職位。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她並無於其他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正式規管家族信託的法律為格恩西島法例，而家族信託的條文乃受限於及可根據格恩西島法例執行。根據家族信託，信託人僅可在獲得保護人楊愛華先生同意的情況下行使若干酌情權，其中包括：(i)釐定終止家族信託的日期；(ii)更改家族信託的正式規管法律；(iii)向受益人指派收入；(iv)於家族信託終結時向受益人指派資金及收入；(v)一般指派及預付權；(vi)排除受益人；(vii)增添受益人；及(viii)更改信託權力及家族信託的條文。

此外，只要保護人仍然在職，信託人將不獲授予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權力，包括干預Baoxin Investment業務的管理和Baoxin Investment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權力。投資及管理資產的權力僅授予保護人。保護人亦有權委任或罷免信託人。發起人概無獲家族信託賦予保留權力。

### 2. 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

為籌備收購上海寶信，Baoxin Investment通過進行一系列轉讓，以象徵式對價分別將約6,938.1股、9,281.9股及24,330股股份轉讓予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分別佔本公司於各轉讓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1.86%及4.87%。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Baoxin Investment、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瑞華、創科、Goffee及Moral Grand各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股份約269,350股、6,938.1股、9,281.9股、24,330股、121,100股、35,000股、25,600股及8,400股。於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Baoxin Investment、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瑞華、創科、Goffee及Moral Grand持有約72.88%、1.38%、1.86%、4.87%、12.11%、3.5%、2.56%及0.84%權益。

創科、Goffee及Moral Grand各自所支付實際成本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24元、人民幣0.25元及人民幣0.25元，較指定發售價範圍下限8.50港元折讓合共約96.54%、96.39%及96.39%；較指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9.65港元折讓合共約96.95%、96.82%及96.82%；及較指定發售價範圍上限10.80港元折讓合共約97.28%、97.16%及97.16%。

在上述股東中，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的最終投資者及管理人員與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相同。

根據楊氏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契據補充)，楊女士以信託形式代楊氏信託受益人合法全資擁有瑞華。正式規限楊氏信託的法律為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根據楊氏信託，楊女士擁有信託人慣常獲授予的權力，例如有權收取額外財產，以及按保護人楊愛華先生的分配指示以信託形式代受益人持有信託基金的資本和收入的權力。

保護人亦有權(i)增加或罷免受益人；(ii)排除任何人士成為受益人；及(iii)罷免信託人或委任替代信託人。

只要保護人仍然在職，信託人將不獲授予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權力，包括干預瑞華業務的管理和瑞華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權力。投資及管理資產的權力僅授予保護人。發起人楊女士概無獲楊氏信託賦予保留權力。

創科、Goffee及Moral Grand受奔泰中國、恆駿中國及馳恒中國的實益擁有人控制，全部均彼此獨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3. 首次公開招股前境外投資者

根據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股東協議，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獲授下列財務投資者慣常享有的若干權利。股東協議包含與上海寶信與其他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投資協議(經補充)類似的權利。一切此等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包括以下：

- 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 (“Tsinghua投資者”)合共擁有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 知情權利：於合理要求下，Tsinghua投資者有權獲得本集團的有關資訊，並有權直接接觸本集團的相關客戶及債權人以查閱本集團的業務狀況。
- 反攤薄權：如本公司發行新股或賦予任何股東較Tsinghua投資者所享有的更優厚的權利，Tsinghua投資者必須獲授予同等權利。
- 轉讓限制：除非事先得到Tsinghua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書面同意，否則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不可行使任何表決權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任何現有股東直接或間接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於本公司股份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只要有關轉讓建議不會對上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現有股東仍有權轉讓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予任何非財務投資者。
- 優先拒絕權：如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或楊澤華先生任何一人有意轉讓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第三方買家，Tsinghua投資者將有優先權購買此等股份。
- 隨賣權：如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或楊澤華先生任何一人有意轉讓股份予第三方，Tsinghua投資者將有權要求建議承讓人按比例購買Tsinghua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 不競爭：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均同意(在沒有得到Tsinghua投資者書面同意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循任何途徑，從事或擁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造成競爭的業務或參與任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事務。

## 歷史及重組

於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的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名稱	:	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
投資協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已支付對價金額	:	人民幣500百萬元
支付對價及完成的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得款項用途	:	擴展本集團的4S經銷網絡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已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	人民幣2.05元

發售價折扣(並無計及受限於有條件購買協議的上海寶信3%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境內收購事項”一節)：

- 假設為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8.50港元
- 假設為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9.65港元
- 假設為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0.8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	:	本公司的7.05%股權及上海寶信的3%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於上市完後，蘇州寶信將向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收購上海寶信的有關3%股權)
-----------------------------	---	---

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各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人股本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華控匯金，該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

## 歷史及重組

均由TH Management Company管理，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包括多間公司、一個基金及多名個別人士，上述各方於上市後均屬獨立第三方。

### 境內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蘇州寶信分別與楊愛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以總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將其於蘇州信寶行的80%及20%股權轉讓予蘇州寶信。對價乃經參考蘇州信寶行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蘇州信寶行成為蘇州寶信的全資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蘇州信寶行與上海漢川(由楊愛華先生及他的代名人楊漢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信寶行按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嘉興天華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蘇州信寶行與同一實體訂立另外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收購無錫天華及寧波天華的全部股權，對價合共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對價是參考各相關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寶信與開隆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寶信的全部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4,280,000元轉讓予開隆香港，因此，蘇州寶信成為開隆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對價乃經參考蘇州寶信的投資總金額而釐定，並以楊女士所取得的銀行借貸撥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開隆香港收購蘇州寶信全部股本權益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特別是，此項交易並無違反併購規則。特別是併購規則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擬併購由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內聯屬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收購並不構成併購規則第11條所界定的收購，原因為(i)開隆香港當時的最終股份持有人楊女士並非併購規則所界定的“境內自然人”；及(ii)由於蘇州寶信及開隆香港於收購時的持股有別，故蘇州寶信並非開隆香港的聯屬公司。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已諮詢江蘇省商務廳(“江蘇商務廳”)。就股權轉讓協議披露所有相關事實(包括楊愛華先生與楊女士的父女關係)後，江蘇商務廳未有就轉讓提出任何反對，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蘇州寶信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股權轉讓，其後當地工商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授出經更新營業牌照。

作為本集團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蘇州寶信與上海寶信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開隆中國、尚臣中國、華控創新、華控產業、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以總對價人民幣208,210,500元將其於上海寶信的69.88%、12.11%、

4.866%、3.244%、3.5%、2.56%及0.84%股權轉讓予蘇州寶信。對價乃經參考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寶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7%權益，餘下3%則由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上海開隆汽貿與上海開隆汽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貿以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閔行汽車全部股本權益。對價乃經參考閔行汽車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同日，上海開隆汽銷進一步將與日產4S店有關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閔行汽車，對價為人民幣41百萬元。對價乃經參考該等經營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後釐定。上海開隆汽銷為由楊愛華先生控制的實體，已根據上述交易終止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

### 境內收購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寶信乃由蘇州寶信擁有97%權益，餘下3%則由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擁有。同日，蘇州寶信與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3%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同意出售而蘇州寶信同意以人民幣550百萬元的對價購入上海寶信3%股權，惟須符合以下三項其中任何一項條件：(i)完成全球發售；(ii)我們的股東(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及Innovation Capital除外)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共40%或以上；或(iii)楊愛華先生不再為控股股東。完成3%股權轉讓協議將有效增加本集團於上海寶信的股權，令本集團擁有上海寶信100%權益。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後兩星期內完成有關收購。現時預期對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將存入託管賬戶，待辦妥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手續後方獲發放。

對價乃經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的估值並計及相關業務當時發展前景後釐定。購入上海寶信3%股權的每股價格較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認購上海寶信股份時支付的每股價格有307.4%升幅。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以下三者的差額所致：(i)預期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規模；及(iii)可比較公司於磋商各項交易時的估值。

訂立此項安排並非作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投資的條件。本集團購回3%股權有助整合及簡化本集團於上海寶信的權益，使上海寶信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由於購回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公平基準訂立，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3(4)條公平及公正地對待本公司全體股東。







##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Sunny Sky Limited 由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所控制。
- (2) Tsinghua Fund I、Tsinghua Fund II、Innovation Capital、創科、Goffee 及 Moral Grand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而其各自所持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蘇州寶信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寶信的3%股權將於上市完成時轉讓予蘇州寶信。
- (4) 瀋陽信寶行由劉岩先生擁有50%股權，除擁有該公司的股權外，他是獨立第三方。
- (5) 富陽寶信由王陽先生擁有10%股權，除擁有富陽寶信及杭州寶信的股權外，他是獨立第三方。
- (6) 揚州信寶行由柏玉堂先生擁有30%股權，除於揚州信寶行的股權外，他是獨立第三方。
- (7) 杭州寶信由王陽先生擁有10%股權，除擁有杭州寶信及富陽寶信的股權外，他是獨立第三方。
- (8) 北京信寶行其中49%股權由力天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根據北京信寶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力天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於建議銷售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時亦擁有優先購買權。於未獲持有其股權最少三分二的人士同意前，北京信寶行不得採取如合併或收購任何實體、股本變動、清盤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行動。除擁有北京信寶行的股權外，力天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9) 淄博寶信由周文方先生擁有25%股權，除擁有淄博寶信的股權外，他是獨立第三方。
- (10) 上海五角場開隆由上海五角場(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陳正惠先生分別擁有21%及9%股權。除擁有上海五角場開隆的股權外，上海五角場(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11) 上海開隆豐田的15%股權由雙日企業擁有，除其於上海開隆豐田的股權外，雙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海開隆豐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雙日企業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且在註冊資本有所增加時擁有反攤薄權利，可維持其於該公司的應佔權益比例。上海開隆豐田不得在未經全體董事同意的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包括與另一家企業進行合併或收購、變動股本、轉讓股份、發出擔保或分派利潤。
- (12) 上海太平洋金沙由徐潤芳女士擁有10%股權，除擁有上海太平洋金沙的股權外，她是獨立第三方。

### 概覽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以寶馬汽車的銷量及經銷店數目計算，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豪華4S經銷集團，而我們的超豪華汽車經銷業務正急速增長。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路虎捷豹展開合作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我們已開設三家路虎捷豹經銷店。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我們是此期間內開設最多路虎捷豹經銷店的經銷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完善的網絡由28家4S經銷店(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組成，其中18家為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製造商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業的五家門店。我們旗下所有4S經銷店均戰略布局於中國人口稠密且經濟增長迅速的富庶地區。我們擁有強大品牌組合，豪華品牌包括寶馬、迷你、奧迪及凱迪拉克；超豪華品牌如路虎捷豹；以及其他備受歡迎的中高檔品牌如別克、豐田、本田、日產、大眾、雪佛蘭及現代。於過往記錄期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及毛利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汽車所得收入的59.8%、70.6%、77.9%及85.6%，以及銷售汽車所得毛利的80.4%、80.9%、87.8%及93.8%。我們相信，我們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專注使得我們於過往記錄期內在收入及利潤方面迅速增長，利潤率亦不斷上升。

自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業及於一九九九年成為其中一家最早獲奧迪授權的經銷商以來，我們已在開設成功且高質量的4S經銷店方面建立了良好的過往記錄。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開設了最早獲華晨寶馬授權的4S經銷店之一，而自此之後，按二零一零年的銷量計算，我們已成為寶馬於中國最重要及最大型經銷商之一。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以銷量而言，寶馬為二零一零年中國最暢銷及增長速度最高的豪華汽車品牌之一。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寶馬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按銷量計算，中國為寶馬第三大市場，而以增長速度計算，更居寶馬全球三大市場之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旗下三家寶馬4S經銷店分別在全國十家獲得寶馬經銷商運營品質獎的4S經銷店排名中名列第二、第三及第九位，有關排名考慮到4S經銷店的所有經營範疇，包括銷售表現、客戶服務質量及顧客滿意度。於公佈排行榜時，寶馬在中國擁有近170家授權4S經銷店，而我們是唯一有多家門店同時列入此排行榜的經銷集團。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旗下兩家寶馬門店的售後業務分別在全國十家獲得寶馬經銷商運營品質獎的4S經銷店排名中名列第一及第三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路虎捷豹展開合作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我們已開設三家路虎捷豹經銷店。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此舉令我們成為期內開設最多路虎捷豹經銷店的經銷集團，而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門店數目計算，我們亦為華東地區最大的路虎捷豹經銷集團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加上卓越的運營能力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與居於領先地位的汽車製造商發展長遠穩定關係，為我們日後向現有及新接觸汽車製造商爭取更多授權時佔得先機，並有利於內部擴展及進行潛在收購。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別售出14,081輛、17,138輛、22,314輛及12,976輛汽車。下表載列按地區呈列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可比較門店的每店平均銷量及每店平均汽車銷售收入的分析：

收入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收入	銷量	增長	收入	增長	銷量	增長	收入	增長	銷量	收入	銷量	增長	收入	增長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輛	百萬元	輛	%	百萬元	%	輛	%	百萬元	%	輛	百萬元	輛	%	百萬元	%
<b>汽車銷售</b>																
<b>豪華及超豪華品牌</b>																
<b>汽車銷售</b>																
上海.....	1,298	572.5	1,570	21.0	733.1	28.1	2,060	31.2	970.4	32.4	913	434.5	1,187	30.0	572.0	31.6
江蘇.....	1,669	823.1	1,733	3.8	849.0	3.1	1,972	13.8	977.2	15.1	905	437.9	1,025	13.3	473.7	8.2
浙江.....	—	—	—	—	—	—	—	—	—	—	—	—	976	—	497.5	—
環渤海經濟區.....	—	—	—	—	—	—	—	—	—	—	—	—	649	—	336.6	—
平均值：.....	<u>1,422</u>	<u>656.0</u>	<u>1,624</u>	<u>14.2</u>	<u>771.8</u>	<u>17.7</u>	<u>2,030</u>	<u>25.0</u>	<u>972.6</u>	<u>26.0</u>	<u>910</u>	<u>435.6</u>	<u>1,000</u>	<u>9.9</u>	<u>491.6</u>	<u>12.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止已運營最少24個月的三家豪華及超豪華經銷店的每店平均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0輛增加24.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3輛，而其每店平均汽車銷售收入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2百萬元。

我們的售後業務為我們帶來經常性收入及高毛利率，並於過往記錄期內出現顯著增長。我們預期售後業務將持續發展。下表載列按地區呈列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售後業務可比較門店的每店平均售後業務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收入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增長	毛利率	收入	增長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增長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b>售後業務</b>														
<b>豪華及超豪華品牌</b>														
上海.....	81.5	40.9	94.8	16.3	46.5	114.7	21.0	49.3	49.4	49.8	57.8	17.0	47.7	
江蘇.....	52.9	41.6	70.8	33.8	50.3	70.4	(0.6)	44.6	33.9	43.6	34.1	0.6	47.8	
浙江.....	—	—	—	—	—	—	—	—	—	—	—	—	—	
環渤海經濟區.....	—	—	—	—	—	—	—	—	—	—	—	—	—	
平均值：.....	<u>71.9</u>	<u>41.0</u>	<u>86.8</u>	<u>20.7</u>	<u>47.6</u>	<u>99.9</u>	<u>15.1</u>	<u>48.2</u>	<u>44.2</u>	<u>48.2</u>	<u>49.9</u>	<u>12.9</u>	<u>47.7</u>	

我們擁有迅速內部擴展的良好過往記錄，並自二零零九年初加快旗下網絡擴展步伐，4S經銷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家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28家(包括一家共同控制門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旗下逾40%豪華及超豪華4S經銷店開業不足一年，而由於我們的新門店不斷展現業績，預期收入增長幅度將遠勝我們旗下舊有門店，而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所佔收入及毛利百分比亦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先後經營兩家、六家、九家及11家寶馬4S經銷店。此外，我們

## 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開設一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寶馬經銷店及維修中心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6.806億元、人民幣29.582億元、人民幣50.754億元及人民幣34.039億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5.4%、57.3%、65.8%及65.0%。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來，我們已開設一家新寶馬經銷店，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寶馬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另設四家寶馬4S經銷店及展廳，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增設六家寶馬4S經銷店及一家維修中心。通過進一步內部擴展及選擇性收購，我們將物色機會在現有地區擴展及進入新地區，亦將謀求機會擴充旗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組合。通過龐大及戰略性布局的經銷網絡，我們得以發揮協同效應，在中國高度分散的汽車經銷業中取得顯著競爭優勢。我們的運營規模令我們得以更有效管理汽車及零配件存貨流轉，統籌和整合汽車用品及其他產品的採購程序，及系統性地培訓和提拔人才。

我們於過往記錄期的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013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647億元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7.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27億元增長54.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2.333億元，而我們的純利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3%，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長63.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我們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0%、二零一零年的6.0%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而售後業務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41.6%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6.5%、二零一零年的47.5%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0%。

### 我們的競爭優勢

以下是我們賴以成功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其將繼續協助我們在日益增長的中國汽車市場上競爭及擴展：

**作為一家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豪華4S經銷集團，我們將受益於中國預期迅速增長帶來的好處。**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以寶馬汽車的銷量及經銷店數目計算，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豪華4S經銷集團，而我們的超豪華汽車經銷業務正急速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是全球增長最迅速的乘用車市場，而以銷量計算，更是全球十大乘用車市場中增長速度最快的市場。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我們擁有強大品牌組合，豪華品牌包括寶馬、迷你、奧迪及凱迪拉克，以及超豪華品牌如路虎捷豹。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旗下28家4S經銷店中，18家(或超過60%)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於過往記錄期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銷售額

## 我們的業務

佔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及毛利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汽車所得收入的59.8%、70.6%、77.9%及85.6%，以及銷售汽車所得毛利的80.4%、80.9%、87.8%及93.8%。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來，我們已增設兩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當這些經銷店正式成立後，將令我們網絡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門店的比例增至超過70%。憑藉我們於中國高度分散的汽車經銷業所累積的12年經驗，我們得以取得以下主要成就：

-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開設首家寶馬4S經銷店以來，按二零一零年銷量計算，我們已成為寶馬在中國最重要及最大型的經銷商之一，並為唯一有多家門店同時列入二零一零年全國十家獲得寶馬經銷商運營品質獎的寶馬4S經銷店排名的經銷集團。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旗下兩家寶馬門店分別在寶馬4S經銷店售後業務全國排名中名列第一及第三位。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以銷量計，寶馬為二零一零年中國最暢銷及增長速度最高的豪華汽車品牌之一；
-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按我們運營所在地區於二零一零年的銷量計算，我們為一家居於領先地位的寶馬經銷集團，尤其是在江蘇、遼寧及上海，我們在這三個地區的寶馬門店於二零一零年的每店銷量較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的平均每店銷量一般高出30%；
-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奧迪4S店於上海10家奧迪4S店中按銷量計排名第二；及
-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路虎捷豹展開合作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我們已開設三家路虎捷豹經銷店。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此舉令我們成為期內開設最多路虎捷豹經銷店的經銷集團，而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門店數目計算，我們亦為華東地區最大的路虎捷豹經銷集團之一。

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通常為我們帶來相對銷售其他類型汽車更高的毛利率，亦令旗下售後服務業務得以增長，因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用戶傾向於需求4S經銷店提供的優質售後服務。過往記錄期內，我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可比較門店的新客戶逾85%會回到我們的4S經銷店，要求為其坐駕提供保養或維修服務。

由於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於過往記錄期的收入及利潤顯著增長。我們相信，強勁汽車品牌組合讓我們做好了抓住豪華及超豪華市場未來增長機會的準備。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完善門店網絡戰略布局於人口稠密且經濟增長迅速的富庶地區。*

我們於人口稠密且經濟增長迅速的國內富庶地區設有完善門店網絡，具有戰略布局。根據《經濟學家》雜誌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如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天津及遼寧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在中國均列入前十位。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在該等地區的銷售額佔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總銷售額的47.2%。我們在該些富裕地區的網絡使我們相比其他在欠發達地區經營的競爭者更為有利。此等地區的相對較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帶動對乘用車(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需求，並帶動對4S經銷店所提供的優質售後服務的需求。儘管上海、浙江、江蘇、山東、天津及遼寧相對中國其他地區較為發達，該些地區乘用車的擁有率仍遠低於美國、日本及德國等發達國家，故當地對乘用車的需求仍具增長潛力。與此同時，這些地區的本地乘用車需求較中國其他地區更早發展，我們相信更多最終用戶有意於未來數年更換其陳舊座駕。我們相信，由於過去十年這些地區日益富庶，這些潛在客戶當中大部分將於更換座駕時選擇升級。隨著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乘用車擁有率上升，我們亦受惠於售後服務市場的急速發展，其利潤更高於新車銷售。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門店的優越位置，我們得以取得理想的每店銷量及收入。

*上海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上海經營13家經銷店。我們在上海開設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可比較門店的每店平均汽車銷售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7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7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2%，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達到人民幣572.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開展上海一家新路虎捷豹經銷店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上海新門店的銷量達493輛汽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店的汽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47.5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海經銷店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7.981億元、人民幣32.060億元、人民幣39.259億元及人民幣25.114億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75.6%、62.1%、50.9%及48.0%。

*江蘇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江蘇省經營七家門店，其中六家於二零零八年之後開業。這些門店全部均為豪華或超豪華品牌門店。我們在江蘇的汽車銷售可比較門店的每店汽車銷售平均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2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7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達到人民幣473.7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江蘇有五家經銷店開業不足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門店的每店平均銷量達125輛汽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門店的每店平均汽



## 我們的業務

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江蘇經銷店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876.0百萬元、人民幣10.384億元、人民幣13.673億元及人民幣10.015億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3.7%、20.1%、17.7%及19.1%。

浙江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浙江省經營五家門店，全部均於二零零八年之後開業。這些門店全部均為豪華或超豪華品牌門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浙江所開設門店的每店平均汽車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長134.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41.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達到人民幣497.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開展浙江一家新路虎捷豹經銷店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浙江新門店的銷量達41輛汽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門店的汽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浙江經銷店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727.9百萬元、人民幣17.254億元及人民幣10.720億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6%、14.1%、22.4%及20.5%。

環渤海經濟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環渤海經濟區經營三家門店，其中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業，兩家於二零一零年開業。這些門店全部均為豪華或超豪華品牌門店。於二零零九年開業的門店的汽車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8.1百萬元增加159.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87.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達到人民幣336.6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開展天津一家新寶馬經銷店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天津新門店的銷量達558輛汽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門店的汽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4.5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渤海經濟區經銷店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698.0百萬元及人民幣648.4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1%、3.7%、9.0%及12.4%。

**我們的卓越銷售表現、售後服務及其他運營能力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與具領導地位的汽車製造商建立牢固夥伴關係。**

我們已建立了開設成功且高質量經銷店的往績記錄。我們為首批獲華晨寶馬、奧迪、別克及一汽豐田授權在中國建立4S店的經銷集團。我們相信我們的卓越運營表現及專長有助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提升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贏取客戶的忠誠支持，繼而協助我們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建立長遠穩定關係。我們的卓越銷售表現、售後服務及其他運營能力及專業知識屢獲多家汽車製造商、業界團體、傳媒及政府部門頒發獎項並得到肯定。二零一零年，我們有三家寶馬4S經銷店在全國十家獲得經銷商運營品質獎的寶馬4S經銷店中分別名列第二、第三及第九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旗下兩家寶馬門店分別在寶馬4S經銷店售後業務全國十大排名中名列第一及第三位。我們在上海的其中一家別克門店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上海通用頒發銷售服務五星獎及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售後服務五星獎，該等獎項僅頒發予在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整體表現最出色的前10% 4S經銷店。見下文“我們的經銷網絡—獎項及成就”一節。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過往記錄期內的每店銷售業績強勁，且每店收入理想，這足以體現我們強大的銷售能力。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可比較門店的每店平均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422輛增長14.2%至二零零九年的1,624輛，再進一步增長25.0%至二零一零年的2,030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達到1,000輛，而每店的汽車銷售平均收入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56.0百萬元增長17.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71.8百萬元，再進一步增長26.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72.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達到人民幣491.6百萬元。

我們的強勁售後服務能力令我們的售後業務在過往記錄期內大幅增長。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售後業務可比較門店的每店售後業務平均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長20.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再進一步增長15.1%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達到人民幣49.9百萬元。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售後業務可比較門店的合併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1.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7.6%及二零一零年的48.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7.7%。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可比較門店的新車客戶逾85%會回到我們的經銷店，要求為其坐駕提供保養或維修服務，全賴我們優秀的服務質量和卓越的運營能力。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卓越的運營能力及專長，有助我們與居於領先地位的汽車製造商發展長遠穩定關係，在日後從現有汽車製造商及新接觸汽車製造商贏取更多經銷授權方面佔有優勢，並有利於內部擴展及進行潛在收購。

**我們取得了於各個地區迅速自身擴展門店網絡及成功管理門店的驕人成績。**

我們擁有於各個地區迅速自身擴展門店網絡及成功管理門店的驕人成績。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初迅速擴展旗下網絡，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先後開設四家、三家(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八家新4S經銷店，令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門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家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18家(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除一家由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設及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外，我們旗下所有4S經銷店均由我們開設及經營。我們有能力於開業後前六至八個月內提升新門店的銷售額及產生利潤。我們成功提升銷售的新店例子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業的寶馬4S店青島信寶行，其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汽車銷售收入人民幣188.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業的路虎捷豹門店上海天華，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汽車銷售收入人民幣447.5百萬元。我們許多新門店設於杭州、寧波及青島等我們以往未曾進入的市場，我們相信此足以展示我們擴展至不同地區及在當地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路虎捷豹簽訂首份意向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開設四家此品牌的新4S經銷店。

## 我們的業務

我們就開設新門店設有一套同時適用於不同地區的運營模式。挑選新地區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當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模式及汽車保有率；而挑選新店址時，我們則會考慮地點便捷性、人流及停車位等各種因素。我們就分配工作、培訓及員工晉升設有標準程序，讓我們可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有助於向新門店灌輸我們的業務操作模式和公司文化，保證我們的整個網絡的服務質量的一致。我們擁有大批熟練員工，使得我們能夠快速、合理的為新門店安排員工。為協助新門店迅速達到成熟運營，我們設有由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銷售及售後服務人員組成的經銷商質量控制(DQP)小組，專責監察旗下所有新4S經銷店的成立及早期運營。我們亦從現有門店挑選資深的門店經理及銷售和售後服務人員派往新門店工作。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主要汽車製造商建立的強大夥伴關係、驕人過往記錄及豐富運營能力及專長，我們在取得新品牌的授權和代表方面比大部分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可迅速開設新門店的能力亦使我們在汽車製造商進行擴展時贏取它們的垂青。長遠而言，我們預期旗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店網絡，可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可持續的發展。

**我們由一支業績驕人的資源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並得到不斷增長的龐大人才儲備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網絡和業務。**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多年來見證了一系列發展，包括旗下業務經歷不同經濟周期而茁壯成長；成功轉型為一家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經銷商集團；旗下4S店數目增加；由最初以上海為基地逐步擴展至其他10個城市；以及經銷的汽車品牌數目由一九九九年的單一品牌增至現在的12個品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其中多人(包括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及朱結嶺先生)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已投身中國汽車產業。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十年。我們相信，他們的經驗及在本集團的多年經歷，令他們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非常熟悉，對本集團得以取得佳績有極大幫助。

我們聘有大量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81名管理人員、704名銷售與營銷人員及1,239名售後服務人員，為我們的網絡擴展計劃提供支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培訓、招聘及提拔人才。於過往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數目倍增，以適應我們旗下經銷網絡及業務不斷擴大的需要。我們屬下多名僱員曾獲汽車製造商嘉獎，包括寶馬的“優秀經銷商管理獎(Top Dealer Management Award)”、“優秀市場表現獎(Top Marketing Performance Award)”、“傑出服務表現獎(Top Service Performance Award)”及“優秀媒體見報獎(Media Coverage Award)”。見下文“我們的經銷網絡—獎項及成就”一節。我們根據經驗和汽車製造商夥伴的培訓計劃發展出一套標準化工序及多元化課程，專為培訓員工和提升他們的技能和專業知識而設。我們自行聘請全職培訓導師，並定期派遣新入職員

## 我們的業務

工前往表現出色的經銷店接受培訓。我們系統性地物色及提拔優秀員工，輪流將他們調派至不同門店工作，給他們展示長遠事業發展前景及激勵其表現。此舉使得我們的新門店可借助資深員工的技能及知識。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得到大批熟練員工(人數不斷增長)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網絡和業務。

**我們的龐大運營規模令我們得以在高度分散的中國汽車經銷行業中佔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龐大運營規模令我們得以發揮協同效應，有助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的汽車經銷行業中佔有重大競爭優勢。

由於我們設於各區的業務規模有別，故可協調及匯總處理汽車用品及其他產品的訂單。我們亦可視乎需求及現有數量重新調配同一地區內同一汽車品牌各分店的汽車與零配件存貨及維修保養訂單，此舉可為我們提供靈活彈性，有助我們更妥善地控制存貨及優化旗下各經銷店的汽車及其他產品組合。此外，我們的運營規模與雄厚的財務資源亦令我們在向汽車用品及其他產品供應商爭取更佳商業條款時比小型競爭對手更佔優勢。

在運營規模支持下，我們相對小型競爭對手而言流動資金更充裕，而在取得銀行融資及其他財務資源方面亦更有優勢，有助於我們向供應商訂購數量最適宜的汽車以及零配件、汽車用品及其他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通過中央處理預算及管理程序，我們得以更有效地為整個經銷網絡分配財務資源。再者，作為一個大規模集團，我們可投放更多資源於能夠惠及旗下門店的項目，例如我們擬於常熟興建的培訓機構及中央企業資源籌劃(“ERP”)系統。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戰略，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豪華4S經銷集團的市場地位，在該龐大而迅速增長的豪華及超豪華市場中把握機會：

**繼續通過門店的內部增長及進行選擇性收購擴展經銷網絡及所提供的品牌。**

我們將繼續主力推銷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以吸引高收入客戶，因他們對產品及服務質量講究、較少計較價格並對品牌的忠誠度較大。我們擬增加專攻上述品牌的門店比例。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通過增設新門店擴展旗下的4S經銷網絡，亦可能把握適當機會挑選合適的4S經銷商作為收購對象。

**內部擴展。**我們將憑藉於現有運營地區的業務、對當地的了解及所建立的關係，擴展至鄰近地區，以繼續增強我們在華東地區的領導地位。我們亦尋求機會將業務範

## 我們的業務

圍擴展至人口稠密、經濟增長迅速且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對較高的富庶地區，我們相信這些地區於乘用車需求方面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在可見將來集中在省級、副省級及地級城市拓展網絡，但我們相信，若干較為富庶的縣級市及小鎮亦於乘用車需求量方面有龐大發展潛力，我們將選取若干有關地區發展業務。在覓得適合的店址或市場時，我們亦會適時為我們經銷的中高檔汽車品牌開設新店。

我們亦計劃物色機會與其他豪華或超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合作，借以擴大旗下的品牌組合。我們相信，我們與具領導地位的汽車製造商長久以來建立的關係及我們成功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包括寶馬及路虎捷豹)的往績，有利我們取得其他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製造商的授權。我們相信，其他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加盟，可更有效利用我們的現有優勢、豐富我們現時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收購。**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高度分散而汽車製造商愈來愈傾向於只與較大型的經銷集團合作，將出現通過業界整合來壯大本身規模的具吸引力機會。我們將物色機會收購其他擁有一定規模的經銷集團，借助這些經銷集團接觸不同地區的新市場、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擴充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相信，我們與具領導地位的汽車製造商長久以來的關係，以及我們在行內的經驗及經營專長，有助我們將任何收購目標納入旗下經銷網絡，借此實現協同效應。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現有網絡、業內經驗及經營專長，改善所收購門店的業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收購任何業務或資產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

### **繼續提升及擴展我們的售後服務的實力及能力。**

我們的售後業務為我們帶來經常性收入及高利潤。預期我們所累積新車客戶將發展成為不斷增長的長期售後服務客戶基礎。為壯大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服務能力、擴展我們的售後服務範圍、提升我們的售後服務人員的生產力並擴展至新產品及服務種類。

為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已延長現有門店的服務時間，並在可行情況下騰出更多空間用於售後服務或盡量提高空間使用率。我們亦重新分配同一區域內不同門店的工作量，以提升服務能力的使用率。我們目前經營一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致力為寶馬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為我們帶來可觀的售後業務收入。我們計劃開設更多維修中心以滿足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開設另一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

為提升售後服務人員的生產力，我們正於旗下所有門店推出一系列措施，旨在提高生產效率：(1)根據複雜程度、經驗水平及所需專業知識，更有系統地按不同汽車型

## 我們的業務

號及工作類型將客戶訂單分類及分配工作，借以提升售後服務技術人員的專業水平；(2) 引進系統化表現評估程序及措施，以更有效地評估員工表現及產出量，並通過報酬體系鼓勵員工增加產出量及改進其技術及效率；及(3)根據不同的汽車型號及工作的工序流程，為店內的售後服務區採納更有效率的設計。

此外，我們將通過擴充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毛利率較高的汽車裝潢及汽車用品業務)，不斷拓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提供的汽車用品包括電子產品、裝潢產品及汽車護理產品。我們相信汽車裝潢及汽車護理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加上我們龐大且日益增長的汽車客戶群，定會成為旗下汽車用品業務的重要增長動力。我們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汽車用品。我們計劃維持並鞏固與這些供應商的關係，從而增加我們所提供優質汽車用品的種類，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新及最先進的產品。

此外，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在旗下經銷店的維修站設立授權定損中心。我們相信這些定損中心將為我們旗下門店介紹更多維修服務。我們現正擴展的其他服務包括24小時客戶服務電話支援中心及緊急拖車服務。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經營能力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我們將繼續設法加強我們的經營能力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提升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

作為持續努力改善業績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不斷加強培訓計劃並提高屬下銷售人員對產品的熟悉程度及其他專業知識。我們亦將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推出更多廣告和營銷措施及參與促銷活動，例如就出席人士中有較大比例可能成為我們目標客戶的特定活動提供贊助。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汽車相關服務，如通過更積極進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提供汽車保險的代理服務及新車登記服務。

我們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升級現有的中央企業資源籌劃系統，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將系統升級旨在加強管理我們旗下不同門店的供貨採購及庫存管理，降低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減少相關開支。

### **繼續招募、培訓及留聘熟練僱員，以支持我們未來增長及擴展。**

我們視員工為我們長期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故計劃繼續着眼於招募、培訓及留聘熟練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展。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江蘇省常熟市開辦專業培訓機構。這家位於常熟市的培訓機構將設於常熟4S經銷店附近，並自設校舍、售後服務設施、教室及住宿設施。此培訓機構可為不同級別的僱員提供各個範疇的培訓課程，包括專門技術及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及溝通技巧以及管理技巧。

## 我們的業務

我們計劃培訓並從內部提拔大部分門店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及熟練技術人員，以支持擴展所需。我們計劃不斷評估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以求精益求精，加強本身在培訓、物色及留聘熟練僱員方面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定期考核僱員的表現，為優秀僱員提供在本集團發展事業的機會。我們亦不斷評估現有的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制度，確保獎勵與工作表現相稱。除汽車製造商的標準培訓課程外，我們亦將不斷投資、發展及提升內部培訓課程。作為提高員工生產力的措施之一，我們正在研製標準化工序及課程，協助僱員發展與他們所服務汽車品牌及地區有關的技能及產品知識。

## 我們的經銷網絡

### 概覽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以寶馬汽車的銷量及經銷店數目計算，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豪華4S經銷集團，而我們的超豪華汽車經銷業務正急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設有28家4S經銷店。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製造商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業的五家門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我們現有28家經銷店中，18家專營寶馬、迷你、奧迪、路虎捷豹及凱迪拉克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其餘10家則專注於別克、豐田、本田、大眾、雪佛蘭、現代及日產等中高檔品牌。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亦經營一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及兩家汽車訂製中心，我們另有一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及三家寶馬展廳尚在發展中。

我們旗下所有門店均戰略布局於中國人口稠密且經濟增長迅速的富庶地區，包括上海、江蘇及浙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上述地區分別設有13家、七家及五家4S經銷店。我們亦已進軍環渤海經濟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有三家4S經銷店分別設於山東、遼寧及天津。

我們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銷售及服務，包括(1)銷售新車(兼售進口及國產汽車)；(2)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3)銷售汽車用品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4)汽車訂製及裝潢服務；及(5)協助顧客辦理保險、所有權及登記等銷售相關代理服務。我們的4S經銷店亦進行消費者調查，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其他客戶支援服務。我們旗下各4S經銷店皆與一家汽車製造商(或其中國聯屬公司)訂有一項非獨家經銷授權安排，僅為該製造商旗下一個或多個品牌提供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業務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所得收入的分析。

收入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1,994,348	53.9	3,336,666	64.6	5,583,995	72.4	2,451,315	72.3	4,213,133	80.5
中高檔品牌	1,341,874	36.2	1,392,256	27.0	1,584,111	20.5	703,505	20.7	708,927	13.5
售後業務 <sup>(1)</sup>	365,039	9.9	435,808	8.4	548,458	7.1	237,913	7.0	311,268	6.0
<b>總計</b>	<b>3,701,261</b>	<b>100.0</b>	<b>5,164,730</b>	<b>100.0</b>	<b>7,716,564</b>	<b>100.0</b>	<b>3,392,733</b>	<b>100.0</b>	<b>5,233,328</b>	<b>100.0</b>

附註：

(1) 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如維修、保養及訂製服務、銷售零配件及銷售汽車用品及其他產品所得的收入。

以下地圖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旗下4S經銷店的地區分布資料。



本公司業務所在市場  
括號內數字為4S經銷商數目

\* 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其收入及銷量並未列入我們的合併數據內。



##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4S經銷店詳情。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

經銷店	城市	省份	開業日期	經銷權屆滿日期
<b>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店</b>				
<b>寶馬</b>				
上海寶信	上海	上海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杭州寶信 <sup>(6)</sup>	杭州	浙江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寧波寶信	寧波	浙江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常熟寶信 <sup>(6)</sup>	常熟 <sup>(1)</sup>	江蘇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青島信寶行	青島	山東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瀋陽信寶行 <sup>(2)</sup>	瀋陽	遼寧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天津寶信	天津	天津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揚州信寶行 <sup>(6)</sup>	揚州	江蘇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泰州信寶行 <sup>(6)</sup>	泰州	江蘇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蘇州信寶行	蘇州	江蘇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寧海寶信	寧波	浙江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b>寶馬／迷你</b>				
蘇州寶信	蘇州	江蘇	二零零五年二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b>路虎捷豹</b>				
上海天華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寧波天華	寧波	浙江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無錫天華	無錫	江蘇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嘉興天華	嘉興	浙江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b>奧迪</b>				
上海開隆汽貿 <sup>(3)</sup>	上海	上海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b>凱迪拉克</b>				
揚州名凱	揚州	江蘇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b>中高檔品牌4S店</b>				
<b>別克</b>				
上海太平洋金沙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上海太平洋虹橋	上海	上海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三月
<b>雪佛蘭</b>				
上海太平洋申隆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b>一汽豐田</b>				
上海開隆豐田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二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三月
<b>廣汽豐田</b>				
上海徐匯開隆	上海	上海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五月
<b>廣汽本田</b>				
上海信隆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上海亞歐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b>一汽大眾</b>				
上海開隆汽服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一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b>現代</b>				
上海中創 <sup>(4)</sup>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b>東風日產</b>				
閔行汽車 <sup>(5)</sup>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三月

## 我們的業務

附註：

- (1) 江蘇省常熟市為縣級市。
- (2) 瀋陽信寶行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其收入及銷量並未列入我們的合併收入及銷量中。
- (3) 此4S經銷店的經銷授權協議乃與FAW-Volkswagen Sales Co., Ltd.訂立。FAW-Volkswagen Sales Co., Ltd.為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所生產奧迪汽車的總經銷商。
- (4) 此經銷店所位處土地乃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上海開隆汽銷擁有。進一步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一名關連人士的租賃安排”一節。
- (5) 此經銷店所位處土地乃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上海開隆汽銷擁有。進一步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一名關連人士的租賃安排”一節。
- (6) 我們持有替代物業，可於日後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供此經銷店作搬遷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此制訂任何搬遷計劃或搬遷時間表。

### 其他門店

除4S經銷店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網絡亦包括其他門店，包括：

- 一家位於上海的寶馬授權維修中心，提供寶馬售後服務及零配件。此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開業，可為上海的寶馬4S經銷店提供額外維修能力。
- 兩家位於上海的汽車訂製中心，為不同汽車品牌提供各式各樣的汽車裝潢及修飾服務，如車窗上色及電子安裝。該兩家汽車訂製中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開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開設三家展廳，以進行汽車銷售，但不會提供售後服務。

### 獎項及成就

我們的4S經銷店榮獲多家汽車製造商、業內貿易組織、媒體及政府機構頒發多個獎項，成績有目共睹，其中包括：

- 二零零八年，我們被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評為中國十大最具影響力的4S經銷集團之一；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榮獲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頒發的二零一零年服務模式創新獎。
- 二零一零年，在中國近170家寶馬4S經銷店中，我們的三家寶馬店於獲得寶馬中國經銷商運營品質獎的十家經銷商排名中分別高居第二、第三及第九位。我們是唯一一家在此排名佔據多個席位的經銷集團，該排行榜評估經銷店的

## 我們的業務

所有經營範疇，包括銷售表現、客戶服務質量及顧客滿意度。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兩家寶馬門店的售後業務亦於寶馬中國的全國十大經銷店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位。

- 我們在上海的一家別克門店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被上海通用評為五星級銷售服務中心，並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評為五星級售後服務中心，該等五星級評定僅頒予上海通用經銷商當中表現最出色的10%經銷商。

我們屬下多名僱員曾獲汽車製造商嘉獎。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上海寶馬門店的零配件部經理憑藉其對產品的知識，以及對零配件、汽車用品及日常用品的銷售技巧，在德國的寶馬總部獲授予全球寶馬售後服務卓越大獎第一名。其他獎項包括廣汽豐田的“最有價值員工(Most Valuable Employee)”(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及寶馬的“優秀經銷商管理獎(Top Dealer Management Award)”(二零零八年)、“優秀市場表現獎(Top Marketing Performance Award)”(二零零八年)、“傑出服務表現獎(Top Service Performance Award)”(二零零九年)及“優秀媒體見報獎(Media Coverage Award)”(二零零九年)。

### 擴大網絡

我們的網絡迄今一直通過內部增長而擴展。下表載列各個日期我們的4S經銷店數目：

門店數目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3	3	7	10 <sup>(1)</sup>	16 <sup>(1)</sup>	18 <sup>(1)</sup>
奧迪.....	1	1	1	1	1	1
寶馬.....	2	2	6	9 <sup>(1)</sup>	11 <sup>(1)</sup>	12 <sup>(1)</sup>
凱迪拉克.....	—	—	—	—	1	1
路虎捷豹.....	—	—	—	—	3	4
中高檔品牌.....	10	10	10	10	10	10
<b>總計.....</b>	<b>13</b>	<b>13</b>	<b>17</b>	<b>20<sup>(1)</sup></b>	<b>26<sup>(1)</sup></b>	<b>28<sup>(1)</sup></b>

<sup>(1)</sup> 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其收入及銷量並未列入我們的合併數據內。

## 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汽車製造商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我們於旗下展廳進行汽車銷售，但不會提供售後服務。上述門店的詳情如下：

地區	品牌	門店種類	實際／計劃 開店日期
浙江寧波 <sup>(1)(5)</sup>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山東青島 <sup>(1)(5)</sup>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天津 <sup>(1)(5)</sup>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山東淄博 <sup>(2)</sup>	路虎捷豹	4S店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遼寧丹東 <sup>(2)(5)</sup>	寶馬	4S店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天津 <sup>(2)</sup>	路虎捷豹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廣東東莞 <sup>(2)</sup>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江蘇無錫 <sup>(2)</sup>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山東烟台 <sup>(2)</sup>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浙江富陽 <sup>(2)(3)(4)</sup>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上海 <sup>(2)</sup>	奧迪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遼寧瀋陽 <sup>(2)</sup>	寶馬	維修中心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北京 <sup>(2)</sup>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上海 <sup>(2)</sup>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1) 我們已獲相關汽車製造商授權，可開始該門店業務運營，並正就該門店磋商經銷授權協議。

(2) 我們已就該門店取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3) 浙江省富陽市為縣級市。

(4) 我們正就該經銷店收購一項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物業—將予收購物業”一節。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經銷店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我們現正就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開業的14家門店申領所需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14家門店其中八家正式註冊成立法人團體。我們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表示我們於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批准開設計劃中的門店方面預期不會遇上重大法律障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作為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收購或擴充經銷網絡時可能需要面臨繁複的程序”及“監管概覽—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30家經銷店限制”兩節。

我們現正就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開業的14家門店物色物業。誠如上表所披露者，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位於寧波、青島、天津、丹東、富陽及淄博的六家門店覓得物業，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到是否可取得土地及其他區內特定情

## 我們的業務

況以及我們的業務需要後，決定是否為其他擬開設的門店購買或租賃物業。我們估計計劃開設4S經銷店所需資本開支將介乎每家門店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視乎地點及其他因素而定，例如有關門店位於自購抑或租賃物業。就位於自購物業的門店而言，資本開支總額中約40%至55%將作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建設及翻新用途。就位於租賃物業的門店而言，資本開支總額中約20%至30%將作預付租賃款項及翻新用途。此外，資本開支總額中約25%至40%將用作購置設備及裝置，另約10%至15%將作其他用途，包括購置試駕用汽車。

我們估計計劃開設展廳所需資本開支將介乎每家門店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其中約50%至65%將作門店翻新用途，另約35%至50%將撥作租金付款。

除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預期以(i)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產生的現金；(ii)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如汽車保險佣金；及(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設立計劃中門店所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就開設新門店設有一套同時適用於不同市場的運營模式。我們在為新門店挑選店址時會考慮汽車製造商的擴展計劃(其中包含其開設新店所針對的目標市場)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當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模式及汽車保有率等。在挑選新店址時，我們則會考慮地點便捷性、人流及停車位等各種因素。我們就於目標市場開設新門店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我們本身所作的市場分析及業務計劃。我們的新門店建議一經汽車製造商接納，則須在與製造商協定的指定時間內完成經銷店的建設及裝修工程。各新落成經銷店在開展業務前必須通過製造商檢驗。

我們就分配工作、培訓及員工晉升設有標準程序，讓我們可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有助於向新門店灌輸我們的業務實踐和公司文化，保證我們的整個網絡的服務質量的一致。為協助新門店迅速達到成熟運營，我們設有由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銷售及售後服務人員組成的經銷商質量監控(DQP)小組，專責監察及支援新門店的成立及早期運營。我們亦從現有門店挑選資深的門店經理及銷售和售後服務人員派往新門店工作。我們擁有的大批管理、銷售及技術人員使得我們能夠快速、合理的為新門店安排員工。

為維持我們不斷擴展的網絡的整體服務質量一致，我們為面對顧客的全體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課程，而總部人員亦會進行實地考察，包括不定期視察我們旗下的門店，以監察其業務運營。為管理我們旗下各門店的存貨水平及運營資金，我們設有中央企業資源籌劃系統，該系統為我們的現金水平及賬目提供最新資訊，並向總部提供各4S

## 我們的業務

經銷店不同汽車型號的每日銷售及存貨水平資料。有關資料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我們旗下的門店有充足資金及適當的存貨水平。

### 經銷安排

我們與寶馬中國、華晨寶馬、捷豹路虎、上海通用、一汽豐田、廣汽豐田、廣汽本田、北京現代、一汽大眾、東風日產或其於中國的總汽車經銷商簽署了經銷授權協議。

有關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初始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汽車製造商通過經銷授權協議，對其汽車經銷商設定標準及限制。根據該等協議，汽車製造商指定我們的4S經銷店的所在地點，並要求我們遵守它們不時建議的售價指引。其將派代表進行實地考察(包括不定時的隨機考察)以檢測我們的門店是否符合其要求。根據我們的現有經銷授權協議，該等汽車製造商一般要求我們的4S經銷店：

- 於該門店僅可銷售他們的品牌汽車；
- 於裝運前悉數支付汽車存貨的所需款項，並於裝運或交付後取得汽車所有權及承擔風險；
- 提供指定服務，例如汽車保養及提供零配件；
- 遵守汽車製造商規定的經銷店設計指引；及
- 遵守汽車製造商的銷售政策。

經銷授權協議允許我們的門店使用汽車製造商的商標、商號以及其他符合汽車製造商設定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內容於旗下4S經銷店進行促銷。協議一般不會就4S經銷店設定最低購買要求。汽車製造商可就多種原因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包括我們不遵守協議、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存在未經批准的業務關係及擅自改變所有權或管理架構以致影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已遵守有關與其他汽車製造商未經批准業務關係方面的限制。按照不同汽車製造商的政策，終止各經銷授權協議所需通知期各有不同，介乎零(即終止授權通知即時生效)至90日。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概無於其屆滿日期前終止，且於屆滿後均獲續簽，而有關協議的條款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普遍會於經銷協議屆滿日期前一個月左右就續簽協議與汽車製造商進行磋商。由於二零一一年屆滿的所有經銷授權協議屆滿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並未就續簽有關協議與相關汽車製造商展開磋商。我們預期所有協議均可於屆滿前續簽。我們能夠續簽於過往記錄期內屆滿的所有經銷授權協議。

### 汽車銷售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汽車銷售。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汽車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sup>(1)</sup> .....	1,994,348	59.8	3,336,666	70.6	5,583,995	77.9	2,451,315	77.7	4,213,133	85.6
中高檔品牌 <sup>(1)</sup> .....	1,341,874	40.2	1,392,256	29.4	1,584,111	22.1	703,505	22.3	708,927	14.4
總計.....	<u>3,336,222</u>	<u>100.0</u>	<u>4,728,922</u>	<u>100.0</u>	<u>7,168,106</u>	<u>100.0</u>	<u>3,154,820</u>	<u>100.0</u>	<u>4,922,060</u>	<u>100.0</u>

附註：

- <sup>(1)</sup> 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

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會為我們旗下各經銷店訂立年度無約束力銷售目標，並不時檢討其表現，一般情況為按季進行。達成有關目標與否，將作為相關汽車製造商其後評估經銷店表現及日後決定新車銷售分配的考慮因素。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旗下所有4S經銷店均達到汽車製造商夥伴訂立的銷售目標。我們的新車零售價乃參考製造商的批發價及零售定價指引而定，有關指引一般不會指定新車零售價。我們於制定新車零售價方面保留一定靈活彈性。新車零售價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品牌及型號、市場需求、存貨供應及是否有其他經銷商競爭。於過往記錄期，我們遵守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訂立的零售定價指引。

作為向客戶提供的回饋服務及促銷新車，我們旗下經銷店會將有意以以舊換新形式換車的客戶轉介予提供相關服務的第三方，協助客戶出售舊車。我們不會購入客戶的舊車或就此提供任何信貸。

### 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業務包括提供保養、維修、汽車訂製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配件及銷售汽車用品和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我們所有的4S經銷店均設有完善的汽車維修保養設施及備有免費茶點及上網服務的舒適等候區，為客戶提供日常機油更換以至撞後車身修復等一系列維修保養服務。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為客戶提供方便迅速的優質維修保養服務的能力有助我們成功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專業技術及所提供的高素質的售後服務，對我們吸引新客戶及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至關重要。我們尤其着重為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招募、培訓及留聘具備專門知識與經驗的熟練技術人員。為提高他們的客戶服務技巧及銷售技巧，我們的售後技術人員均接受我們以客戶服務為導向及以銷售為主導的理念而設計的定期培訓課程，以及由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培訓課程。

我們所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一般按所用零配件(如有)及技術人員的時薪收費，收費均參考汽車製造商的定價指引確定。就每項工作所指派人員的人數及職級以及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須視乎有關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為維持我們的服務水平，已完成的服務項目均經由富有經驗的技師檢驗，而門店經理會定期致電客戶，了解他們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以抽樣檢測服務水平。我們旗下各4S經銷店利用相關汽車製造商所提供專利軟件系統，記錄、追蹤和分析履行售後服務工作所動用的人力及零配件。我們通過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從而收集及分析詳細的客戶資料及為銷售人員提供其他支援，以進一步提升售後服務水平。二零一零年，我們其中兩家寶馬門店的售後業務於寶馬全國十大經銷店的排名中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三位。我們在上海的其中一家別克門店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上海通用頒發銷售服務五星獎及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頒發售後服務五星獎。該等五星獎僅頒予在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整體表現最出色的10%經銷商。

為更便利客戶享受我們所提供服務，我們正致力縮短不同類別的保養及維修工作所需時間。為配合工作繁忙的客戶，我們亦於門店網絡提供預約維修服務，並為貴賓優先提供服務，以及完成時間保證及即日交車的特快維修服務。我們亦為送修車輛提供24小時拖車服務，及協助欲短暫租用汽車代用的客戶。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售後服務能力及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上海開設了一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

### 保養服務

汽車需要定期保養，故定期汽車保養成為我們的持續收入來源。對於車主應相隔多久為座駕安排保養，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建議各有不同，一般為每隔三至六個月或行車里數達5,000至10,000公里後進行一次。定期保養檢查服務一般包括例行檢查和更換機油，也可以包括更換空氣濾清器、火花塞、剎車片等部件以及測試輪胎的轉動是否暢順和進行其他調校。我們定期提醒車主按期安排後續保養檢查。



### 維修服務

我們4S經銷店提供一系列汽車維修服務，包括傳動系統及事故後車身恢復。汽車製造商通常就若干類別維修服務為新車客戶提供保修，保修條款因應汽車製造商而各有不同，但一般限於修理零配件或製造工藝上的瑕疵，且只適用於新車使用後首24至36個月及行車里數的首20,000至30,000公里為限。汽車製造商一般不會自行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我們毋須就所售出汽車及其他產品提供任何質量保證。汽車製造商會就保修期內我們提供的維修服務而向我們付款，並承擔相關零配件的成本。我們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獲汽車製造商補償保修期所提供維修服務的成本，而於過往記錄期的有關成本均獲相關汽車製造商補償。客戶必須支付保修期後的維修費用，而收費是根據維修所需零配件及勞動力的成本而定。我們的工程師與技術人員須全面了解相關汽車製造商的保修範圍。當汽車送抵我們旗下的4S經銷店進行維修時，我們的合資格人員會預備一份表格，列明工作要求，並由客戶簽署確認。於維修工作完成後，客戶須簽署另一份表格，確認所進行工作及所使用的任何零配件。相關資料通過相關汽車製造商所提供專利軟件記錄於我們的系統內，以記錄、追蹤和分析履行工作所動用人力及零配件。我們就保修期內所進行維修工作提出的補償申索會通過此軟件系統記錄並送呈至相關汽車製造商。我們一般於提交付款申請後兩至三個月內就有關申索獲得補償，門店及總部會計部會監察提交申索的進度，以確保及時獲得補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保修期內維修服務及產品召回向汽車製造商收取的補償金額分別合共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有關金額包括保修期內維修工作、就任何汽車召回提供的服務及其他服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須就所提供維修服務做出服務保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汽車維修服務分為多個類別，其相關強制性保修期介乎(就基本維修而言)10天及2,000公里(以較短者為準)至(就重大維修而言)100天或20,000公里(以較短者為準)。保修期由汽車離店當日起計算。我們旗下門店的售後服務部會監察售後服務客戶向我們提交申索的狀況，以確保就此作出所需撥備(如有)。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的售後服務客戶提交的有關保養申索金額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就有關保養申索作出撥備。

### 汽車用品及相關產品銷售

我們的經銷店提供多種零配件，作為我們維修保養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所有零配件均購自原汽車製造商。我們亦零售汽車用品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例如機油、添加劑、衛星定位導航儀，以及原廠品牌商品，如行李箱、玩具汽車模型和服裝。

### 汽車召回

我們的經銷店亦通過向車主分發信息及提供修理服務，以協助汽車製造商處理汽車召回事宜。汽車製造商的召回程序各有不同。在公開召回前，汽車製造商一般會通知其授權經銷商、提供修理問題指引及解答車主查詢。在獲通知後，隨即聯絡受影響的客戶，要求其將其汽車送回我們的經銷店，以便根據汽車製造商的指示進行修理。汽車製造商一般不會就客戶必須將汽車送呈經銷店進行維修訂定期限。除為我們所售的召回汽車提供服務外，我們亦為其他經銷商所售的召回汽車提供服務。我們亦就須予召回而尚未售出的汽車存貨(如有)進行修理。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就汽車製造商召回汽車所進行的維修服務，獲汽車製造商給予補償。我們一律根據與汽車製造商夥伴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提供所有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包括與汽車召回有關的服務。我們不曾參與任何由尚未與其訂立任何經銷協議的汽車製造商所發起的汽車召回。我們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獲汽車製造商補償产品召回所涉及的成本，而於過往記錄期的有關成本均獲相關汽車製造商補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發表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一般毋須承擔與汽車召回相關的成本。迄今為止，我們所經歷的汽車召回概無涉及受影響客戶向我們提出個人傷害申索。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循正常程序接獲若干客戶有關汽車召回方面的投訴。這些投訴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就汽車召回面對任何法律、規例或行政程序。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汽車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及“監管概覽—汽車召回”。

我們部分經銷授權協議規定相關汽車製造商須就其於汽車設計或生產方面的瑕疵負責，而我們旗下各經銷店則須就持有有關汽車期間造成的缺失負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於中國出售汽車的產品責任受中國法例及規例項下強制性條文所監管。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一旦購入有問題的產品，可向製造商或零售商尋求賠償。如有關過失與製造商有關，零售商可向製造商尋求賠償，惟倘製造商與零售商所簽立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產品質量”一節。

##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自過往記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涉及我們所售汽車的召回情況。

品牌	型號	受影響組件	召回日期
<b>豪華及超豪華品牌</b>			
寶馬	個別09至10款5系GT， 08至10款7系，08至10款 X5，08至10款X6型號	電子泵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寶馬	07至08款X5	汽油泵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寶馬	個別04至10款5系， 04至10款6系， 02至08款7系型號	剎車真空管	二零一零年十月
寶馬	10款5系GT	油位傳感器	二零一零年八月
寶馬	09款520Li/530Li	制動主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寶馬	個別08款1系，08款 3系型號	氣囊線束	二零零九年七月
寶馬	個別09款7系型號	油箱	二零零九年六月
捷豹	10款XK，10款XF	轉向油管	二零一一年六月
捷豹	10/11款XJ	雨刮臂固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奧迪	09款TT	變速箱軟件更新	二零零九年十月
奧迪	01至06款A4，A6/A6L	點火線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奧迪	02至05款A6	油箱	二零零八年五月
<b>中高檔品牌</b>			
別克	新君威，新君越	燃油進油管	二零一一年二月
別克	09至10款昂科雷	座椅側飾板	二零一零年八月
別克	新凱越	天窗玻璃	二零零九年四月
雪佛蘭	個別10款愛唯歐型號	後輪車軸	二零一一年六月
雪佛蘭	個別08款科帕奇型號	轉向系統	二零一零年三月
雪佛蘭	個別08款愛唯歐型號	汽油泵	二零零九年五月
廣汽豐田	凱美瑞，雅力士	電動車窗開關	二零零九年八月
廣汽豐田	凱美瑞	剎車真空助力泵	二零零九年四月
廣汽豐田	08款雅力士	手動變速器換檔控制軸 與檔杆固定螺母的 扭矩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一汽豐田	花冠	發動機控制單元程式	二零一一年八月
一汽豐田	皇冠，銳志	剎車液體泵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一汽豐田	皇冠，銳志	後制動鉗	二零一零年十月
一汽豐田	09款RAV4	加速踏板	二零一零年二月
一汽豐田	威馳，卡羅拉	電動車窗開關	二零零九年八月
一汽豐田	蘭德酷路澤	前座補充阻力系統氣囊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一汽豐田	皇冠，銳志	EPS電動轉向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一汽豐田	花冠，威馳，卡羅拉	手動變速器換檔控制軸 與檔杆固定螺母的 扭矩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廣汽本田	05至08款飛度， 06至07款鋒範	電動車窗開關	二零一一年九月
廣汽本田	05至10款雅閣2.0/2.4升， 05至09款奧德賽	電子操控軟件	二零一一年八月
廣汽本田	個別09至10款 飛度／鋒範型號	空載彈簧	二零一一年二月
廣汽本田	個別09至10款 奧德賽型號	轉向油管	二零一零年六月
廣汽本田	個別09款雅閣型號	副駕駛座正面氣囊	二零零九年九月
廣汽本田	個別05/07/08款鋒範型號	後輪制動	二零零八年十月
一汽大眾	09款邁騰	變速箱控制單元程式	二零零九年十月
一汽大眾	09款新寶來	引擎罩鎖	二零零九年四月
現代	個別名馭型號	水溫感應器	二零一一年六月
現代	08年1月銷售的悅動， 伊蘭特，途勝，名馭， 瑞納等	錦湖輪胎	二零一一年四月
現代	Ix35車型	電動車窗組合	二零一零年四月
現代	索納塔	碳油箱過濾器	二零零八年二月

## 我們的業務

品牌	型號	受影響組件	召回日期
日產	個別於04至06年生產的軒逸型號	發動機點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日產	於06年生產的軒逸		
日產	個別於06至08年生產的逍客、軒逸型號	恒壓變壓器	二零一零年五月
日產	個別於08年生產的逍客；09年生產的奇駿型號	轉向機器	二零零九年十月
日產	個別於10年生產的天籟型號	螺絲母	二零一零年八月
日產	個別於04-08年生產的天籟型號	發動機空氣管	二零零九年六月
日產	個別於06年生產的陽光型號	懸臂	二零零九年三月
日產	個別於07年生產的天籟型號	消音器	二零零八年三月

### 其他服務

#### 汽車相關代理服務

為配合汽車銷售，我們的4S經銷店還提供相關汽車代理服務，協助買家在購買新車時投購保險及辦理車輛登記。我們與保險公司作出代理安排，為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所有有關保險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會就經由我們的經銷店售出的保險計劃收取佣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亦會協助客戶辦理和提交新車登記申請以及繳付相關稅項或費用，並從中收取服務費。

#### 調查

我們通過進行客戶調查收集意見，以改善本身的客戶服務及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市場資訊。我們擁有廣大的終端客戶基礎，讓我們可為汽車製造商夥伴提供寶貴的客戶反饋意見及市場資訊。部分製造商會提供自製問卷供調查之用。客戶反饋經審閱後，會於適當情況下轉交相關部門主管跟進。汽車製造商指示進行的調查儲存於資料庫，汽車製造商可自行取用。我們旗下部分4S經銷店亦會定期向汽車製造商發布市況報告，披露有關銷售、市場條件及客戶喜好方面的資料。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銷售、售後及客戶關係管理團隊相互合作，為各個品牌及汽車型號編製客戶檔案、研究客戶喜好趨勢及督導營銷活動，務求瞄準目標客戶群。

我們會設立潛在客戶資料庫，運用有關資料識別潛在銷售機會。我們亦依重客戶推薦買家。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由專人致電、發送電郵及寄發郵件通知及邀請貴客出席我們的經銷店所舉辦的推廣活動。

我們通過不同媒體宣傳我們的汽車和服務，包括電台、雜誌、報章、互聯網、看板及電梯廣告。我們亦會參與汽車製造商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新車型號發佈會、贊助、車迷俱樂部活動及其他促銷活動。我們的銷售措施包括贈品、折扣及配套服務組合。

## 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

### 客戶

我們非常重視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及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主要針對資產豐厚或高收入的客戶。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相信這些客戶傾向於追求優質產品及服務，價格敏感度較低及對品牌忠誠度較高。我們會存置客戶的記錄，包括其過往維修保養記錄，以定期致電客戶或安排探訪作調查及發送服務提示。

我們的客戶須於下單時支付訂金，金額一般介乎零售價的2%至10%，並必須於取車或向客戶交付汽車前以現金或經由獲核准汽車融資貸款作擔保償付所結欠餘額。客戶一般可於向融資者提供獲其信納的所需文件後兩至三星期取得汽車融資貸款。然而，我們一般並無向客戶就購買汽車提供信貸，惟一般會就我們於保修期提供維修服務的成本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客戶必須支付保修期後的維修費用，而收費是根據維修所需零配件及勞動力的成本而定。倘預計保修期後的維修費用屬於客戶所持有有效保險的承保範圍，我們一般不會要求該名客戶付款，而直接向有關保險公司要求償付所需維修費用。有關維修費用將於兩至三個月內結清。我們不會為並未涵蓋於承保範圍的保修期後維修提供任何信貸期。我們向客戶交付汽車所需時間一般介乎一至三星期，在極端情況下可長達四個月，取決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相關經銷店的現時存貨水平及特定型號的供應量。相關汽車製造商會就產品退回向我們提供全額補償。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並無大量退回產品。我們的五大客戶於過往記錄期佔我們總收入少於1%。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5%以上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均未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 供應商和採購

我們直接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新車和零配件。汽車製造商為其每家授權經銷店設定無約束力的年度銷售目標及按客戶滿意程度計量的服務標準。達成有關目標與否，將作為相關汽車製造商其後評估經銷店表現及日後決定新車銷售分配的考慮因素。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旗下所有4S經銷店均達到汽車製造商夥伴訂立的銷售及服務目標。我們須預先為所訂購的汽車及零配件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付款，並於裝運或交付後取得新車及零配件的所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車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752億元、人民幣45.428億元、人民幣70.487億元及人民幣53.030億元。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就採購新車與零配件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匯率波動未有對我

## 我們的業務

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汽車製造商採購的新車數目分別合共為13,950輛、17,160輛、22,993輛及14,575輛。

我們所出售新車均於中國購入，而不論其是否進口或本地製造貨品。因此，我們毋須繳付任何進口徵稅、海關徵稅或關稅。我們所出售新車的所需交付時間介乎兩至三星期，在極端情況下可長達四個月，視乎汽車於中國或海外製造而定。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向我們供應新車和零配件的汽車製造商。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82.9%、88.2%、91.4%及93.6%，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3.0%、35.5%、46.9%及47.7%。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5%以上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均未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 存貨管理

我們監測旗下各4S經銷店的新車和零配件存貨，以確保成本效益、質量控制和及時配送。我們力求維持新車及零配件的存貨量處於最合適的水平，既滿足客戶需求，亦可管理運營資金需求以支付存貨成本。我們的4S經銷店一般按月訂購存貨，並按有關汽車製造商於每年年初定下的無約束力全年銷售指標安排每月的存貨採購量。每間門店的每月採購量因應其現有存貨水平、預計客戶需求、預算銷售趨勢及不同汽車型號的預計交付時間作出調整。

在管理存貨水平上，每家4S經銷店的總經理及銷售經理按日審查本身門店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確保不同汽車型號的銷售情況能符合我們的期望。我們的中央存貨管理系統每日為我們在上海的總部提供有關旗下各4S經銷店不同汽車型號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的最新資料，使得我們的管理團隊可監督個別門店及與其合作管理銷售及存貨水平事宜。為促銷流轉速度較慢的存貨，個別4S經銷店可不時針對特定汽車型號進行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會與旗下經銷店合作，就該等特定汽車型號開發推廣及銷售活動。我們的銷售優惠包括送贈禮品、免費維修服務組合及訂製汽車服務。我們亦可靈活調節經銷網絡內的存貨，如因應市場需求於經銷店之間調動汽車，前提是必須遵守汽車製造商若干限制。

## 我們的業務

我們以現金及銀行承兌票據(於合併財務報表記錄為應付票據)購買新車存貨。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一般以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並以客戶就購買新車支付的現金償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1.995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96.8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15.152億元。於償付銀行承兌票據時，已抵押存款將予解除，屆時可用作新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如果我們的新車存貨銷量不足以令我們於一般為兩至三個月的適用信貸期限內償還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則我們將須動用其他現金資源償付有關票據。此舉足以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採購新存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由於新增借款而須承擔額外融資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35.6天、30.1天及30.1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為43.7天。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一般短於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期限，而我們於動用就銷售新車而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償還銀行承兌票據方面並未面臨任何困難。

我們致力將旗下經銷店的汽車、零配件及汽車用品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務求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如果我們積壓存貨，我們所需運營資金將會增加，並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如果存貨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繼而令我們可能需要放棄收入並對我們的信譽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一節。請參閱“財務資料—存貨”及“財務資料—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兩節。

### 信息科技

我們現正處於開始設置一套企業資源籌劃系統的過程中，此系統在設計上能夠為我們實時提供關鍵績效指標，同時監察現金流量及帳目，並進行人力資源及其他管理功能。我們的新企業資源籌劃系統是為收集及分析潛在和現有客戶以及他們的汽車資料而設。我們擬將此中央信息科技系統進一步開發至可進行其他業務功能，包括客戶數據分析及線上僱員培訓。此外，我們亦定期提升信息科技系統的其他軟硬件組合，借此加強員工生產力和業務表現。

我們通過互動網站提供有關經銷產品、服務、經銷店和最新發展的信息。客戶可提供反饋意見和預約車輛保養。

### 競爭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充滿競爭，且高度分散。我們在以下各方面面對來自競爭經銷商(包括所售汽車品牌與我們旗下經銷店相同的經銷商)的競爭：爭取經銷授權、門店的優越地段、擴充和存貨所需資金、汽車與售後服務的客戶及有經驗的僱員。我們亦在售後服務及零配件銷售方面與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配件零售中心競爭。我們的經銷業務受到各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及其品牌的質量、設計及價格所影響。

## 我們的業務

作為一家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我們在開設新店及在短時間內提升新店銷量方面建立了良好的過往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將受益於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不斷增長帶來的機會，從而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項物業及租賃42項物業。有關我們在經營中擁有及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由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編制的物業估值報告。

### 我們自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49,215.7平方米。我們已就所有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業權證。該六項物業分別位於蘇州、常熟、寧波、揚州、杭州及泰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估值證書—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估值證書—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及“估值證書—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各章節。

### 將予收購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日後運營一家4S經銷店以人民幣36.8百萬元於浙江省富陽收購一項總佔地面積約為7,232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已就該物業與有關地方土地主管部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並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2.7百萬元。結餘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而非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於悉數繳納土地出讓對價後在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方面將不會遭遇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該物業經營任何4S經銷店。

### 我們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42項物業，樓宇部分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2,240.2平方米，而土地部分的總佔地面積則約為166,254.3平方米，其中：

-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1,299.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13.7%)及總佔地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0.5%)的三項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其上經營三家4S經銷店，而有關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此等物業分別位於江蘇省無錫、遼寧省丹東及上海。



## 我們的業務

-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412.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0.5%)及總佔地面積約為23,550.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14.2%)的三項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地塊上經營四家4S經銷店及一家維修中心，有違劃定用途。其中兩項物業位於上海，而另一項物業則位於山東省青島。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國家實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有關實體及個人必須嚴格遵守劃定土地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如果當局對違反土地用途的情況提出反對，則就該地塊簽訂的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因此，我們在該地塊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總建築面積約為10,643.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12.9%)及總佔地面積約為30,761.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18.5%)的四項物業為集體土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該等物業不得租賃予其他人士作非農業或商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物業經營四家4S經銷店。其中三項物業位於上海閔行區，而另一項物業則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杭州市規劃局蕭山規劃分局及上海市閔行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已確認，我們可於該等物業經營門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兩個機關有權作出該等確認，而我們使用該四項物業的能力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租用的業權不完善的物業上經營的11家4S經銷店及一家維修中心產生的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1,533,475	2,159,525	3,330,729	2,011,954
佔總收入百分比(%).....	41.4%	41.8%	43.2%	3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就其上所經營經銷店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確認的四項物業上經營的四家4S經銷店產生的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983,360	1,536,528	2,295,519	1,366,631
佔總收入百分比(%).....	26.6%	29.8%	29.7%	26.1%

## 我們的業務

上述業權不完善的物業(無論自有或租賃)主要用作4S經銷店、倉庫及附屬樓宇。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對我們的經營並不起決定作用，原因是：(i)我們已取得大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或使用權；(ii)就從事汽車經銷業務的4S經銷店的經營而言，與我們4S經銷店所在的位置相比，品牌組合的選擇、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門店的設計及布局、服務類別、服務質量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對於吸引客戶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更為重要；(iii)必要時我們可隨時找到相當的物業供搬遷業務；(iv)就一項位於浙江省杭州市建築面積及佔地面積分別為5,000.0平方米及16,008.0平方米屬集體土地的物業方面，我們已取得另一項位於杭州佔地面積為5,17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於新店物業建設工程完成後將我們的4S經銷店遷往該新地點；及(v)根據我們所租賃物業的長期租賃安排，我們在有關租期內擁有該等物業的獨家使用權。

根據我們現時獲得的資料，我們估計搬遷位於業權不完善物業的業務所需總成本及開支不會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而搬遷一家4S經銷店一般將需時兩至三星期。我們預期上述搬遷程序及相關成本開支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將業務或資產遷出任何業權不完善的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對經營或業務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作出的罰則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有關我們所持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而與受業權不完善影響的物業有關的風險詳情，則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尚未取得使用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或於我們所佔用的若干物業進行建設及開發所需的許可證”一段。

挑選新店址時，我們會考慮地點便捷性、人流及停車位等各種因素。我們所選定店址可能存在業權不完善問題。為保障我們未來於物業的權益，我們將系統性地審閱門店店址，作為新店開幕計劃的其中一環，同時會盡最大努力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亦擬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定潛在賣家或業主所持有土地使用權是否存在任何瑕疵或第三方權利，並在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決定。

## 保險

我們投保的保險涉及財產(例如我們的經銷店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水災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造成的損失。我們並未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投保責任險，而且由於在中國業務中斷險的承保範圍有限，故我們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已經足夠，並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如發生重大的未投保

## 我們的業務

損害(無論是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引致)，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類別損失”一節。

###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招聘、培訓和提拔員工。於過往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數目倍增，以滿足旗下4S經銷店網絡及業務持續擴展的需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2,407名全職員工。

職務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管理.....	81	3.4
行政.....	228	9.5
銷售與市場推廣.....	704	29.2
售後服務.....	1,239	51.5
財務和會計.....	155	6.4
合計.....	<u>2,407</u>	<u>100.0</u>

我們非常重視內部晉升，以便為員工提供長遠事業發展前景及表現獎勵。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人員獲發績效獎金是根據他們的銷售或收入貢獻，並計及其技能及根據其工作性質評定其他表現範疇而定，以示獎勵。有關績效獎金乃每月計算。我們定期審核僱員的工作表現，從而評定其晉升前景及待遇。

我們的對外招聘途徑包括互聯網、媒體廣告、招聘會、前往院校及職業學校的校園進行招募以及招聘公司。

我們的僱員定期參加培訓課程，以改進其技巧及專業知識，並緊貼行業最新發展。除由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夥伴提供的培訓課程外，我們亦自行開發及創辦員工培訓計劃。我們聘用資深培訓師，該等培訓師參與我們的製造商夥伴提供的培訓計劃後，於我們的門店進行定期培訓。為充分利用旗下網絡的現有運營專長及知識，我們經常將新入職員工調派至表現最突出的經銷店接受培訓，然後將他們調派至其他地區的門店。此外，通過旗下多元化汽車品牌組合，我們可為僱員提供在不同汽車品牌以及在中國各地工作的機會，我們相信此舉有利於留聘僱員。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江蘇省常熟市開辦專業培訓機構。該培訓機構鄰近我們旗下位於常熟的4S經銷店，並自設校舍、售後服務設施、課室及

寄宿設施，長遠可為不同崗位的各級員工提供各項培訓課程，包括專門技術及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以及溝通技巧及管理技能。

### 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訴訟或仲裁，或者面對任何訴訟或仲裁的威脅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所面對的大部分法律訴訟及第三者糾紛是關於客戶欠付款項，或汽車的細節與其要求不符的糾紛，以及涉及與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就不同事項而引起的糾紛，包括解僱理由或個人傷害申索等。於過往記錄期內，涉及客戶欠款糾紛的總金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大部分有關訴訟及糾紛均已解決，董事認為，有關訴訟及糾紛並無且不足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其中一名客戶向我們提出申索，聲稱我們依賴偽造文件向未經授權個別人士交付汽車一事存在疏忽。向我們申索的金額達人民幣1.5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國相關上訴法院裁定我們在當時情況下已採取審慎態度行事，故最終裁定我們毋須就原告所蒙受損失負責。原告其後向高級法院申請重審此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法院尚未決定是否接納有關重審申請，亦未安排任何重審日期。根據我們就有關事實及情況所作評估，我們認為，我們須就原告所蒙受損失負責的可能性極微，故毋須就上述申索作出撥備。我們預期是項申索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過往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辦法及環境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和法規，而除本章節及“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外，我們和我們旗下所有子公司均已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關係重大的一切必要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將合共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約71.95%權益(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70.03%權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分別由Sunny Sky Limited及楊女士以受託人身份為家族信託受益人及楊氏信託受益人合法擁有。根據有關家族信託及楊氏信託的信託契約，楊愛華先生身為該兩項信託的保護人，有權行使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股份所附一切表決權。因此，Baoxin Investment、瑞華及楊愛華先生於全球發售後隨即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他們並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獨立經營

我們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本集團亦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商標、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 獨立管理

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以外由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愛華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領導，並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支援，該高級管理團隊於過往記錄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皆擁有與其職位相稱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他們的管理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政運作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

### 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Baoxin Investment將出售50,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售股股東及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售股股東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出售最多28,449,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7.5%。

Baoxin Investment於緊接及緊隨出售50,580,000股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售股股東於出售銷售股份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	銷售股份數目 (股份)	於全球發售及出售銷售股份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於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	(%)	(股份)	(%)
1,603,360,000	50,580,000	1,552,780,000	61.41%	1,524,331,000	59.61%

###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其他業務之間造成直接競爭，各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子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受聘、參與或持有不時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

- (a) 控股股東於以下公司擁有股份權益：
- (i)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控股公司為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
  - (i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

而該公司另一名股東所持該公司的股權應大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權總額，且控股股東於該公司的代表人數不得與控股股東所持該公司的股權比例有重大落差。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首先向我們建議或提供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限制業務的機會，而經董事或於該業務機會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委員會決定後，我們已書面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1)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2)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此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自願披露原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與一名關連人士的租賃安排

上海中創及閔行汽車現時於一幅由上海開隆汽銷擁有的土地分別經營一家現代4S店及一家日產4S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上海開隆汽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其為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楊愛華先生控制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被視為楊愛華先生的聯繫人。

上海中創及閔行汽車(作為租戶)各自己與上海開隆汽銷(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上海中創及閔行汽車各自向上海開隆汽銷租用上述兩家4S店現時所用舖位。

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終結。上海中創及閔行汽車各自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終止租賃協議。各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為人民幣0.8百萬元。

由於上述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就上述兩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租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於有關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落實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訂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執行董事

楊愛華先生，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於汽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楊愛華先生創辦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主席。於此之前，他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上海寶信主席，並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上海開隆汽貿主席。於加入本公司前，他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上海華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楊先生於國有公司上海金陵工貿公司出任多個職位。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愛華先生為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的兄長。

楊漢松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楊先生於汽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楊先生曾任蘇洲寶信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曾任上海太平洋金沙總經理，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曾獲委任為上海開隆汽貿副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上海華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漢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江西師範大學畢業，取得歷史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六年在大連理工大學畢業，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時正於大連理工大學攻讀管理學博士學位。楊漢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漢松先生為楊愛華先生及楊澤華先生的兄弟。

楊澤華先生，3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於汽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上海開隆汽貿出任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楊澤華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上海信隆總經理。他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上海寶信總經理。由二零一零年起，他出任本集團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上海華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他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澤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澤華先生為楊愛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的幼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華秀珍女士，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華女士於本集團工作逾12年。她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上海開隆汽貿財務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她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華女士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國泰機電設備公司的財務部工作。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宏良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趙先生於汽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上海開隆汽貿出任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趙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上海開隆汽服總經理。趙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蘇州寶信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上海華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五年在美國管理技術大學(遠程教學服務)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35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華控產業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華控匯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他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張先生現時亦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張先生於遼寧路橋建設總公司擔任董事。他於一九九八年在南開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建申先生，57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華星新世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是中國汽車貿易華北公司的總經理。他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畢業，主修經濟管理，另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商業經濟。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克夷先生，67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起，汪先生先後出任大連理工大學講師及教授。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汪先生為大連理工大學校長助理，並負責商業管理事務。汪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出任瓦房店軸承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0706)的獨立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亦為遼寧紅陽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代號：600758)的獨立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在大連理工大學畢業，取得自動控制學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二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同一大學取得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33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總監。他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曾任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執行大中華區域及東南亞的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私有化及其他股本證券市場交易。他亦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股本證券市場部、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任職於星展唯高達證券(前稱Vickers Ballas Holdings Limited)企業融資部，以及於一家頂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他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載的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劉濤女士**，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劉女士於汽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上海開隆汽貿出任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劉女士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上海寶信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她出任本集團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吉林省吉林市糧食局江北國家糧食儲備庫品質控制部主管。她於一九九二年在吉林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結嶺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朱先生於汽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上海開隆汽貿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並於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自此一直出任該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廣州天河進口汽車修理廠副廠長。他亦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廣州豐田汽車維修中心的訓練師。朱先生現時正在大連理工大學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長東先生**，5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上海開隆汽貿財務主管，直至二零零四年，並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他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中法合資企業上海阿爾斯通變壓器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至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零年間，陳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27)出任多個職位。陳先生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亦出任上海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7)旗下一家子公司的集團財務科長、集團副財務經理及總會計師。陳先生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在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文憑，主修經濟管理學。

周其珠女士，56歲，為本集團審計總監。周女士於審計及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她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審計總監，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她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3)擔任不同工作崗位。周女士為會計師、經濟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會計。

時長春先生，39歲，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時先生於汽車服務行業積逾13年經驗。他於二零一一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力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時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上海世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他出任聯合開利(上海)空調有限公司零件部的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時先生擔任福伊特驅動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國銷售經理。擔任該職之前，時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華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售後服務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他出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運輸部的車隊工程師。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另於二零零一年在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陳長東先生，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鮑麗薇女士，52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鮑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職於一家專門提供綜合業務、公司及投資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鮑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兼資深會員。她亦為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的公司秘書。她在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建申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楊漢松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建申先生及汪克夷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評核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楊漢松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建申先生及汪克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擬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報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票、購股權、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的報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報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為人民幣4.3百萬元。執行董事收取的報酬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益等形式支付。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事宜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傭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上市後亦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Recovery Act)的規定。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書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任期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權益 所佔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1,552,780,000 <sup>(L)</sup> 56,898,000 <sup>(S)</sup>	61.41%
瑞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420,000 <sup>(L)</sup>	10.5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該等股份將受借股協議約束，其中半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出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 於本招股書日期

港元

####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 . . . . 50,000,000

#### 已發行股本

100,000,000 股股份 . . . . . 1,000,000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港元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100,000,000 股股份 . . . . . 21,000,000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28,740,000 股股份 . . . . . 3,287,400

####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528,740,000 股股份 . . . . . 25,287,4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書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 (a) 供股；
- (b)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各項主要條款的詳情概列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有關附註一併考慮。以下討論包含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涉及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書其他部分所載因素，實際結果及個別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估計事項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書所指4S經銷店數目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其收入及銷量並未計入我們的合併數據內。因此，本招股書所述我們的經營業績(包括銷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運營數據(如銷量)並不包括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相應業績或數據。

### 概覽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以寶馬汽車的銷量及經銷店數目計算，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豪華4S經銷集團，而我們的超豪華汽車經銷業務正急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完善的網絡由28家4S經銷店(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組成，其中18家為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製造商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業的五家門店。我們旗下所有4S經銷店均戰略布局於中國人口稠密且經濟增長迅速的富庶地區。我們旗下各4S經銷店均獲指定銷售單一品牌汽車。我們擁有強大品牌組合，豪華品牌包括寶馬、迷你、奧迪及凱迪拉克；超豪華品牌如路虎捷豹；以及其他備受歡迎的中高檔品牌如別克、豐田、本田、日產、大眾、雪佛蘭及現代。於過往記錄期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及毛利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汽車所得收入的59.8%、70.6%、77.9%及85.6%，以及銷售汽車所得毛利的80.4%、80.9%、87.8%及93.8%。我們相信，我們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專注使得我們於過往記錄期內在收入及利潤方面迅速增長，利潤率亦不斷上升。我們亦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及產品，包括修理、保養、訂製服務、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強大品牌組合使得我們在把握中國市場的機會方面佔得先機。

自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我們已在開設成功且高質量的4S經銷店方面建立了良好的過往記錄。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開設最早獲華晨寶馬授權的4S經銷店，而自此之後，按二零一零年銷量計算，我們已成為寶馬於中國最重要及最大型的經銷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寶馬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按銷量計算，中國為寶馬第三大市場，而以增長速度計算，更居寶馬全球三大市場之首。我們旗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財務資料

汽車銷售可比較門店的每店平均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422輛增長14.2%至二零零九年的1,624輛，再進一步增長25.0%至二零一零年的2,030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到1,000輛。上述每家門店的銷售汽車所得平均收入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56.0百萬元增長17.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71.8百萬元，再進一步增長26.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72.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到人民幣491.6百萬元。我們旗下豪華及超豪華市場的售後業務可比較門店的每店售後業務平均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長20.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再進一步增長15.1%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達到人民幣49.9百萬元。旗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售後業務可比較門店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1.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7.6%及二零一零年的48.2%，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7.7%。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初起迅速擴展旗下網絡，4S經銷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家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28家(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旗下逾40%豪華及超豪華4S經銷店開業不足一年。由於我們的新門店不斷展現業績，預期收入增長幅度將高於我們旗下舊有門店，且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在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所佔百分比將不斷增加。

我們於過往記錄期的收入及利潤均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汽車銷售收入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sup>(1)</sup>	1,994,348	59.8	3,336,666	70.6	5,583,995	77.9	2,451,315	77.7	4,213,133	85.6
中高檔品牌 <sup>(1)</sup> .....	1,341,874	40.2	1,392,256	29.4	1,584,111	22.1	703,505	22.3	708,927	14.4
小計.....	<u>3,336,222</u>	<u>100.0</u>	<u>4,728,922</u>	<u>100.0</u>	<u>7,168,106</u>	<u>100.0</u>	<u>3,154,820</u>	<u>100.0</u>	<u>4,922,060</u>	<u>100.0</u>
汽車銷售收入.....	3,336,222	90.1	4,728,922	91.6	7,168,106	92.9	3,154,820	93.0	4,922,060	94.0
售後業務收入.....	365,039	9.9	435,808	8.4	548,458	7.1	237,913	7.0	311,268	6.0
總收入.....	<u>3,701,261</u>	<u>100.0</u>	<u>5,164,730</u>	<u>100.0</u>	<u>7,716,564</u>	<u>100.0</u>	<u>3,392,733</u>	<u>100.0</u>	<u>5,233,328</u>	<u>100.0</u>

附註：

- (1) 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汽車銷售</b>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sup>(1)</sup>	83,688	4.2	190,567	5.7	375,165	6.7	167,198	6.8	346,728	8.2
中高檔品牌 <sup>(1)</sup> .....	20,394	1.5	45,070	3.2	52,230	3.3	23,363	3.3	22,929	3.2
小計 .....	104,082	3.1	235,637	5.0	427,395	6.0	190,561	6.0	369,657	7.5
<b>售後業務</b>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sup>(1)</sup>	88,605	40.9	131,397	47.3	181,459	47.5	77,268	47.5	105,387	47.1
中高檔品牌 <sup>(1)</sup> .....	63,402	42.8	71,052	45.0	79,144	47.6	34,523	45.8	44,019	50.2
小計 .....	152,007	41.6	202,449	46.5	260,603	47.5	111,791	47.0	149,406	48.0
總計 .....	256,089	6.9	438,086	8.5	687,998	8.9	302,352	8.9	519,063	9.9

附註：

- (1) 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

###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過往記錄期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見“歷史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共同受楊愛華先生控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過往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本集團於過往記錄期的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如屬較後日期)自子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共同受楊愛華先生控制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楊愛華先生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子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互相抵銷。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中國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需求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對中高檔品牌汽車的需求影響。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帶來了城市化進程的加速、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進而推動了中國對汽車的需求。此外，較貴重的名牌時尚產品(包括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方面的消費亦顯著增加。

### 我們的4S經銷網絡

我們的新車銷售受我們4S經銷店的數目、選址、發展成熟程度及業績的直接影響。於過往記錄期內，為更好地把握豪華及超豪華以及中高檔品牌汽車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我們通過內部增長的方式快速拓展我們的4S經銷店網絡。

我們的4S經銷店具戰略布局，均設於中國人口稠密且經濟增長迅速的富庶地區。根據經濟學人雜誌的資料，以二零一零年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計算，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地區(即上海、江蘇、浙江、天津、山東及遼寧)均屬中國十大之列。我們在該等地區所建立的網絡，使我們有別於在發展程度較遜色的地區經營的競爭對手。我們相信，由於旗下門店地處有利位置，故我們得以取得較高的門店銷售收入，而新開設的門店亦能於開業後六至八個月內提升銷售額及帶來利潤。

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分別開設四家新豪華品牌門店及兩家新豪華品牌門店，其中不包括瀋陽信寶行，該公司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其收入及銷量並無計入我們的合併收入及銷量之中：

-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設的四家門店的合併汽車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214億元增長139.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4.482億元，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20億元增長30.1%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4.857億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中分別貢獻21.6%、34.2%及30.2%。該四家門店的合併售後業務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長74.1%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售後業務收入中分別貢獻4.0%、13.8%及16.4%。
-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設的兩家門店的合併汽車銷售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中分別貢獻3.0%及9.0%。該兩家門店的合併售後業務收入由二零一零年

##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售後業務收入中分別貢獻0.2%及3.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已開設六家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店，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設的兩家門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六家門店的合併汽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67.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中貢獻13.6%。

下表載列我們旗下門店網絡於過往記錄期的增長情況：

品牌	截至 一月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門店數目	門店數目	門店數目	增幅	門店數目	增幅	門店數目	增幅
				%		%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sup>(2)</sup>	3	3	7	133.3	10 <sup>(1)</sup>	42.9	16 <sup>(1)</sup>	60.0
中高檔品牌 <sup>(2)</sup> .....	10	10	10	—	10	—	10	—
總計.....	13	13	17	30.8	20 <sup>(1)</sup>	17.6	26 <sup>(1)</sup>	30.0

附註：

(1) 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其收入及銷量並無計入我們的合併數據內。

(2) 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

我們旗下的大部分現有及計劃開設的門店乃位於省級、副省級及地級城市，而非縣級城市及欠發達地區。此外，我們新設立的門店一般於開業後前六至八個月已開始錄得盈利，而通常於開業後第二年的汽車銷售額已達到預期水平。因此，我們把位於各省級、副省級或地級城市及經營最少12個月的4S經銷店來自銷售汽車所得收入及毛利，視為適用於評估我們汽車銷售表現的計算基準。該項計算不包括於我們旗下位於縣級城市及欠發達地區的4S經銷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僅有一家門店（常熟寶信）屬於已運營最少12個月位於縣級城市及欠發達地區的4S經銷店類別。有關本招股書中“汽車銷售可比較門店”的定義，請參閱“釋義”一節。

我們旗下新開設4S經銷店的售後業務收入通常於投入運營後第三年達致預期水平，因為購買汽車與要求提供保養及維修兩者之間往往相隔一段時間。因此，我們把經營最少24個月的4S經銷店來自售後業務所得收入及毛利，視為適用於評估我們售後業務表現的計算基準。有關本招股書中“售後業務可比較門店”的定義，請參閱“釋義”一節。基於新門店的開業時間關係，於過往記錄期，售後業務可比較門店並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業的4S經銷店。

##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於過往記錄期內擴展網絡為我們帶來若干協同效應，令近年的財務表現改善。由於我們的4S經銷店數目增加，(1)我們可以根據需求，於相同區域不同門店重新分配相同品牌的汽車以更有效管理汽車存貨，此舉提高了我們的銷售表現，及(2)我們可合併採購若干汽車用品及其他產品以減低有關採購成本。我們相信，我們旗下門店的高規格運營標準和服務質量讓我們可盡量根據製造商的現行返點政策爭取最高的返點。

###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豪華及超豪華以及中高檔汽車品牌，各類產品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我們所售的汽車品牌及型號組合以及售後業務的收入貢獻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9%增至二零零九年的8.5%、二零一零年的8.9%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於過往記錄期，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汽車所得收入的59.8%、70.6%、77.9%及85.6%以及銷售汽車所得毛利的80.4%、80.9%、87.8%及93.8%。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旗下26家4S經銷店其中16家(或超過60%)專注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於過往記錄期，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產生的毛利率較中高檔品牌汽車更高。由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的豪華品牌汽車銷量增加，同期汽車銷售的整體利潤率亦見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汽車銷售所得收入及各汽車類別的貢獻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sup>(1)</sup>	1,994,348	59.8	3,336,666	70.6	5,583,995	77.9	2,451,315	77.7	4,213,133	85.6
中高檔品牌 <sup>(1)</sup> .....	1,341,874	40.2	1,392,256	29.4	1,584,111	22.1	703,505	22.3	708,927	14.4
總計 .....	<u>3,336,222</u>	<u>100.0</u>	<u>4,728,922</u>	<u>100.0</u>	<u>7,168,106</u>	<u>100.0</u>	<u>3,154,820</u>	<u>100.0</u>	<u>4,922,060</u>	<u>100.0</u>

附註：

- (1) 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汽車銷售所得收入及各區相關貢獻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汽車銷售</b>										
上海	2,486,888	74.5	2,858,510	60.4	3,524,830	49.2	1,572,430	49.8	2,300,541	46.7
江蘇	823,129	24.7	963,754	20.4	1,283,984	17.9	577,378	18.3	949,090	19.3
浙江	23,355	0.7	718,548	15.2	1,683,515	23.5	780,307	24.7	1,041,332	21.2
環渤海經濟區	2,850	0.1	188,110	4.0	675,777	9.4	224,705	7.2	631,097	12.8
<b>總計</b>	<b>3,336,222</b>	<b>100.0</b>	<b>4,728,922</b>	<b>100.0</b>	<b>7,168,106</b>	<b>100.0</b>	<b>3,154,820</b>	<b>100.0</b>	<b>4,922,060</b>	<b>100.0</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汽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汽車銷售</b>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sup>(1)</sup>	83,688	4.2	190,567	5.7	375,165	6.7	167,198	6.8	346,728	8.2
中高檔品牌 <sup>(1)</sup>	20,394	1.5	45,070	3.2	52,230	3.3	23,363	3.3	22,929	3.2
<b>整體</b>	<b>104,082</b>	<b>3.1</b>	<b>235,637</b>	<b>5.0</b>	<b>427,395</b>	<b>6.0</b>	<b>190,561</b>	<b>6.0</b>	<b>369,657</b>	<b>7.5</b>

附註：

- (1) 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

我們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毛利率亦受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影響，因售後業務的利潤率顯著高於汽車銷售業務的利潤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售後業務所得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b>售後業務</b>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sup>(1)</sup>	216,748	88,605	40.9	277,846	131,397	47.3	382,166	181,459	47.5	162,556	77,268	47.5	223,584	105,387	47.1
中高檔品牌 <sup>(1)</sup>	148,291	63,402	42.8	157,962	71,052	45.0	166,292	79,144	47.6	75,357	34,523	45.8	87,684	44,019	50.2
<b>整體</b>	<b>365,039</b>	<b>152,007</b>	<b>41.6</b>	<b>435,808</b>	<b>202,449</b>	<b>46.5</b>	<b>548,458</b>	<b>260,603</b>	<b>47.5</b>	<b>237,913</b>	<b>111,791</b>	<b>47.0</b>	<b>311,268</b>	<b>149,406</b>	<b>48.0</b>

附註：

- (1) 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



## 財務資料

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的售後業務量受我們於過往年度售出的汽車數目和我們當時網絡內新門店的數目及相對成熟程度所影響。儘管售後業務收入於過往記錄期有所增加，但售後業務於過往記錄期在收入中所佔相對貢獻由二零零八年的9.9%輕微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7.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貢獻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過往記錄期內開設新門店。由於維修保養服務存在需求週期，我們旗下新門店的售後業務通常需時兩年始能充分展現業績。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開業的門店的售後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持續展現業績，預期會提升我們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

### 我們的汽車採購成本及從汽車製造商獲得的返點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製造商採購汽車及零配件所需的採購成本及從製造商獲得的返點。我們就新車及零配件支付的批發價由汽車製造商確定，我們對其定價及業務戰略並未施加任何控制或影響。然而，新車採購成本受到汽車製造商按照我們所購入或售出的新車數量而向我們提供的折扣(視乎各汽車供應商的政策而定)所影響。

此外，汽車製造商通常提供獎勵返點，一般參考我們的新車採購量或銷量確定，並根據我們的表現能否達到汽車製造商夥伴制定的若干目標(包括客戶滿意評級以及經銷店的運營標準)作進一步調整。我們相信，由汽車製造商確定自身的返點政策及措施乃是行內一貫做法，該等政策及措施毋須經汽車經銷商磋商。相關汽車製造商已預先通知我們確定返點金額的基準。就獎勵返點作出的若干調整乃於每季或每年結束時(視乎各汽車製造商的政策而定)進行評估，相關製造商可藉此評估我們於該期間的表現，因此，有關金額於每季或每年(視情況而定)底才能夠落實。汽車製造商亦不時就特定型號汽車提供特別獎勵返點。各汽車製造商按照其各自的營業慣例不時(一般為按季或按年)支付返點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獎勵返點金額其中分別46.0%、57.0%及67.5%乃以現金支付，其餘則通過扣除我們日後就汽車訂單應付的總購買價支付。獎勵返點於每個報告日根據實際採購金額、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相應返點比率及管理層對(包括但不限於)能否達到相關汽車製造商訂定的若干銷售及服務目標等相關因素作出的估計而累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返點分別約為人民幣187.3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人民幣46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

有關所採購及售出汽車的返點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已採購但於報告日期仍未售出的汽車的返點則從該等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我們的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

返點後入賬。於過往記錄期，我們可從汽車製造商獲得的應計返點與實收返點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從汽車製造商獲得的返點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汽車製造商所訂限制所限，而我們的業務在多個不同範疇須依賴他們的合作。如果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惡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確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有所轉變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包含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 合併基準

本招股書載有我們於過往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收購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加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處理。

涉及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均不予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連貫的會計政策呈列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指於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

子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報告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僅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有關虧損的情況下始入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要判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有較大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財務資料

### 特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下文概述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特定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有助於瞭解以下各期間的討論。

###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的收入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所得收入...	3,336,222	90.1	4,728,922	91.6	7,168,106	92.9	46.6	3,154,820	93.0	4,922,060	94.0
售後業務所得											
收入.....	365,039	9.9	435,808	8.4	548,458	7.1	22.6	237,913	7.0	311,268	6.0
<b>整體.....</b>	<b>3,701,261</b>	<b>100.0</b>	<b>5,164,730</b>	<b>100.0</b>	<b>7,716,564</b>	<b>100.0</b>	<b>44.4</b>	<b>3,392,733</b>	<b>100.0</b>	<b>5,233,328</b>	<b>100.0</b>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收入的90.1%、91.6%、92.9%及94.0%。於過往記錄期，售後業務對收入的貢獻從二零零八年的9.9%微降至二零零九年的8.4%，繼而降至二零一零年的7.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下降原因主要來自於過往記錄期開設新門店。由於維修保養服務存在需求週期，我們旗下新門店的售後業務通常需時兩年始能充分發揮表現。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收入的50.9%來自設於上海的4S經銷店，另外22.4%及17.7%則分別來自設於浙江及江蘇的4S經銷店。

汽車銷售所得收入指所售汽車的銷售額。售後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就我們提供保養、修理及其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以及銷售零配件、汽車用品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所得收入。我們就汽車製造商的保修期內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零配件向汽車製造廠收取款項。汽車製造商提供的保修條款一般包括在所屬品牌的任何授權4S經銷店獲得的服務。我們的售後客戶包括惠顧我們的汽車買家和通過其他途徑購買汽車的客戶。

我們所售汽車及零配件的價格受汽車製造商的定價指引及其他因素影響，如特定型號汽車的受歡迎程度及與同區域內與我們銷售相同品牌及型號汽車的其他4S經銷店的競爭。我們的售後服務收費亦受汽車製造商的定價指引影響。我們在確定其他廠商出品的汽車用品及其他產品的零售價上具有較大靈活性。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及服務時以現金付清全數款項。

汽車、零配件及汽車用品的銷售額以及提供修理、保養及訂製服務所得收入一般須繳納17%增值稅。我們的收入在入賬時已扣除增值稅。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收入的93.1%、91.5%、91.1%及90.1%。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新車的成本，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93.8%、95.1%、95.9%及96.6%。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亦包括我們的售後業務所涉及的成本，主要包括為我們的維修、保養及訂製服務採購零配件的成本以及購買我們所售汽車用品及其他產品的成本。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就向客戶出售汽車保單而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資助。我們獲得的政府資助是由地方政府機關酌情批出，以鼓勵我們在當地發展業務，須根據我們對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作出的稅務貢獻及有否僱用當地居民而定，故不能保證日後將會獲得類似資助。

### 銷售及經銷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人民幣17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2.6%、2.3%及2.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的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及經銷成本</b>					
薪金及福利開支 . . . . .	35,549	49,054	56,456	27,273	35,542
租金開支及水電費 . . .	18,771	22,445	29,380	12,995	26,527
廣告及促銷開支 . . . . .	12,970	22,919	37,469	16,231	32,188
折舊 . . . . .	19,283	21,955	27,844	12,100	19,405
物流及汽油成本 . . . . .	7,693	14,222	18,837	9,473	12,006
軟件特許權費 . . . . .	1,839	2,445	3,709	1,854	3,010
其他 . . . . .	1,787	716	3,405	2,269	3,083
<b>總計 . . . . .</b>	<b>97,892</b>	<b>133,756</b>	<b>177,100</b>	<b>82,195</b>	<b>131,761</b>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1.3%、1.2%及1.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的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行政開支</b>					
薪金及福利開支 . . . . .	13,640	17,895	21,663	10,449	13,617
辦公室用品及水電費 . . . . .	7,323	10,524	12,948	5,942	8,769
商務酬酢及差旅費 . . . . .	8,166	9,313	12,932	7,071	12,960
折舊及攤銷 . . . . .	10,243	11,902	16,908	7,450	15,398
銀行收費 . . . . .	4,185	4,408	6,913	3,266	9,113
稅項 . . . . .	1,983	2,898	5,069	2,486	15,112
專家費用及服務費 . . . . .	3,070	4,582	3,964	1,865	7,150
其他 . . . . .	4,859	7,074	10,588	3,590	8,878
<b>總計 . . . . .</b>	<b>53,469</b>	<b>68,596</b>	<b>90,985</b>	<b>42,119</b>	<b>90,997</b>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0.5%、0.6%及0.9%。我們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按年利率介乎5.8%至9.0%計息，於二零零九年按5.3%至6.1%計息，於二零一零年按5.7%至6.8%計息，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按5.8%至7.9%計息。我們來自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於二零零八年按年利率介乎7.5%至8.2%計息，於二零零九年按5.6%至7.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按6.4%至8.1%計息，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按6.7%至8.1%計息。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利潤

我們在瀋陽的寶馬品牌4S經銷店瀋陽信寶行是根據一項與獨立第三方劉岩先生作出的合營安排而經營。我們並無就瀋陽信寶行與劉先生訂立股東協議。瀋陽信寶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之間利潤分派必須根據中國公司法作出。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之間利潤分派須以出資比例為基準，惟倘股東另有協定則除外。瀋陽信寶行各股東之間並無就利潤分派訂有其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我們以共同控制實體形式入賬的合營企業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錄得分佔瀋陽信寶行的虧損約人民幣33,000元，主要來自成立該公司所需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公司註冊費及僱員薪金。瀋陽信寶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初開業。

###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開曼群島所頒佈任何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亦無在當地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該等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由我們的子公司開隆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為香港納稅居民。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過往記錄期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於過往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申請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納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中港兩地稅務合約)，經過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身為中國居民企業“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的調減後的預扣稅率納稅。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下所載我們於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日後有望取得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701,261	5,164,730	7,716,564	3,392,733	5,233,328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	(3,445,172)	(4,726,644)	(7,028,566)	(3,090,381)	(4,714,265)
毛利 .....	256,089	438,086	687,998	302,352	519,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2,903	26,965	37,482	16,654	38,414
銷售及經銷成本 .....	(97,892)	(133,756)	(177,100)	(82,195)	(131,761)
行政開支 .....	(53,469)	(68,596)	(90,985)	(42,119)	(90,997)
經營利潤 .....	117,631	262,699	457,395	194,692	334,719
融資成本 .....	(39,671)	(26,033)	(48,378)	(19,378)	(48,07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的(虧損)/利潤 .....	—	(33)	2,907	118	2,275
除稅前利潤 .....	77,960	236,633	411,924	175,432	288,918
稅項 .....	(20,504)	(60,788)	(104,266)	(44,239)	(75,014)
年/期內利潤 .....	57,456	175,845	307,658	131,193	213,90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57,673	174,756	303,940	129,298	204,013
非控股權益 .....	(217)	1,089	3,718	1,895	9,891
	<u>57,456</u>	<u>175,845</u>	<u>307,658</u>	<u>131,193</u>	<u>213,904</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27億元增加54.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2.333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所得收入增加。

汽車銷售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548億元增加56.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9.220億元，有關增加是由於(1)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新開業的八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帶來汽車銷



## 財務資料

售貢獻；及(2)我們旗下較為成熟門店持續錄得銷售增長。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13億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2.131億元，而銷售中高檔汽車所得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3.5百萬元增加0.8%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708.9百萬元。

售後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加30.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售後業務所得收入主要由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求以及零配件的相關銷售所帶動，該等需求及銷售則主要受我們過往售出的汽車累計數目及我們網絡內各門店的相對成熟程度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售後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是由於旗下豪華品牌4S經銷店(包括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業的門店)所產生售後收入增加，並在一定程度上歸功於中高檔品牌4S經銷店因汽車相關產品及汽車用品銷售增長而錄得的售後收入增長。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04億元增加52.5%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7.143億元。有關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銷售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1%減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90.1%，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量增加，而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所產生毛利率較銷售中高檔汽車為高。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41億元增加69.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8.664億元。中高檔品牌汽車的銷售成本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0.1百萬元增加0.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686.0百萬元。此等增長與我們在相關產品類別的汽車銷售趨勢相符。

毛利。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增加71.7%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19.1百萬元。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6百萬元增加94.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69.7百萬元。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7.5%。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增加107.4%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46.7百萬元。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8.2%，主要受路虎捷豹品牌汽車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帶動。中高檔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1.7%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中高檔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微降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2%。中高檔汽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微降是由於競爭加劇及受我們所售出中高檔品牌汽車型號組合影響。

##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129.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佣金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通過旗下4S經銷店售出的汽車保險金額增加，加上通過旗下若干已取得所需資格進行有關銷售的4S經銷店向客戶直接銷售汽車保險帶來較高佣金。

**銷售及經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60.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租賃開支、折舊以及相關薪金與福利增加所致，與業務運營增長一致。銷售及經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4%，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2.5%。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116.2%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91.0百萬元。此項增加與此期間的業務運營增長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7%，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開設八家新4S經銷店。

**經營利潤。**綜上，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34.7百萬元。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147.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我們的融資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原因為(1)汽車採購量隨網絡擴展及銷售增長而上升；及(2)採購成本高於中高檔汽車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量增加。我們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按年利率5.7%至6.8%計息，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按5.8%至7.9%計息。我們來自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於二零一零年按年利率6.4%至8.1%計息，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按6.7%至8.1%計息。

**稅項。**我們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69.7%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7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6.0%，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25.2%，維持相對穩定。

**期內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63.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

##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647億元增加49.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7.166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所得收入增加。

汽車銷售所得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289億元增加51.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1.681億元，有關增加是由於(1)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業的四家門店的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較二零零九年相比增加139.7%；(2)我們所處市場對汽車的需求普遍增加，特別是豪華品牌汽車，導致我們較為成熟門店的銷售額持續強勁增長；(3)我們出售的寶馬及其他豪華品牌汽車比例增加，而該等汽車的價格一般高於中高檔品牌汽車；及(4)額外兩家4S經銷店於二零一零年開業。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所得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367億元增加67.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5.840億元。銷售中高檔汽車所得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922億元增加13.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841億元。

售後業務所得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35.8百萬元增加25.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的售後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是由於豪華品牌4S經銷店所產生售後收入增加，包括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業的門店。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266億元增加48.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0.286億元。有關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91.5%減至二零一零年的91.1%，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量增加，以及我們的網絡有所擴大，因而產生協同效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461億元增加65.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088億元。中高檔品牌汽車的銷售成本則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472億元增加13.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319億元。此等增長與我們在此等市場的銷售趨勢相符。

毛利。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38.1百萬元增加57.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88.0百萬元。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5.6百萬元增加81.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27.4百萬元。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5.0%增至二零一零年的6.0%。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0.6百萬元增加96.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75.2百萬元。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5.7%增至二零一零年的6.7%。中高檔汽車銷售所得毛利則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16.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中高檔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2%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38.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佣金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通過旗下4S經銷店售出的汽車保險金額增加。

銷售及經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32.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促銷開支、相

## 財務資料

關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水電費及折舊增加，並與我們業務運營的增長相符。銷售及經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零年為2.3%，而二零零九年則為2.6%。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32.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此項增加與此期間的業務運營增長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零年為1.2%，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3%。

**經營利潤。**綜上，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2.7百萬元增加74.1%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7.4百萬元。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86.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1)增加銀行借貸以應付因擴展網絡及銷售增長而上升的汽車採購量；及(2)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借貸利率較二零零九年上升。我們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按年利率介乎5.3%至6.1%計息，而於二零一零年則按5.7%至6.8%計息。我們來自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於二零零九年按年利率介乎5.6%至7.8%計息，而於二零一零年則按6.4%至8.1%計息。

**稅項。**我們的稅項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71.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為25.3%，二零零九年則為25.7%，維持相對穩定。

**年內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增加75.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

###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013億元增加39.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647億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收入增加。

汽車銷售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3.362億元增加41.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289億元，是由於(1)繼中國政府為應對於二零零八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而於二零零九年初採取刺激經濟方案後，市場對汽車的需求強勁反彈；(2)寶馬及其他豪華汽車的銷量增加，而該等汽車的價格一般高於中高檔汽車；及(3)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設四家新4S經銷店。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所得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943億元增加67.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367億元，而銷售中高檔汽車所得收入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419億元增加3.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922億元。

售後業務所得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5.1百萬元增加19.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35.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售後業務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受過往財政期間的汽車銷售(特別是寶馬及其他豪華品牌汽車)帶動而致對相關售後服務的需求增加，及(2)(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新設立的門店於二零零九年亦為售後業務帶來收入貢獻。

## 財務資料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4.452億元增加37.2%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266億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93.1%減至二零零九年的91.5%，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量增加，以及我們的網絡有所擴大，因而產生協同效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107億元增加64.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461億元。此項增加大致上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量增幅相若。中高檔汽車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214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472億元。

**毛利。**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加71.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38.1百萬元。銷售汽車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126.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5.6百萬元。銷售汽車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0%。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所得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128.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0.6百萬元。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2%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7%。銷售中高檔汽車所得毛利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119.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銷售中高檔汽車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5%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109.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佣金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通過旗下4S經銷店售出的汽車保險金額增加。

**銷售及經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36.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薪金及福利、廣告及促銷開支以及租金開支增加，與我們業務在該期間運營的增長幅度相若。銷售及經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大致上維持不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均為2.6%。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28.2%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此項增加與業務運營於此期間的增長幅度相符。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二零零九年為1.3%，而二零零八年則為1.4%。

**經營利潤。**綜上，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123.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2.7百萬元。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34.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增加使用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免息期長達兩個月的短期融資，及(2)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連番調低借貸利率。我們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按年利率介乎5.8%至9.0%計息，而於二零零九年則按介乎5.3%至6.1%計息。我們來自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於二零零八年按年利率介乎7.5%至8.2%計息，而於二零零九年則按介乎5.6%至7.8%計息。

## 財務資料

稅項。我們的稅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196.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稅率為25.7%，二零零八年則為26.3%，維持相對穩定。

年內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205.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採購新車、零配件及汽車用品，開設新4S店以及撥付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日常經營開支。我們通過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以致新車的存貨水平及預付款項將會增加，預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相應增加。為我們迅速擴展的門店網絡維持充足存貨而採購汽車存貨，導致我們的運營現金流於過往記錄期錄得負數，並可能於未來繼續維持負數。我們主要通過經營及銀行借貸產生的現金流撥付運營資金所需。我們於過往已於到期前償還銀行承兌票據及償還或重訂銀行貸款。於過往記錄期，我們於重訂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經考慮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業務預計所得現金流量、可供動用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作出審慎周詳調查後，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運營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書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需求(包括為我們計劃的經銷店網絡擴展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經銷店網絡擴展不會對我們的融資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的若干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用於)經營					
活動的現金淨額 . . . . .	17,893	(56,974)	(121,247)	72,375	(259,875)
用於投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 . . . .	(35,931)	(187,153)	(579,906)	(68,354)	(202,954)
(用於)／來自融資					
活動的現金淨額 . . . . .	(7,327)	370,726	872,836	69,496	492,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 . . .	(25,365)	126,599	171,683	73,517	29,623
各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	86,194	212,793	384,476	286,310	414,099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為負數，主要因(1)我們須為於該等期間開設的新門店採購及維持充足存貨，雖然該等門店仍在提升其銷售額。基於網絡擴展，於過往記錄期內任何時間，運營不足一年的4S經銷店佔頗大比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間中的4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間中的3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間中的8間)，意味該等門店尚未全面提升銷售額；及(2)我們須於裝運前悉數支付購買汽車所需款項，而相關汽車交付至門店銷售前會相隔兩個至三個星期，在極端情況下可長達四個月；因此，採購汽車的預付款於銷售汽車所得利潤入賬前反映於運營現金流，而預計未來期間銷售上升而大幅增加汽車採購量則導致本期間出現重大現金流出。我們通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運營資金，滿足短期及長遠日常運營及流動資金需求。由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負經營現金流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加快開設新經銷店的步伐，故我們於可見的未來有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原因為(1)我們於過去24個月開設的經銷店佔相當大比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間中的9間)，而該等門店目前尚在提升其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及(2)我們計劃持續擴展旗下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汽車製造商授權、有條件批准及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餘下日子及二零一二年的網絡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銷網絡—擴大網絡”一節。除非我們自其他渠道取得足夠資金(如銀行信貸融資)，否則我們的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或會受到限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9.9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88.9百萬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633.1百萬元(由於增加採購汽車所致)，有關增加因存貨增加人民幣777.2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20.7百萬元(對應應付票據的增加)、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6.0百萬元(由於採購汽車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而被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汽車採購量主要由於(1)我們現有門店(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開業的門店)的汽車銷售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所增加，(2)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的新門店及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業的路虎捷豹門店所採購的存貨及(3)就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銷售預期所作出的採購所致。存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反映我們於同期作出的汽車採購量增加。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11.9百萬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62.1百萬元(由於增加採購汽車所致)，有關增加主要因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9.8百萬元(由於採購汽車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17.8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2.5百萬元(對應應付票據的增加)而被抵銷。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汽車採購量增加，主要由於門店(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開業的門店)的銷量增加，且有需要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業的多家新門店採購及維持充足存貨。存貨於二零一零年上升反映我們於該年度作出的汽車採購量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36.6百萬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由於增加採購汽車所致)，有關增加主要因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6.4百萬元(由於採購汽車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存貨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對應應付票據的增加)而被抵銷。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汽車採購量增加，主要由於門店銷量增加，且有需要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業的新門店採購及維持充足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8.0百萬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1.2百萬元(由於二零零八年市場放緩而導致我們減少採購汽車所致)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5.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應付票據減少所致，該等款項因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而被抵銷。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0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以及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業的新門店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開業的新門店購入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9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購入及發展土地使用權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就於二零一零年開業的新門店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就重組而向楊愛華先生收購若干股本權益涉及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以及向瀋陽信寶行提供作業務發展用途的墊款人民幣32.9百萬元。該筆墊款屬非貿易相關性質，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2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於二零零九年開業的新門店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以及就重組而向楊愛華先生收購若干股本權益涉及的款項人民幣41.8百萬元，該等款項因出售大批退役試駕車所得款項人民幣21.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41.5百萬元。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2.5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247億元及有關子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款項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1.996億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2.8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717億元、有關子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人民幣755.5百萬元，該等款項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2.123億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0.7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348億元及楊愛華先生的墊款人民幣130.9百萬元，該等款項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6.490億元及向楊愛華先生支付股息人民幣14.6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4.946億元，該等款項主要因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833億元及楊愛華先生的注資人民幣39.0百萬元而被抵銷。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值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59,894	420,165	737,953	1,515,202	1,265,321
應收貿易賬款 .....	28,849	41,736	42,847	54,253	62,2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214,596	478,905	897,726	1,078,113	1,242,85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	1,000	33,900	37,835	37,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1,971	163,623	276,149	496,818	500,834
在途現金 .....	7,550	17,423	14,022	33,660	30,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194	212,793	384,476	414,099	530,367
流動資產總值 .....	<u>809,054</u>	<u>1,335,645</u>	<u>2,387,073</u>	<u>3,629,980</u>	<u>3,670,223</u>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62,159	547,988	807,339	1,182,456	1,299,4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97,836	327,593	589,645	1,222,511	1,117,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0,186	170,324	164,375	281,564	321,2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7,879	148,814	5,385	1,143,991	1,099,003
應付所得稅 .....	18,196	69,804	152,713	176,607	122,601
應付股息 .....	—	—	—	4,932	4,932
<b>流動負債總額 .....</b>	<b>726,256</b>	<b>1,264,523</b>	<b>1,719,457</b>	<b>4,012,061</b>	<b>3,964,39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	<b>82,798</b>	<b>71,122</b>	<b>667,616</b>	<b>(382,081)</b>	<b>(294,176)</b>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4.2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8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運營規模擴大及錄得銷售額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2)應付企業所得稅的淨結算人民幣54.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2.1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6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97億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386億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632.9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375.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7.2百萬元所致，其中部分因存貨增加人民幣777.2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20.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0.4百萬元而被抵銷。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增加是由於已宣派但未支付予現有股東的股息合共人民幣453.3百萬元及蘇州寶信以總金額人民幣550百萬元向現有股東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收購上海寶信的3%股權所致。我們將於上市日期前以內部資源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經仔細審慎調查後認為，即使派付有關股息，我們仍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本招股書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運營資金需求，包括為計劃擴展經銷網絡提供資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存貨以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現有門店的銷量上升，加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設新門店，帶動汽車採購量增加。由於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我們就獲授銀行信貸融資而抵押予貸款人作為抵押品的存款亦上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應付款項及客戶預付款增加所致，上述兩項均源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設新4S經銷店的成本。我們預期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清還。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惟作為購入上海寶信3%股權總額的對價而應付予華控產業及華控創新的款項合共人民幣550百萬元除外，有關金額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後兩星期內完成是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擬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清償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594.0百萬元(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合共人民幣11.440億元減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清償應付

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款項人民幣550.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14.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0.4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繼續增加。因此，我們預期將有充足現金於上市前清償結欠關連方的約人民幣594.0百萬元。清償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應付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為數人民幣550百萬元的款項)後，流動負債將大幅減少，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預期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回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日後一旦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資金構成限制，繼而可能迫使我們須尋求其他外來融資，就此獲授的條款不一定屬商業上合理，或甚至無法取得外來融資。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6.5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7.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317.8百萬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8.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1.7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所致，部分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259.4百萬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62.1百萬元而抵銷。受現有門店的銷量上升帶動，加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設新門店，汽車銷量及採購量上升，連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應收汽車製造商的獎勵返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亦有所增加。由於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我們就獲授銀行信貸融資而抵押予貸款人作為抵押品的存款亦上升。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向瀋陽信寶行提供貸款。我們預期所有有關未償還的金額將於上市日期前全數結清。應付關連方楊愛華先生的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該筆尚未償還的金額是由楊愛華先生以免息形式授出，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該等未結清的金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所致，並因存貨、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被部分抵銷。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存貨、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開設新門店，加上其他門店的銷量增加，帶動汽車採購量上升。二零零九年，由於應付票據增加，我們就獲授銀行信貸融資而抵押予貸款人作為抵押品的存款亦上升。

### 資本開支

於過往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於過往記錄期，我們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42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1百萬元。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產生的開支：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本開支</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81	180,152	169,556	181,205
土地使用權.....	88	—	257,398	116,479
無形資產.....	—	—	—	2,379
<b>總計</b> .....	<b>59,069</b>	<b>180,152</b>	<b>426,954</b>	<b>300,063</b>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在該等期間開設新4S經銷店所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增加，而於中國通脹環境所需成本更高。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包括就兩家新4S經銷店所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購買價及將上海一幅工業用地改作商業用途的費用。

該幅更改土地（“**普陀土地**”）位於上海市普陀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普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4.5百萬元，乃於扣除收購最初工業用地的原定成本人民幣57.3百萬元及其後將其更改為商業用途的成本人民幣219.1百萬元所產生的累計攤銷後計算得出。其中大部分更改成本乃由楊愛華先生預付予本集團，記入為應付關連方款項。

普陀土地由上海開隆汽銷擁有，上海開隆汽銷於過往記錄期亦在該土地經營一家日產4S店。上海開隆汽銷由楊愛華先生所控制。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競爭，上海開隆汽銷已將與日產4S店相關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按經營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轉讓予我們旗下一家子公司閔行汽車，作為重組其中一環。鑑於楊愛華先生擬於日後將普陀土地用作商用物業發展（並非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不可或缺或擬定組成部分），普陀土地連同並非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相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已保留於上海開隆汽銷，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楊愛華先生作出的股東分派。因此，應付關連方款項已相應減少。有關普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轉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項下附註31及“歷史及重組—重組—境內重組”一節。

本集團目前於普陀土地經營一家日產4S店及一家現代4S店，而該兩家4S經銷店經營業務所在物業僅佔整幅普陀土地其中一小部分。為使該兩家4S經銷店繼續經營其業務，上海開隆汽銷已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其租用該兩家4S店目前所用物業。由於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始終結，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遷移該兩家4S經銷店，故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產生任何搬遷成本。因此，我們預期上述兩

## 財務資料

家4S經銷店的業務運營不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將構成本集團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小額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儘管楊愛華先生仍未決定如何及何時於普陀土地進行商用物業發展，但不能保證與我們訂立的租賃安排不會中止。租賃協議一旦遭終止或未能於到期時續簽，則我們可能需要另覓替代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包括為期內開設新4S經銷店所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購買價。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各所示日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產生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2,040	5,420	3,010	45,976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3,040	233,561	25,124	36,986
<b>總計 .....</b>	<b>5,080</b>	<b>238,981</b>	<b>28,134</b>	<b>82,962</b>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各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4	11,846	1,293	13,700	6,861	9,650	10,481	26,0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4,755	34,596	3,906	37,547	18,990	34,531	34,303	103,672
五年後.....	14,057	55,179	13,693	92,027	24,574	79,676	71,323	161,412
總計.....	<u>20,016</u>	<u>101,621</u>	<u>18,892</u>	<u>143,274</u>	<u>50,425</u>	<u>123,857</u>	<u>116,107</u>	<u>291,118</u>

### 存貨

於過往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及零配件及汽車用品組成。我們各4S店各自管理其新車及售後產品的訂單。我們通過4S經銷店網絡協調及整合汽車用品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訂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各所示日期的存貨總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321,400	370,868	678,858	1,429,471
零配件及汽車用品.....	38,494	49,297	59,095	85,731
總計.....	<u>359,894</u>	<u>420,165</u>	<u>737,953</u>	<u>1,515,202</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7.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152億元，主要由於新車存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295億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調高旗下網絡的存貨水平，原因為(1)旗下門店的需求及銷售額增長；(2)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額增長；及(3)六家新經銷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動用的存貨為人民幣11.616億元，或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人民幣15.152億元的76.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的六家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店有存貨人民幣24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此六家新經銷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動用的存貨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或佔此六家新經銷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的85.8%。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7.8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車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8.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調高旗下網絡的存貨水平，原因為(1)旗下門店的需求及銷售額增長；(2)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額增長；及(3)兩家新經銷店於二零一零年開業。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車存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設的新門店及該年度的汽車銷售增長。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調高旗下網絡的存貨水平，原因為(1)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刺激經濟措施後，我們旗下各門店的需求及銷售額大幅回升；(2)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額增長；及(3)四家新4S經銷店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開業。

我們的4S經銷店一般按月訂購存貨，並按相關汽車製造商於每年年初所訂並無約束力的年度銷售目標計劃每月購貨量。各店的每月購貨量乃於計及其現時存貨水平、預計客戶需求、銷售趨勢預測及各汽車型號的預期付運時間而調整。我們於過往記錄期內均無出現每店存貨量重大波動。於過往記錄期內，汽車銷售一般於各年度上半年放緩，主要因為門店於中國的農曆新年及勞動節假日期間暫停營業。由於預期某一特定年度下半年會出現較高銷量，於該特定年度上半年的採購量一般高於同年度下半年。

我們於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時，按個別項目作出存貨撥備。可變現淨值是以有關存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其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而決定。於過往記錄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人民幣2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2.6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已抵押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人民幣398.9百萬元及人民幣798.2百萬元的存貨已用作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已抵押存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u>35.6</u>	<u>30.1</u>	<u>30.1</u>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起始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該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全年365天或六個月期間183天(視適用情況而定)。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5.6天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30.1天，主要由於市場對汽車的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回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於30.1天的穩定水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43.7天，主要由於(i)八家新門店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業，而這些新開業門店的存貨周轉天數較我們旗下較為成熟門店所需者長；及(2)我們就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預期客戶需求及銷售趨勢而增加採購若干型號的寶馬汽車，因而導致存貨量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汽車	零配件及 汽車用品	總額	汽車	零配件及 汽車用品	總額	汽車	零配件及 汽車用品	總額	汽車	零配件及 汽車用品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六個月內.....	303,138	38,494	341,632	364,205	49,297	413,502	668,943	59,095	728,038	1,400,019	85,731	1,485,750
六至十二個月.....	13,719	—	13,719	3,213	—	3,213	5,027	—	5,027	22,597	—	22,597
一至兩年.....	4,543	—	4,543	3,450	—	3,450	4,888	—	4,888	6,855	—	6,855
兩年以上.....	—	—	—	—	—	—	—	—	—	—	—	—
總計.....	<u>321,400</u>	<u>38,494</u>	<u>359,894</u>	<u>370,868</u>	<u>49,297</u>	<u>420,165</u>	<u>678,858</u>	<u>59,095</u>	<u>737,953</u>	<u>1,429,471</u>	<u>85,731</u>	<u>1,515,202</u>

###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汽車銷售通常在交付汽車時以現金結算。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1)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融資貸款而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及(2)汽車製造商及保險公司就我們為客戶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售後服務而應付予我們的欠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達到人民



## 財務資料

幣58.4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53.0百萬元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過往記錄期的增長與售後業務於過往記錄期的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貿易賬款的 平均周轉天數 <sup>(1)</sup> .....	2.8	2.5	2.0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為起始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結餘平均數除該期間收入再乘以全年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3天(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能夠反映本公司通過銷售獲得現金所需的時間。

於過往記錄期，由於我們的銷售交易通常以現金方式結賬，故得以維持較短的周轉天數。於過往記錄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維持於較低水平。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常做法，我們會就賬齡超過12個月的應收貿易呆賬作100%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12個月且可收回性成疑的已識別應收貿易賬款金額於個別及合併計算時均對本集團微不足道，故不作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逾期超過12個月且可收回性成疑的應收貿易賬款合共人民幣4.2百萬元，而本集團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由接受售後服務且不屬於其承保範圍的應收個別客戶付款。儘管已作出撥備，本公司仍尋求向相關個別客戶收回該等款項。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11,681	285,666	621,251	699,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預付款項.....	8,556	7,970	4,422	13,165
就可能收購土地使用權 支付的訂金.....	8,200	22,171	18,698	—
應收返點.....	60,809	131,219	180,853	239,705
可收回增值稅 <sup>(1)</sup> .....	5,969	7,497	20,881	60,388
員工貸款.....	8,829	13,279	30,776	32,279
其他.....	10,552	11,103	20,845	33,413
<b>總計.....</b>	<b>214,596</b>	<b>478,905</b>	<b>897,726</b>	<b>1,078,113</b>

附註：

- (1) 本集團的汽車銷售額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銷稅率為17%。

我們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升，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返點增加所致。我們須於裝運前預先為所採購汽車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我們於該等年度採購更多汽車存貨以支持銷售額增長及新店開業。應收返點增加亦與銷售額及業務於該等年度的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返點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122.2百萬元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各年終或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指我們因採購新車、零配件和汽車用品而需要支付的結欠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源於購買零配件和汽車用品，並在收到零配件和汽車用品時確認。通常，汽車製造商不會提供任何信貸期，並要求我們在零配件和汽車用品交付前付款。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小部分汽車用品。該等供應商一般會授予我們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涉及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撥付採購新車所需資金。

## 財務資料

銀行承兌票據一般以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應付票據人民幣575.3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7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1.995億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96.8百萬元。我們須就發出該等一般不計利息的銀行承兌票據承擔有關銀行收費。於償付銀行承兌票據時，已抵押存款將予解除，屆時可用作新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如果我們的新車存貨銷量不足以令我們於一般為兩至三個月的適用信貸期限內償還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則我們或須動用其他現金資源償付有關票據。此舉足以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採購新存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由於新增借款而須承擔額外融資成本。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一般短於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期限，而我們於動用就銷售新車而獲客戶支付的款項償還銀行承兌票據方面並未面臨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5,612	307,768	570,884	1,163,462
三至六個月.....	28,408	11,996	16,410	57,501
六至十二個月.....	2,423	1,784	2,129	437
十二個月以上.....	1,393	6,045	222	1,111
總計.....	<u>297,836</u>	<u>327,593</u>	<u>589,645</u>	<u>1,222,5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12.225億元。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或1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7.6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0百萬元或8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9.6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2.9百萬元或107.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225億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該等期間的汽車存貨採購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23.0百萬元，其中總金額人民幣21.8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1.995億元，其中總金額人民幣11.745億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 平均周轉天數 <sup>(1)</sup> .....	<u>40.3</u>	<u>24.1</u>	<u>23.8</u>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為期始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平均數除該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全年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3天(視適用情況而定)。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40.3天減至二零零九年的24.1天，主要由於存貨週轉加速所致。於過往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維持非常短的周轉天數。二零一零年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為23.8天，相對二零零九年的24.1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增加至35.2天，主要由於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加強管理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的其中一個方法。

### 應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0億元。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惟作為購入上海寶信3%股權總額的對價而應付予華控產業及華控創新的款項合共人民幣550百萬元除外，有關金額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後兩星期內完成是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 楊愛華先生.....	17,879	148,814	5,385	481,045
當時權益持有人				
— 華控創新(天津) 股權投資基金.....	—	—	—	370,338
— 華控(天津)產業 投資基金.....	—	—	—	246,893
— 奔泰投資.....	—	—	—	23,166
— 恒駿投資.....	—	—	—	16,989
— 馳恒投資.....	—	—	—	5,560
	<u>17,879</u>	<u>148,814</u>	<u>5,385</u>	<u>1,143,991</u>

## 債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人民幣548.0百萬元、人民幣8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5億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過往記錄期增加，原因是新門店的資本開支及就新門店及配合我們其他門店的銷售額上升而需要增加運營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包括：					
有抵押.....	86,320	154,259	262,772	390,554	806,158
有擔保.....	31,000	113,000	129,040	206,711	256,189
無抵押.....	144,839	280,729	415,527	585,191	519,496
	<u>262,159</u>	<u>547,988</u>	<u>807,339</u>	<u>1,182,456</u>	<u>1,581,84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樓宇均未設定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樓宇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均未設定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用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抵押品的存貨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人民幣2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2.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而該等借貸資金主要用於我們新門店資本開支及增加汽車採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中有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7百萬元獲楊愛華先生提供擔保。所有由楊愛華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前獲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人民幣40.257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5.845億元已動用。

### 債項聲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節所披露事項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貸、負債、抵押、或有負債或擔保。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項未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若我們牽涉該等重大法律程序，則會按當時可得的資料，於可能招致損失並可合理估計有關損失的金額時，記錄任何損失或或有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或有負債未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借貸的利率波動。我們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按年利率介乎5.8%至9.0%計息、二零零九年按5.3%至6.1%計息、二零一零年按5.7%至6.8%計息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5.8%至7.9%計息。我

## 財務資料

們來自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於二零零八年按年利率介乎7.5%至8.2%計息、二零零九年按5.6%至7.8%計息、二零一零年按6.4%至8.1%計息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6.7%至8.1%計息。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承擔的利率風險。利率日後有所增加可令我們的借貸成本增加。如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金額為人民幣496.8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人民幣414.1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付息資產。

###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的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我們所有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我們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

我們實行資本管理，以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我們於過往記錄期並無改變我們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

### 外匯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以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我們相信旗下業務現時並無承受任何重大而直接的外匯風險，亦未曾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儘管於一般情況下我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惟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汽車製造商調高價格，帶動我們購買汽車及零配件的成本增加，繼而可能令汽車零售價上升，對銷售額及利潤帶來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獲得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股息政策

我們於日後將在顧及我們的業務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的程度以及當時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作出，而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發經考慮我們的利潤後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在經董事酌情決定後自利潤或自利潤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戶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宣派的股息未必與以往所宣派的股息相符，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是否派發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中國子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發，而有關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部分中國子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撥出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我們子公司該等部分的淨利潤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子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則可能限制我們子公司進行分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曾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3.3百萬元。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宣派的股息已支付予楊愛華先生。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的股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上市日期前向股東派發。股東已議決我們旗下中國子公司於過往記錄期產生的累計盈利人民幣227.6百萬元將予保留，以供該等中國子公司於覓得合適機會時進一步撥作業務發展用途，故將不會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我們現擬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每個會計年度可供分派利潤中撥出不超過30%派發股息。我們往後將依據其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然而，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繳存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來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派發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我們以往所宣派及派發的分派金額，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可能派發的股息(如有)的指標。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按照本招股書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所載基準及假設，於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利潤預測數據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利潤<sup>(1)(2)</sup>.....不少於人民幣600.0百萬元  
(約735.7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sup>(3)</sup>..... 不少於人民幣0.237元  
(約0.291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書附錄三概述。
- (2) 董事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利潤是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有關預測是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利潤除已發行合計2,528,74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但未計入超額配股權)。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之後的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預期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8.50港元					
計算 .....	461,540	2,128,949	2,590,489	1.02	1.25
按發售價每股10.80港元					
計算 .....	461,540	2,720,909	3,182,449	1.26	1.5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是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463,804,000元減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264,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預期發售價每股股份8.50港元或10.8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物業(包括持作自用的樓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發展中物業)重估盈餘或虧損並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如果重估盈餘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則年度折舊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列賬，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為2,528,740,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發售價為每股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2,528,740,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發售價為每股10.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6元換算為港元。

## 財務資料

6.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	666,1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變化	
加：期內添置淨額(未經審核).....	64,792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	<u>(12,053)</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718,900
減：若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sup>(1)</sup> .....	<u>(456,221)</u>
	262,679
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 <sup>(2)</sup> .....	<u>274,100</u>
估值盈餘.....	<u><u>11,421</u></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就總賬面淨值人民幣456,221,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取得有效業權或使用權。由於有關項目不可自由轉讓，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將該等項目評定為無商業價值。
- (2) 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物業權益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64,780,000元。

### 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資料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果我們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當時並無任何情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要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他們已作出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書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公眾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書。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所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概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估計我們從全球發售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9.73億港元。

我們目前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550百萬元作為購買華控產業及華控創新所持上海寶信(為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子公司)合共3%股本權益的對價。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完成該項購買。現時預期對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將存入託管賬戶，待辦妥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手續後方獲發放。轉讓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境內收購事項”一節；

於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9億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中：

- 約80%(或約18.39億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作通過內部增長及(若有合適機會時)選擇性收購、結盟、合營及其他戰略性投資以拓展我們的4S經銷店網絡。有關我們旗下4S經銷店網絡擴展計劃的若干詳情，載於下文“—擴展計劃”內；
- 約5%(或約115百萬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成立更多授權維修中心、提升及擴展我們的售後服務的實力及能力(包括擴大我們現有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區、採購相關設備及聘請更多售後服務技術人員及其他售後服務員工。有關我們旗下授權維修中心擴展計劃的若干詳情，載於下文“—擴展計劃”內；
- 約5%(或約115百萬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為我們的現有4S經銷店進行一般升級、維護及翻修工程；及
- 約10%(或約230百萬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9.65港元)。

如果發售價定於10.8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i)約3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3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如果發售價定於8.5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i)約3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3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如果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按上述呈列的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款項，則董事擬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所載不同用途的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收購上海寶信3%權益應付的金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4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至5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之間，當中已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費用及／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9.65港元)。我們將不會就售股股東通過全球發售所出售的50,580,000股股份或售股股東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額外28,449,000股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擴展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汽車製造商授權、有條件批准或收到無約束力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4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我們於旗下展廳進行汽車銷售，但不會提供售後服務。有關我們就豪華、超豪華、中高檔及低檔乘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用車的分類說明，請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增長超越整體市場增長”一節。上述門店的詳情如下：

地區	品牌	門店種類	實際／計劃 開店日期
浙江寧波.....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山東青島.....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天津.....	寶馬	展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山東淄博.....	路虎捷豹	4S店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遼寧丹東.....	寶馬	4S店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天津.....	路虎捷豹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廣東東莞.....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江蘇無錫.....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山東烟台.....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浙江富陽.....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上海.....	奧迪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遼寧瀋陽.....	寶馬	維修中心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北京.....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上海.....	寶馬	4S店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經扣除收購上海寶信3%股權的對價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80%及5%將分別用作(i)擴展4S經銷店網絡；及(ii)增設授權維修中心以及提升與拓展售後服務能力(包括開設及推廣上述門店)。除餘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外，我們預期以(i)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產生的現金；(ii)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如汽車保險佣金；及(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增設4S經銷店、展廳及維修中心所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結盟、合營或戰略性投資的默契、承諾或協議，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相關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其他效力)。

如果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下，我們擬將有關款項存入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本集團無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存入中國的銀行或財務機構，故毋須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當收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將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批准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業務及運營。我們無法保證能否或何時取得有關批准。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a)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按照本招股書以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37,9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書、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i) 以下各項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直接或間接涉及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

## 包 銷

染病、實施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2)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上述地區並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3)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4)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5)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6) 出現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較嚴格外匯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外匯管理；或
- (7)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或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現狀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包 銷

- (8)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9)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財務總監離職；或
- (10)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開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1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不符合本招股書有關股份擬進行的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2)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或
- (13) 除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就本招股書發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用於有關擬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14)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該等事件按照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a)已經或將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到影響；或(b)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已經或

## 包 銷

將會或可能導致如預計履行或落實或進行本招股書所載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以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形式交付發售股份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ii) 如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件：

- (1)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2)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3)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4)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責任；或
- (5)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到影響；或
- (6)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撤回；或

- (7)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和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我們及／或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及／或出售最多合共56,898,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在56,898,000股股份中，28,449,000股股份預期由我們發行，而餘下28,449,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出售。

**(c)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在此向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

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1)、(2)或(3)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在屬於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有關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上述限制不會適用。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1)、(2)或(3)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各自向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在此各自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控股股東概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

- (1)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但根據上市規則為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且不涉及改變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強制執行除外)的按揭、質押或押記除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

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該等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分別承諾，在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即時通知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 (1) 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其他證券，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將作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2) 接獲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受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有關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與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協定及向其承諾，接獲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d) 其他人士的擔保**

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I, L.P.、Innovation Capital, L.P.、創科環球貿易有限公司、Goffee Limited及Moral Grand Limited(統稱“投資者”)已個別(但非共同)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投資者將不會且將確保現時由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有關股份(“投資者股份”)的登記股東不會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子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押記(不涉及該等投資者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並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按揭、質押及押記除外)、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權、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限制、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限制任何投資者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相關投資者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投資者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兌換或可予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相關投資者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投資者股份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內完成)。

## 包 銷

上述(i)至(iv)項限制不適用於：(A)倘上述安排或交易乃按照政府機構、法庭、仲裁法院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或(B)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須就投資者股東或其他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

儘管存在以上限制，投資者仍可直接或間接向其任何聯屬公司轉讓相關投資者股份，前提為有關聯屬公司須簽訂格式及內容與本禁售承諾函件相同的承諾函件，承諾函件有效期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子起計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結束。

### (e) 包銷佣金和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2.75%的包銷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99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9.6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價格範圍每股股份8.50港元至10.80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我們與售股股東按各方協定的方式承擔。

### (f)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

### (g)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書另行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 (h)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的獨立身份標準。

###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乃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包括：

- (a) 初步於香港發售37,932,000股股份(可根據下文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詳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
- (b) 依據144A規則或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國際發售341,388,000股股份，包括290,808,000股新股份及50,58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下文重新分配及受超額配股權規限)。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本公司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時正在收集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認購我們的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0.8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股份8.50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前另行作出通知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將予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下調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將降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在南華早報(英文版)、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baoxin.com](http://www.klbaoxin.com))公佈。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運營資金聲明及本招股書“概要”一節所載目前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下調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務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單純因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而撤回。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所發售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以及散戶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令我們的股份分布達致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的不同途徑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其中包括)：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被終止，

而上述各情況均須在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指明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發生，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書日期後第30日。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版)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之前，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受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規管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中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完成均互相以(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作為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在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7,932,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79,320,000股股份的10%。受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所限，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約佔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會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尋求認購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的個別投資者）將不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0.80港元，並預計將不少於8.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80港元（即最高價），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所接獲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所接獲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兩組的分配，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出現超額認購，就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效申請進行。每組各自的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37,932,000股股份的50%(即18,9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他及以他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承購該等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於50倍以下，(ii)50倍或以上但於100倍以下，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最少將分別增加至113,796,000股、151,728,000股及189,6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30%(在(i)的情況下)、40%(在(ii)的情況下)及50%(在(iii)的情況下)(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書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將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作出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不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書中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他及以他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上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341,388,000股股份，包括290,808,000股新股份及50,58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受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制。在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3.5%。

####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下，有條件將新股份及銷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將我們的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

#### 超額配股權

我們與售股股東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之後第30日止期間內，由全球協調人在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我們及／或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及／或出售最多合共56,89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在上述56,898,000股股份中，28,449,000股預期將由我們發行，其餘28,449,000股則由售股股東出售。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方面將會發出公布。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就穩定價格而提出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的股份數目，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項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

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延緩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在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6,89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上文(i)或(ii)建立的持倉進行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純粹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股份及對股份進行投資的人士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持有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並不清晰；
- 穩定價格經辦人亦可能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將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在公佈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以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競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競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為補足任何有擔保淡倉(包括任何因超額分配而產生的有擔保淡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向Baoxin Investment借用最多56,89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聯屬公司)與Baoxin Investment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Baoxin Investment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毋須受限於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及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 全球發售的架構

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c)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有關承諾限制Baoxin Investment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將僅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淡倉進行平倉用途；
- (ii) 可向Baoxin Investment借用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售股股東須銷售最多28,449,000股股份的任何相關安排規限下，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Baoxin Investment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數目與借用股份相同的股份；及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將根據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規定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包銷安排

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在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及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載列的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面包銷。

我們預期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將於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遞交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情況下(包括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局部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循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簡稱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紅磡廣場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廣場地下33-37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 1C地下
新界 .....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全數申請股款的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不遲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閣下將不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進行申請程序(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為止。

### 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出示以求付款，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出示以求付款。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申請登記的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8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即閣下須就一手500股股份支付5,454.43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股份至最多18,966,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500股股份。申請超過500股股份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遞交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遞交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他們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繳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寶信汽車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寶信汽車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務請閣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在遞交申請時，閣下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關於我們的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書及其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閣下同意向我們、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披露其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遞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名字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如不正確或有任何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遞交申請，則我們及作為我們的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數或局部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開提交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或共同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經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為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8,9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股本部分)。

### 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則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予本公司。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實施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遞交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eIPO”一節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閣下的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被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疑慮，以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因其他理由而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書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最低認購數目及獲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至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認購、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發出)**聲明**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該名代理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覽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遞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及任何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所作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具有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的效力，並於該名人士發出指示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列明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重複遞交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均視為實際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繳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分配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本公司預期將按以下“分配結果”一節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遞交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款項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存有差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其他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可獲賠償的人士。

###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我們、售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10.8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500股股份支付5,454.43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列明可供申請股份數目最多18,966,000股的準確應繳款項。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0.8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款項。未附上正確金額申請股款的任何申請將整份被視為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付予香港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會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會付予證監會。

### 分配結果

適用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公佈。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我們的網站 <http://www.klbaoxin.com> 及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時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可通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但將在下文所述情況下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項目，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按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c)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所付初步發售價，則將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至申請股款付款賬戶。
- (d)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以待支票兌現。

###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申請，我們預期將按上文“一分配結果”一節所列示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退款支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書“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其他資料”一節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 (d) 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務請查核我們根據“分配結果”一節所述詳情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載列已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電子形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安排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有關附註。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書須負責任,則僅於此情況下,閣下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招股書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可撤銷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有關通知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銷,且申請人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書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公佈,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一段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遞交申請：**

閣下或以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

**(d)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遞交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接收閣下的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 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93。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務請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會計師事務所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比較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二節附註39所載的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現時組成貴集團

各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39。

為報告目的，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程序。

本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作出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但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 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對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會計師事務所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 I. 財務資料

以下是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第二節附註2.1所述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

## 1. 合併收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3,701,261	5,164,730	7,716,564	3,392,733	5,233,32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b)	(3,445,172)	(4,726,644)	(7,028,566)	(3,090,381)	(4,714,265)
毛利.....		256,089	438,086	687,998	302,352	519,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12,903	26,965	37,482	16,654	38,414
銷售及經銷成本.....		(97,892)	(133,756)	(177,100)	(82,195)	(131,761)
行政開支.....		(53,469)	(68,596)	(90,985)	(42,119)	(90,997)
經營利潤.....		117,631	262,699	457,395	194,692	334,719
融資成本.....	7	(39,671)	(26,033)	(48,378)	(19,378)	(48,07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利潤.....	17(b)	—	(33)	2,907	118	2,275
除稅前利潤.....	6	77,960	236,633	411,924	175,432	288,918
稅項.....	8(a)	(20,504)	(60,788)	(104,266)	(44,239)	(75,014)
年/期內利潤.....		<u>57,456</u>	<u>175,845</u>	<u>307,658</u>	<u>131,193</u>	<u>213,90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673	174,756	303,940	129,298	204,013
非控股權益.....		(217)	1,089	3,718	1,895	9,891
		<u>57,456</u>	<u>175,845</u>	<u>307,658</u>	<u>131,193</u>	<u>213,904</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	<u>57,456</u>	<u>175,845</u>	<u>307,658</u>	<u>131,193</u>	<u>213,904</u>
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	<u>57,456</u>	<u>175,845</u>	<u>307,658</u>	<u>131,193</u>	<u>213,90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57,673	174,756	303,940	129,298	204,013
非控股權益 .....	<u>(217)</u>	<u>1,089</u>	<u>3,718</u>	<u>1,895</u>	<u>9,891</u>
	<u>57,456</u>	<u>175,845</u>	<u>307,658</u>	<u>131,193</u>	<u>213,904</u>

##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0,982	409,274	520,707	664,000
土地使用權.....	14	74,296	72,638	327,938	175,163
無形資產.....	15	—	—	—	2,264
預付款項.....	16	2,110	2,171	7,554	12,12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	4,967	7,874	10,149
遞延稅項資產.....	28	6,371	5,782	6,549	9,1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3,759	494,832	870,622	872,8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59,894	420,165	737,953	1,515,202
應收貿易賬款.....	19	28,849	41,736	42,847	54,25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4,596	478,905	897,726	1,078,11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6(b)(i)	—	1,000	33,900	37,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11,971	163,623	276,149	496,818
在途現金.....	22	7,550	17,423	14,022	33,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6,194	212,793	384,476	414,099
流動資產總值.....		809,054	1,335,645	2,387,073	3,629,980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262,159	547,988	807,339	1,182,45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297,836	327,593	589,645	1,222,511
應付股息.....		—	—	—	4,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0,186	170,324	164,375	281,5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b)(ii)	17,879	148,814	5,385	1,143,991
應付所得稅.....		18,196	69,804	152,713	176,607
流動負債總額.....		726,256	1,264,523	1,719,457	4,012,06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2,798	71,122	667,616	(382,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6,557	565,954	1,538,238	490,791
資產淨值.....		446,557	565,954	1,538,238	490,791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
儲備.....	30	443,926	562,234	1,465,573	463,804
		443,926	562,234	1,465,573	463,804
非控股權益.....		2,631	3,720	72,665	26,987
權益總值.....		446,557	565,954	1,538,238	490,791



##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0(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30(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2,043	150,900	—	175,310	348,253	1,848	350,101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39,000	—	—	39,000	—	39,000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 一家子公司的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1,000)	—	—	(1,000)	1,000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6,073	—	—	(6,073)	—	—	—
年內全面收入.....	—	—	—	—	57,673	57,673	(217)	57,45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16	188,900	—	226,910	443,926	2,631	446,557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 收購股本權益.....	—	—	(41,800)	—	—	(41,800)	—	(41,800)
支付予子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	—	(14,648)	(14,648)	—	(14,64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21,290	—	—	(21,290)	—	—	—
年內全面收入.....	—	—	—	—	174,756	174,756	1,089	175,84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06	147,100	—	365,728	562,234	3,720	565,954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 持有人收購股本權益.....	—	—	(146,000)	—	—	(146,000)	—	(146,000)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710,125	—	—	710,125	45,327	755,452
成立新子公司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7,900	7,900
支付予當時權益持有人 的股息.....	—	—	—	—	(4,401)	(4,401)	—	(4,40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31,421	—	—	(31,421)	—	—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 一家子公司的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39,675	—	—	39,675	12,000	51,675
年內全面收入.....	—	—	—	—	303,940	303,940	3,718	307,65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827	750,900	—	633,846	1,465,573	72,665	1,538,238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 收購股本權益.....	—	—	(291,251)	—	—	(291,251)	—	(291,251)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40,000	—	—	40,000	—	40,000
成立一家新子公司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1,000	1,000
視為根據重組向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作出分派(附註31).....	—	—	(7,794)	—	—	(7,794)	—	(7,794)
支付予當時權益持有人 的股息.....	—	—	—	—	(434,922)	(434,922)	—	(434,922)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18,384)	(18,384)
貴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11,815)	—	—	(511,815)	(38,185)	(550,000)
期內全面收入.....	—	—	—	—	204,013	204,013	9,891	213,90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80,827	(19,960)	—	402,937	463,804	26,987	490,79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06	147,100	—	365,728	562,234	3,720	565,954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17,000	—	—	17,000	—	17,000
成立新子公司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7,900	7,90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 子公司的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39,675	—	—	39,675	12,000	51,675
期內全面收入.....	—	—	—	—	129,298	129,298	1,895	131,193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9,406	203,775	—	495,026	748,207	25,515	773,72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人民幣443,926,000元、人民幣562,234,000元、人民幣1,465,573,000元、人民幣463,804,000元及人民幣748,207,000元。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二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77,960	236,633	411,924	175,432	288,91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利潤).....		—	33	(2,907)	(118)	(2,2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7,870	32,199	42,654	18,615	29,96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1,656	1,658	2,098	935	4,726
— 無形資產攤銷.....	15	—	—	—	—	11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9	—	—	—	—	4,179
— 利息收入.....	5	(2,513)	(2,509)	(2,345)	(982)	(2,3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5	318	(1,742)	(1,678)	(170)	(294)
— 融資成本.....	7	39,671	26,033	48,378	19,378	48,076
		144,962	292,305	498,124	213,090	371,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5,666	(51,652)	(112,526)	18,181	(220,669)
在途現金減少／(增加).....		4,002	(9,873)	3,401	13,291	(19,9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7,539	(12,887)	(1,111)	16,697	(15,93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158	(256,400)	(419,782)	32,796	(216,005)
存貨增加.....		(48,696)	(60,271)	(317,788)	(230,833)	(777,24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65,590)	29,757	262,052	1,361	633,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2,486)	20,638	(11,493)	19,022	40,01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6,555	(48,383)	(99,123)	83,605	(205,715)
已繳稅項.....		(8,662)	(8,591)	(22,124)	(11,230)	(54,1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893	(56,974)	(121,247)	72,375	(259,875)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1,514)	(163,265)	(163,100)	(35,063)	(189,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158	21,403	17,147	3,123	7,994
購入土地使用權 .....	(88)	—	(257,398)	(37,396)	(15,481)
購入無形資產 .....	—	—	—	—	(2,37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5,000)	—	—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	(1,000)	(32,900)	—	(3,935)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本權益 .....	—	(41,800)	(146,000)	—	(2,000)
已收利息 .....	2,513	2,509	2,345	982	2,39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	<b>(35,931)</b>	<b>(187,153)</b>	<b>(579,906)</b>	<b>(68,354)</b>	<b>(202,954)</b>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1,483,318	1,934,848	2,471,674	1,150,621	1,724,73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494,637)	(1,649,019)	(2,212,323)	(952,806)	(1,199,614)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39,000	—	755,452	17,000	4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7,900	7,900	1,000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51,675	51,675	—
支付予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14,648)	(4,401)	—	—
控股股東墊款淨額 .....	8,473	130,935	—	—	—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淨額 .....	—	—	(143,429)	(182,849)	(12,029)
視為根據重組向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作出分派 .....	31	—	—	—	(10,891)
已付利息 .....	(43,481)	(31,390)	(53,712)	(22,045)	(50,745)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	<b>(7,327)</b>	<b>370,726</b>	<b>872,836</b>	<b>69,496</b>	<b>492,45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	<b>(25,365)</b>	<b>126,599</b>	<b>171,683</b>	<b>73,517</b>	<b>29,623</b>
於各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559	86,194	212,793	212,793	384,476
於各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86,194	212,793	286,310	414,099

## 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子公司的權益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資產淨值 .....	—	—
<b>權益</b>		
股本 .....	—	—
儲備 .....	—	—
權益總值 .....	—	—

29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39。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ai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在貴集團組成前，除上海開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開隆”)的個別例子外，上市業務乃由下文第二節附註39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子公司經營，該等公司全部均由楊愛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上海閔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閔行汽車”)宣告成立，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上海開隆收購整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連同若干經營資產及負債。於業務收購後，上海開隆已終止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

根據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中“重組”一段的詳細闡述，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子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以來的較短期間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子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鑑於上海開隆由控股股東擁有100%權益，其賬目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計入財務資料內，而其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組成上市業務的不可或缺部分。因此，其賬目於截至業務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上海開隆終止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的生效日期)止一直於財務資料反映。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互相抵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就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提早採納所有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自有關期間開始已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但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涉及的報告期間與母公司相同，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於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

一家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 子公司

子公司乃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運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收益表中。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而貴集團與其他人士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貴集團及其他人士則擁有該實體的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的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業務盈虧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合營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企業被視作：

- (a) 子公司(如果貴集團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果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均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性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股本投資(如果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少於20%，但既無擁有該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確認。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以貴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部分。

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合併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貴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離職福利計劃的僱主亦與貴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 (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5%
汽車.....	4至5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尚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	----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收益表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貴集團是出租人，由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合併收益表內。如果貴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

####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貴集團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的對價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40至50年的租賃期攤銷。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視適用情況而定)。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所屬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言，則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此分類包括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融資成本內入賬。該等公平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貴集團會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在短期內出售的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貴集團基於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在可預見將來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可在罕有的情況下選擇將其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按其資產性質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

當主合約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以獨立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列賬。此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時，方會作出重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 持至到期投資

如貴集團有持至到期的意圖及能力，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此分類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及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移除。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a)該項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變動範圍頗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在有關範圍內的可能性及無法用於估計其公平值時，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會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在短期內出售該等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基於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的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而致貴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可在罕有的情況下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及貴集團有意且有能力的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實體有能力且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方會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所得的金融資產，該資產已在權益中確認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於剩餘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決定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在確認該項資產時以貴集團仍然參與的程度為限。在這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如果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

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眼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的定義須作出判斷。“大幅”是相對於原有投資成本而言，而“長期”則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已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乃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貴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已分離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公平淨值不包括(或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參考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式。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而初步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貼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貼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履行，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如果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確認為有關期間的收入，以便將補貼有系統地與原定以補貼予以彌補的成本進行配對。如果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在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發放，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假設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賣家返點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點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點為基礎。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項目的返點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返點後入賬。

### 僱員福利

貴集團設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直接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當已為取得合資格資產借入一般借款時，個別資產的開支按介乎5.82%至6.80%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利潤。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方會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處理。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報告日期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要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71,000元、人民幣5,782,000元、人民幣6,549,000元及人民幣9,17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 估計不確定因素

部分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時檢測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服務。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細分市場，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貴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細分市場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細分市場資料。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a)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	3,336,222	4,728,922	7,168,106	3,154,820	4,922,060
其他 .....	365,039	435,808	548,458	237,913	311,268
	<u>3,701,261</u>	<u>5,164,730</u>	<u>7,716,564</u>	<u>3,392,733</u>	<u>5,233,328</u>

##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	7,081	16,818	21,533	10,926	24,494
已收汽車製造商的廣告 支持費用 .....	1,815	1,432	3,184	1,297	2,982
政府補貼 .....	1,097	3,243	6,904	2,373	6,921
利息收入 .....	2,513	2,509	2,345	982	2,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	(318)	1,742	1,678	170	294
其他 .....	715	1,221	1,838	906	1,328
總計 .....	<u>12,903</u>	<u>26,965</u>	<u>37,482</u>	<u>16,654</u>	<u>38,414</u>

##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8,267	52,899	58,545	28,287	37,581
其他福利.....	10,922	14,050	19,574	9,435	11,578
	<u>49,189</u>	<u>66,949</u>	<u>78,119</u>	<u>37,722</u>	<u>49,159</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汽車的成本.....	3,232,140	4,493,285	6,740,711	2,964,259	4,552,403
其他.....	213,032	233,359	287,855	126,122	161,862
	<u>3,445,172</u>	<u>4,726,644</u>	<u>7,028,566</u>	<u>3,090,381</u>	<u>4,714,265</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	27,870	32,199	42,654	18,615	29,9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56	1,658	2,098	935	4,72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15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12,970	22,919	37,469	16,231	32,188
銀行收費.....	4,185	4,408	6,913	3,266	9,113
租賃開支.....	15,031	18,165	24,107	9,854	22,088
物流及汽油開支.....	7,693	14,222	18,837	9,473	12,006
辦公費開支.....	3,960	5,579	6,909	3,099	4,597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借貸的利息開支.....	35,792	29,933	51,684	21,077	49,602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7,689	1,457	2,028	968	1,143
減：資本化利息.....	(3,810)	(5,357)	(5,334)	(2,667)	(2,669)
	<u>39,671</u>	<u>26,033</u>	<u>48,378</u>	<u>19,378</u>	<u>48,076</u>

## 8. 稅項

(a) 於合併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3,735	60,199	105,033	44,565	78,250
遞延稅項(附註28).....	(3,231)	589	(767)	(326)	(3,236)
	<u>20,504</u>	<u>60,788</u>	<u>104,266</u>	<u>44,239</u>	<u>75,014</u>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貴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貴公司或其業務引用開曼群島頒佈就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有關期間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居籍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77,960</u>	<u>236,633</u>	<u>411,924</u>	<u>175,432</u>	<u>288,918</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490	59,158	102,981	43,858	72,23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014	1,622	2,012	411	3,35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 虧損/(利潤).....	—	8	(727)	(30)	(569)
稅項開支.....	<u>20,504</u>	<u>60,788</u>	<u>104,266</u>	<u>44,239</u>	<u>75,014</u>

##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作披露，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 楊愛華.....	—	300	—	39	339
— 楊漢松.....	—	330	—	39	369
— 楊澤華.....	—	304	—	39	343
— 趙宏良.....	—	344	—	39	383
— 華秀珍.....	—	294	—	—	294
<b>非執行董事</b>					
— 張揚.....	—	—	—	—	—
	—	1,572	—	156	1,728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 楊愛華.....	—	226	—	44	270
— 楊漢松.....	—	536	—	44	580
— 楊澤華.....	—	500	—	44	544
— 趙宏良.....	—	493	—	44	537
— 華秀珍.....	—	493	—	—	493
<b>非執行董事</b>					
— 張揚.....	—	—	—	—	—
	—	2,248	—	176	2,42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 楊愛華.....	—	1,040	—	56	1,096
— 楊漢松.....	—	440	—	56	496
— 楊澤華.....	—	384	—	56	440
— 趙宏良.....	—	424	—	56	480
— 華秀珍.....	—	424	—	—	424
<b>非執行董事</b>					
— 張揚.....	—	—	—	—	—
	—	2,712	—	224	2,93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 楊愛華.....	—	540	—	29	569
— 楊漢松.....	—	270	—	29	299
— 楊澤華.....	—	240	—	29	269
— 趙宏良.....	—	210	—	29	239
— 華秀珍.....	—	210	—	—	210
<b>非執行董事</b>					
— 張揚.....	—	—	—	—	—
	—	1,470	—	116	1,58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 楊愛華.....	—	360	—	28	388
— 楊漢松.....	—	240	—	28	268
— 楊澤華.....	—	200	—	28	228
— 趙宏良.....	—	200	—	28	228
— 華秀珍.....	—	200	—	—	200
<b>非執行董事</b>					
— 張揚.....	—	—	—	—	—
	—	1,200	—	112	1,312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

##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四名)董事，他們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688	1,504	848	200	210
退休計劃供款.....	11	23	48	18	21
	699	1,527	896	218	231

薪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2	1	1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均由現時組成貴集團及上海開隆各子公司所產生(附註2.1)。

**12. 每股盈利**

由於按上述附註2.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60,130	16,225	16,552	13,794	32,037	—	338,738
添置 .....	1,333	74	852	2,505	18,465	35,752	58,981
出售 .....	(7,947)	—	—	—	(4,750)	—	(12,6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53,516</u>	<u>16,299</u>	<u>17,404</u>	<u>16,299</u>	<u>45,752</u>	<u>35,752</u>	<u>385,022</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8,508	6,246	7,538	5,818	7,281	—	85,391
年內折舊撥備 .....	13,550	1,074	2,111	2,515	8,620	—	27,870
出售 .....	(7,550)	—	—	—	(1,671)	—	(9,2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4,508</u>	<u>7,320</u>	<u>9,649</u>	<u>8,333</u>	<u>14,230</u>	<u>—</u>	<u>104,04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9,008</u>	<u>8,979</u>	<u>7,755</u>	<u>7,966</u>	<u>31,522</u>	<u>35,752</u>	<u>280,982</u>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53,516	16,299	17,404	16,299	45,752	35,752	385,022
添置 .....	115,953	799	7,127	5,881	33,464	16,928	180,152
轉撥 .....	14,255	14,376	140	—	—	(28,771)	—
出售 .....	—	—	—	(32)	(23,500)	—	(23,5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83,724</u>	<u>31,474</u>	<u>24,671</u>	<u>22,148</u>	<u>55,716</u>	<u>23,909</u>	<u>541,642</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4,508	7,320	9,649	8,333	14,230	—	104,040
年內折舊撥備 .....	16,443	2,275	2,455	3,091	7,935	—	32,199
出售 .....	—	—	—	(30)	(3,841)	—	(3,8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0,951</u>	<u>9,595</u>	<u>12,104</u>	<u>11,394</u>	<u>18,324</u>	<u>—</u>	<u>132,36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2,773</u>	<u>21,879</u>	<u>12,567</u>	<u>10,754</u>	<u>37,392</u>	<u>23,909</u>	<u>409,274</u>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83,724	31,474	24,671	22,148	55,716	23,909	541,642
添置 .....	47,518	3,087	16,680	5,312	37,527	59,432	169,556
轉撥 .....	28,725	600	2,033	—	—	(31,358)	—
出售 .....	—	—	(118)	(1,708)	(19,695)	—	(21,5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9,967	35,161	43,266	25,752	73,548	51,983	689,67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80,951	9,595	12,104	11,394	18,324	—	132,368
年內折舊撥備 .....	21,922	2,316	3,706	3,637	11,073	—	42,654
出售 .....	—	—	(112)	(1,612)	(4,328)	—	(6,0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873	11,911	15,698	13,419	25,069	—	168,97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7,094	23,250	27,568	12,333	48,479	51,983	520,707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59,967	35,161	43,266	25,752	73,548	51,983	689,677
添置 .....	58,984	33,801	1,470	2,826	17,360	66,764	181,205
轉撥 .....	47,666	1,057	8,998	4,229	13,885	(75,835)	—
出售 .....	—	(864)	—	(238)	(12,740)	—	(13,842)
視為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作出分派(附註31) .....	—	—	—	—	—	(250)	(2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566,617	69,155	53,734	32,569	92,053	42,662	856,79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02,873	11,911	15,698	13,419	25,069	—	168,970
期內折舊 .....	15,408	3,360	2,810	2,444	5,940	—	29,962
出售 .....	—	(864)	—	(226)	(5,052)	—	(6,14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18,281	14,407	18,508	15,637	25,957	—	192,79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448,336	54,748	35,226	16,932	66,096	42,662	664,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3,456,000元的若干樓宇仍在申領物業所有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4,337,000元、人民幣22,845,000元及人民幣22,099,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 14.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各年／期初.....	81,438	81,526	81,526	338,924
添置.....	88	—	257,398	116,479
視為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作出分派(附註31).....	—	—	—	(276,358)
於各年／期末.....	81,526	81,526	338,924	179,045
<b>累計攤銷：</b>				
於各年／期初.....	5,574	7,230	8,888	10,986
年／期內攤銷.....	1,656	1,658	2,098	4,726
視為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作出分派(附註31).....	—	—	—	(11,830)
於各年／期末.....	7,230	8,888	10,986	3,882
<b>賬面淨值：</b>				
於各年／期末.....	74,296	72,638	327,938	175,163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所享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貴集團所享有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36至44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2,726,000元、人民幣36,132,000元及人民幣82,088,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37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79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期內攤銷.....	(1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64

## 16.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預付樓宇租金 .....	2,110	2,171	7,554	12,125

## 1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應佔資產淨值 .....	—	4,967	7,874	10,149

瀋陽信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瀋陽信寶行”)是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

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表決權	利潤 分成	
瀋陽信寶行	中國瀋陽，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50%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 (b) 下表闡釋貴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	14,078	22,128	21,716
流動資產 .....	—	21,829	87,846	103,019
流動負債 .....	—	(30,940)	(102,100)	(114,586)
資產淨值 .....	—	4,967	7,874	10,1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	—	—	259,103	150,697	157,664
開支 .....	—	(33)	(256,196)	(150,579)	(154,631)
稅項 .....	—	—	—	—	(758)
年／期內(虧損)／利潤 .....	—	(33)	2,907	118	2,275

###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	321,400	370,868	678,858	1,429,471
零配件及汽車用品 .....	38,494	49,297	59,095	85,731
	<u>359,894</u>	<u>420,165</u>	<u>737,953</u>	<u>1,515,20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1,434,000元、人民幣139,462,000元、人民幣225,620,000元及人民幣382,587,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1,040,000元、人民幣209,154,000元、人民幣398,929,000元及人民幣798,201,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8,849	41,736	42,847	58,432
減值 .....	—	—	—	(4,179)
	<u>28,849</u>	<u>41,736</u>	<u>42,847</u>	<u>54,253</u>

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內.....	27,466	38,610	38,349	50,00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690	2,124	2,585	3,369
一年以上.....	693	1,002	1,913	880
	<u>28,849</u>	<u>41,736</u>	<u>42,847</u>	<u>54,253</u>

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8,156	40,734	40,934	53,373
逾期超過一年.....	693	1,002	1,913	880
	<u>28,849</u>	<u>41,736</u>	<u>42,847</u>	<u>54,25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於各年／期初.....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4,179
於各年／期末.....	<u>—</u>	<u>—</u>	<u>—</u>	<u>4,179</u>

## 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11,681	285,666	621,251	699,163
購置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8,556	7,970	4,422	13,165
就可能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訂金.....	8,200	22,171	18,698	—
應收返點.....	60,809	131,219	180,853	239,705
可收回增值稅(i).....	5,969	7,497	20,881	60,388
員工貸款.....	8,829	13,279	30,776	32,279
其他.....	10,552	11,103	20,845	33,413
	<u>214,596</u>	<u>478,905</u>	<u>897,726</u>	<u>1,078,113</u>

附註：

- (i) 貴集團的汽車銷售額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適用於貴集團的內銷稅率為1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列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應付票據的 信貸融資抵押品的存款.....	<u>111,971</u>	<u>163,623</u>	<u>276,149</u>	<u>496,818</u>

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列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個別財務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

## 22. 在途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u>7,550</u>	<u>17,423</u>	<u>14,022</u>	<u>33,660</u>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貴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6,194	212,793	379,206	414,099
短期存款 .....	—	—	5,2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86,194</u>	<u>212,793</u>	<u>384,476</u>	<u>414,099</u>

於報告期末，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貸款 .....	5.8-9.0	212,093	5.3-6.1	444,181	5.7-6.8	756,442	5.8-7.9	1,031,351
其他借貸 .....	7.5-8.2	<u>50,066</u>	5.6-7.8	<u>103,807</u>	6.4-8.1	<u>50,897</u>	6.7-8.1	<u>151,105</u>
		<u>262,159</u>		<u>547,988</u>		<u>807,339</u>		<u>1,182,456</u>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包括：								
— 有抵押(a) .....		86,320		154,259		262,772		390,554
— 有擔保(b) .....		31,000		113,000		129,040		206,711
— 無抵押 .....		<u>144,839</u>		<u>280,729</u>		<u>415,527</u>		<u>585,191</u>
		<u>262,159</u>		<u>547,988</u>		<u>807,339</u>		<u>1,182,456</u>

於各報告日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期限均少於一年。

(a)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2,726,000元、人民幣36,132,000元及人民幣82,08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
- (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4,337,000元、人民幣22,845,000元及人民幣22,099,000元的樓宇的抵押；及
- (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434,000元、人民幣139,462,000元、人民幣225,620,000元及人民幣382,587,000元的存貨的抵押。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0元、人民幣129,040,000元及人民幣206,711,000元的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

##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3,658	20,271	14,325	22,966
應付票據 .....	264,178	307,322	575,320	1,199,545
	<u>297,836</u>	<u>327,593</u>	<u>589,645</u>	<u>1,222,511</u>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65,612	307,768	570,884	1,163,462
三至六個月 .....	28,408	11,996	16,410	57,501
六至十二個月 .....	2,423	1,784	2,129	437
十二個月以上 .....	1,393	6,045	222	1,111
	<u>297,836</u>	<u>327,593</u>	<u>589,645</u>	<u>1,222,511</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22,212	19,500	5,544	3,275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	—	82,300
客戶墊款.....	80,054	116,817	108,115	147,476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8,974	14,865	29,783	26,351
應付租賃.....	7,174	7,036	8,738	7,576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4,022	4,348	5,554	6,221
其他.....	7,750	7,758	6,641	8,365
	<u>130,186</u>	<u>170,324</u>	<u>164,375</u>	<u>281,564</u>

## 27.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內地子公司須參加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按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子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二零一零年：10%至22%；二零零九年：10%至22%；二零零八年：10%至22%)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7%至10%(二零一零年：7%至10%；二零零九年：7%至10%；二零零八年：7%至10%)向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期內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應計薪金	遞延租金 開支	其他應計 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19	333	788	—	3,140
於本年度合併收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8(a)) .....	2,636	377	218	—	3,2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5	710	1,006	—	6,371
於本年度合併收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8(a)) .....	(1,188)	518	81	—	(5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7	1,228	1,087	—	5,782
於本年度合併收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8(a)) .....	(140)	605	302	—	7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7	1,833	1,389	—	6,549
於本期間合併收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8(a)) .....	1,078	(278)	1,391	1,045	3,236
視為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作出分派(附註31).....	(614)	—	—	—	(6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791</u>	<u>1,555</u>	<u>2,780</u>	<u>1,045</u>	<u>9,171</u>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中港兩地稅務合約），身為中國居民企業“受益所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的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由貴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開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納稅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未就中國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累計盈利分別人民幣51,600,000元、人民幣190,418,000元、人民幣458,536,000元及人民幣227,627,000元作出所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累計盈利未必會於可見將來分派予其在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

**29.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其當時股東獲配發及發行499,999股總值49,999.9美元的普通股。

**30. 儲備****(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報告附註39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於有關期間的增加為子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向有關公司額外注入的實繳股本，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子公司及／或業務首次成為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合併計算。有關期間內的扣減指因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及根據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向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導致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

### 31. 視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的影響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開隆向閔行汽車轉讓旗下整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連同若干經營資產及負債。誠如附註2.1所述，上海開隆的賬目於截至業務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上海開隆終止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的生效日期)止一直計入財務資料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轉讓予閔行汽車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外，下文所概列上海開隆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入賬列作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有關分派的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0
土地使用權 .....	264,528
遞延稅項資產 .....	6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265,39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	35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09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6,313
在途現金 .....	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91
流動資產總值 .....	<u>38,9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6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43,303
應付所得稅 .....	196
流動負債總額 .....	<u>146,55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5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150,000</u>
資產淨值 .....	<u><u>7,794</u></u>

## 32. 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8,849	41,736	42,847	54,253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80,190	155,601	232,474	305,397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	1,000	33,900	37,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1,971	163,623	276,149	496,818
在途現金 .....	7,550	17,423	14,022	33,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194	212,793	384,476	414,099
	<u>314,754</u>	<u>592,176</u>	<u>983,868</u>	<u>1,342,062</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97,836	327,593	589,645	1,222,5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37,136	34,294	20,923	101,5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7,879	148,814	5,385	1,143,99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62,159	547,988	807,339	1,182,456
	<u>615,010</u>	<u>1,058,689</u>	<u>1,423,292</u>	<u>3,650,474</u>

## 33.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就物業及設備有仍未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40	5,420	3,010	45,976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3,040	233,561	25,124	36,986
	<u>5,080</u>	<u>238,981</u>	<u>28,134</u>	<u>82,962</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4	11,846	1,293	13,700	6,861	9,650	10,481	26,0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4,755	34,596	3,906	37,547	18,990	34,531	34,303	103,672
五年後.....	14,057	55,179	13,693	92,027	24,574	79,676	71,323	161,412
	<u>20,016</u>	<u>101,621</u>	<u>18,892</u>	<u>143,274</u>	<u>50,425</u>	<u>123,857</u>	<u>116,107</u>	<u>291,11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十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簽。

##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作出的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4、附註18及附註21。



###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楊愛華先生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上海奔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奔泰投資”）、上海馳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馳恒投資”）、上海恒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駿投資”）、華控創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及華控（天津）產業投資基金為貴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亦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0元、人民幣129,040,000元及人民幣206,711,000元的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作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蘇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蘇州寶信”）與華控創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及華控（天津）產業投資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創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及華控（天津）產業投資基金同意出售而蘇州寶信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50,000,000元購買上海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3%股權，惟須符合以下三項其中任何一項條件：(i)完成全球發售；(ii)貴公司股東（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I, L.P.及Innovation Capital, L.P.除外）已出售其持有的貴公司股份合共40%或以上；或(iii)楊愛華先生不再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3%非控股權益已取消確認，猶如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成功收購。對價人民幣5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3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其後分別記錄為應付華控創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及華控（天津）產業投資基金的款項。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 (i)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瀋陽信寶行.....	—	1,000	33,900	37,835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 楊愛華先生.....	17,879	148,814	5,385	481,045
當時權益持有人				
— 華控創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	—	—	370,338
— 華控(天津)產業投資基金.....	—	—	—	246,893
— 奔泰投資.....	—	—	—	23,166
— 恒駿投資.....	—	—	—	16,989
— 馳恒投資.....	—	—	—	5,560
	17,879	148,814	5,385	1,143,991

除應付華控創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及華控(天津)產業投資基金的款項分別人民幣33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將如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外，其他與關連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4	1,983	1,696	800	930
退休後福利.....	50	55	62	31	6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154	2,038	1,758	831	994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 37. 公平值

貴集團與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外，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浮動利率借貸令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責任。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計入財務資料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明顯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合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42,127	124,188	—	—	266,3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224	265,612	—	—	—	297,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36	—	—	—	—	37,1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879	—	—	—	—	17,879
	<u>87,239</u>	<u>407,739</u>	<u>124,188</u>	<u>—</u>	<u>—</u>	<u>619,16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合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14,566	241,293	—	—	555,85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825	307,768	—	—	—	327,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94	—	—	—	—	34,2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8,814	—	—	—	—	148,814
	<u>202,933</u>	<u>622,334</u>	<u>241,293</u>	<u>—</u>	<u>—</u>	<u>1,066,5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合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68,032	351,741	—	—	819,77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761	570,884	—	—	—	589,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23	—	—	—	—	20,9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85	—	—	—	—	5,385
	<u>45,069</u>	<u>1,038,916</u>	<u>351,741</u>	<u>—</u>	<u>—</u>	<u>1,435,72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合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18,825	784,759	—	—	1,203,58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9,049	1,163,462	—	—	—	1,222,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516	—	—	—	—	101,5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43,991	—	—	—	—	1,143,991
	<u>1,304,556</u>	<u>1,582,287</u>	<u>784,759</u>	<u>—</u>	<u>—</u>	<u>3,671,602</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從而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2,159	547,988	807,339	1,182,45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7,836	327,593	589,645	1,222,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186	170,324	164,375	281,5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879	148,814	5,385	1,143,9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94)	(212,793)	(384,476)	(414,099)
負債淨額.....	<u>621,866</u>	<u>981,926</u>	<u>1,182,268</u>	<u>3,416,42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3,926</u>	<u>562,234</u>	<u>1,465,573</u>	<u>463,804</u>
資本負債比率.....	58.3%	63.6%	44.7%	88.0%

## 39. 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子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 貴公司 持有 %	由一家 子公司 持有 %	
Xiangsong Auto Company Limited	(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托爾托拉 二零一一年	註冊股本零元	100%	—	投資控股
開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	註冊股本及 實收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寶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14,65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開隆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一九九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7,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開隆汽車貿易 虹橋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零配件及汽車 用品銷售
上海太平洋虹橋汽車 貿易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開隆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二零零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開隆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上海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85%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開隆汽車裝潢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零配件及汽車 用品銷售
上海徐匯寶信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零配件及汽車 用品銷售
蘇州寶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蘇州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青島信寶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青島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天津寶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天津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寧波寶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寧波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機動汽車服務
寧海寶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寧海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 貴公司 持有 %	由一家 子公司 持有 %	
泰州信寶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泰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北京信寶行置業 有限公司	(i)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暫無業務
上海天華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杭州寶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杭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常熟寶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常熟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太平洋金沙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太平洋申隆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徐匯開隆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85%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信隆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上海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亞歐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上海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中創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ii)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汽車銷售及 服務
揚州信寶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揚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揚州名凱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揚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閔行開隆汽車裝璜 服務有限公司	(iv)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85%	零配件及汽車 用品銷售
上海徐匯開隆二手機動 車經營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江蘇滬隆投資實業 有限公司	(i)	中國揚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杭州寶信置業有限公司	(i)	中國杭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 貴公司 持有 %	由一家 子公司 持有 %	
蘇州信寶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蘇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富陽寶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富陽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暫無業務
青島寶隆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青島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上海真北寶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丹東信寶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丹東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嘉興天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嘉興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無錫天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無錫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寧波天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寧波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閔行開隆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寧波寶鼎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寧波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上海五角場開隆汽車 貿易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瀋陽寶信行汽車 有限公司	(iii)	中國瀋陽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天津衛寶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淄博寶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淄博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5%	汽車銷售及 服務

鑑於上海開隆由控股股東擁有100%權益，其業績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計入財務資料內，而其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組成上市業務的不可或缺部分。因此，其經營業績於截至業務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上海開隆終止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的生效日期)止一直於財務資料反映。上海開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收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上海開隆於中國上海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由於並無法律規定必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上海開隆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編製法定賬目。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該等子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賬目。
- (ii)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該等子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分別經由公信中南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40.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00股總值50,000美元的普通股。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合共200,000美元及5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及(ii)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總值1,000,00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1,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註銷全部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削減，致使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6.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於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41.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之後的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預期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8.50港元 計算 .....	461,540	2,128,949	2,590,489	1.02	1.25
按發售價每股10.80港元 計算 .....	461,540	2,720,909	3,182,449	1.26	1.5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是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463,804,000元減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264,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預期發售價每股股份8.50港元或10.8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物業(包括持作自用的樓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發展中物業)重估盈餘或虧損並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如果重估盈餘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則年度折舊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列賬，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為2,578,740,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發售價為每股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2,578,740,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發售價為每股10.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6元換算為港元。
6.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sup>(1)(2)</sup>.....不少於人民幣600.0百萬元  
(約735.7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sup>(3)</sup>.....不少於人民幣0.237元  
(約0.291港元)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書附錄三概述。
- (2) 董事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利潤是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有關預測是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利潤除已發行合計2,528,74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但未計入超額配股權)。

###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內。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全球發售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79,320,000股股份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載於招股書附錄二。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報告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

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所進行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美國普遍接納的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預測。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而編製。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就達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有關利潤預測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段。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利潤預測負全責。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利潤預測乃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招股書附錄三A節一基準及假設所載由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 致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2) 聯席保薦人函件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預測(“預測”)。

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貴集團管理賬目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而貴公司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及我們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函件。

根據包括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編製，而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 致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vid Lau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我們按照閣下的指示，對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我們對各物業的估值乃我們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方知情、審慎、自願並進行公平交易的情況下，物業經適當營銷後於估值日期估計應得的交易金額”。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可獲的最高價格及買方於合理情況下可在市場提出的最有利價格。此估計具體而言並不考慮因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特別考慮因素或與出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所授出的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等

特殊條款或情況而被抬高或壓低的估計價格。物業市值的估計亦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

在對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有關物業已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獲出讓適用於各自指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並已全數繳清應支付的出讓金。除另有指明外，我們亦假設物業業主於整段授出年期屆滿前對物業擁有妥善的合法業權，以及享有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而不受干擾的權利。

在對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主要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基於已建成的樓宇及構建物的性質，並無現成可比較的市場成交個案，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樓宇及構建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等物業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我們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我們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樓宇及構建物的估計成本(包括專業收費及財務費用)，並按樓齡、使用狀況及功能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折舊重置成本法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按各項物業將會或可以根據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予以發展及落成的基準進行估值。我們假設已獲得有關機關批准該等計劃。於得出估值意見時，我們已顧及截至估值日期就建築進度的建築成本及相關的專業費用以及就完成發展將予花費的成本。

在對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以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以其現有狀況交吉出售。

在對將由貴集團購入的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貴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僅已支付部分土地出讓金。

在對貴集團於中國的第五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租金利潤及／或屬短期租賃性質，故我們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我們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惟並無搜尋正本，以核實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提供予我們的文件。進行估值時，我們頗為依賴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物業業權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發展計劃、估計竣工日期、將花費的建築成本、佔地面積及

建築面積以及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估值證書內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我們所獲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所提供有關估值的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貴集團亦已向我們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達致知情意見所需的足夠資料。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所附帶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在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

由於貴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以及公司條例第6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故本招股書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毋須詳列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的全部詳情，而估值報告全文將構成可供公眾查閱的上市文件其中一部分。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劉振權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估值工作逾19年。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巷街道 吳東路2588號的 一家汽車展廳	11,900,000	100%	11,900,000
	小計：	11,900,000		11,900,000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玉山鎮 丁壩村的 一幅地塊	96,300,000	100%	96,300,000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寧海縣 物流中心 九頃區 9-2號地段	14,900,000	100%	14,900,000
	小計：	111,200,000		111,2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b>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b>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維揚區 西北繞城公路及揚子江北路交界 東南面的一幅地塊	44,300,000	100%	44,300,000
5.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寧圍鎮 盈一村的一幅地塊	93,200,000	90%	83,880,000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泰州市經濟開發區 緯八路南側的 一幅地塊	13,500,000	100%	13,500,000
		小計：		141,680,000
<b>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購入的物業權益</b>				
7.	中國 浙江省 富陽市 金橋北路 富陽汽車城 第A-10號地段(見附註 <i>i</i>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b>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b>				
8.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 各項物業(見附註ii)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b>274,100,000</b>	<b>264,780,000</b>

## 附註：

- (i) 在我們進行估值過程中，我們並無就該物業訂定商業價值。假設貴集團已於估值日期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全數償付土地出讓金，該物業的估計資本值為人民幣36,800,000元。
- (ii) 僅供參考而言，貴集團就第8項物業的已興建或興建中樓宇的折舊重置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19,000,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巷街道 吳東路2588號的 一家汽車展廳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9,687.00平方米(104,271平方 呎)的地塊，上址建有一家兩 層高汽車展廳。  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總建築面積約為4,439.66平方 米(47,789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 業用途，於二零五五年五月 二十三日屆滿。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 作汽車展廳。	人民幣 11,9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1,9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吳國用(2009)第06100332號，佔地面積約9,687.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全資子公司蘇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蘇州寶信”)作工業用途，有效期於二零五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吳中字第0005314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39.6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蘇州寶信持有作非住宅用途。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的業權向我們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蘇州寶信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已作按揭。蘇州寶信須取得承按人的批准後，方可於按揭期間轉讓、出租或出售該物業。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玉山鎮 丁壩村的 一幅地塊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8,604.00平方米(92,613平方呎)的地塊，上址現正興建一幢綜合大樓。</p> <p>根據貴集團提供的發展計劃，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560.00平方米(221,308平方呎)，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商業服務用途，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p>	該物業仍在興建中。	<p>人民幣 96,300,000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96,300,000元)</p>

## 附註：

- 根據常熟市國土資源局與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常熟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常熟寶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佔地面積約8,604.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常熟寶信，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9,550,000元。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常國用(2007)第2007002268號，佔地面積約8,604.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常熟寶信作商業服務用途，有效期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20581200800029號，常熟寶信獲准發展一幅佔地面積約8,604.00平方米的地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320581201000488號，已批准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560.00平方米的建議發展項目。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58120101207040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560平方米的規劃建設工程獲准施工。
- 據貴集團告知，完成建議發展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73,6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51,52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我們於估值過程中已計及上述款項。
- 我們認為，建議發展項目(猶如其於估值日期已完成)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58,120,000元。

8.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的業權向我們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常熟寶信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
  - ii. 常熟寶信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工程取得相關規劃及施工批文。落成後，常熟寶信將有權為該等樓宇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等樓宇；及
  - iii. 該物業已作按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寧海縣 物流中心 九頃區 9-2號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5,200.00平方米(55,973平方呎) 的地塊，上址現正興建一家 汽車展廳。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發展計劃， 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建築面 積約為6,047.00平方米(65,090 平方呎)，計劃於二零一一年 落成。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商 業服務用途，於二零五零年 四月二十五日屆滿。	該物業仍在興建中。	人民幣 14,9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4,900,000元)

## 附註：

- 根據寧海縣國土資源局與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海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寧海寶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佔地面積約5,200.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寧海寶信，作商業(汽車4S店)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5,320,000元。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國用(2010)第03426號，佔地面積約5,200.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寧海寶信作商業服務用途，有效期於二零五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0號浙規地證0250073號，寧海寶信獲准發展一幅佔地面積約5,200.00平方米的地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10浙規建證第0250138號，已批准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047.00平方米的建議發展項目。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建設施工許可證第10087號，已批准該物業建設規模為6,047.00平方米的規劃建設工程施工。
- 據貴集團告知，完成建議發展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9,67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186,500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我們於估值過程中已計及上述款項。
- 我們認為，建議發展項目(猶如其於估值日期已完成)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5,880,000元。

8.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的業權向我們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寧海寶信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
  - ii. 寧海寶信已就該建築工程的樓宇取得相關規劃及施工批文。落成後，寧海寶信將有權為該等樓宇工程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等樓宇；及
  - iii. 該物業已作按揭。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維揚區 西北繞城公路及 揚子江北路 交界東南面的 一幅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10,549.10平方米(113,551平方 呎)的地塊。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商 業服務用途，於二零五一年 四月十四日屆滿。	該物業仍為空置地盤。	人民幣 44,3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44,3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揚州市國土資源局與貴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滬隆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江蘇滬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佔地面積約10,549.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滬隆。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1,519,960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揚國用(2011)第0214號，佔地面積約10,549.1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滬隆作商業服務用途，有效期於二零五一年四月十四日屆滿。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的業權向我們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江蘇滬隆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規限。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寧圍鎮 盈一村 一幅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5,176.00平方米(55,714平方呎) 的地塊。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 商業及辦公室用途，於二零 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	該物業仍為空置地盤。	人民幣 93,2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90%權益： 人民幣 83,880,000元)

## 附註：

1. 根據杭州市國土資源局蕭山分局與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杭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杭州寶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佔地面積約5,176.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杭州寶信，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1,370,000元。
2. 根據杭州市國土資源局蕭山分局、杭州寶信與杭州寶信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寶信置業”)就附註1所述合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承授人已更改為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杭州寶信置業。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蕭國用(2010)第0800073號，佔地面積約5,176.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杭州寶信置業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有效期於二零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0號浙規證第01100145號，杭州寶信置業獲准發展一幅佔地面積約5,176.00平方米的地塊。
5.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的業權向我們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杭州寶信置業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已作按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泰州市經濟開發區 緯八路南側的 一幅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9,999.70平方米(107,637平方 呎)的地塊。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商 業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十二日屆滿。	該物業仍為空置地盤。	人民幣13,5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3,5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泰州國用國用(2011)第13578號，佔地面積約9,999.7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泰州信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泰州信寶行”)作商業用途，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屆滿。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的業權向我們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泰州信寶行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

##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購入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 浙江省 富陽市 金橋北路 富陽汽車城 第A-10號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7,232.00平方米(77,845平方呎) 的地塊。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市 場(汽車4S店)用途，為期40年。	該物業仍為空置地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富陽市國土資源局與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富陽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富陽寶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佔地面積約7,232.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富陽寶信，作市場(汽車4S店)用途，為期40年。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6,800,000元。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的業權向我們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富陽寶信已支付訂金合共人民幣12,700,000元；及
  - ii. 於繳足土地出讓金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富陽寶信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
3. 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貴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尚未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僅供參考而言，假設貴集團已於估值日期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全數償付土地出讓金，該物業的估計資本值為人民幣36,800,000元。



##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各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分別於一九九七至二零一一年分階段落成的23個零售單位及8個辦公室單位以及14幅地塊。</p> <p>該等物業樓宇部分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2,240.16平方米(885,233平方呎)，而土地部分的佔地面積則約為166,254.33平方米(1,789,465平方呎)。</p> <p>該等物業按各項租賃協議出租予貴集團，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44,203,516元，其中最遲的租約將於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p>	所有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汽車經銷、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向我們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由於部分出租人並無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批文，故無法確定該等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等物業；及
  - ii. 若干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但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2. 供參考用途，貴集團興建的樓宇的折舊重置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19,000,000元。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之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招股書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查閱。

##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包括具以下效力的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會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對價，向其指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規定不致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事項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

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入結果內(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的任何方案；
- (i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任命或因被終止董事任命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與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至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該董事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派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其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以特別決議案修改。

####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修改現有股份或分類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

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c) 股份獲分拆或任何其面值分拆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公司法所賦予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藉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最新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藉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本身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須進行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授權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

除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本公司股東外，任何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估算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

##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收益表(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連同截至收益表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收益表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所作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賬目及報告，並在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足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 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任何數目的證券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名字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件送呈本公司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告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獲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行使。除非董事會於購回前議決，股份在購回時須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否則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認為可分派利潤合理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由其選定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應無附帶本公司應付的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上文所述，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加簽似為偽冒。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

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任的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的發言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

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獲發出通知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毋須考慮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設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刊發14日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



的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即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分段規定。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的情況下認為適合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概要

###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衍生自舊有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總覽，有關事項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總值的溢價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所作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所付溢價提撥準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有關購回方式必須經章程細

則或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回方式。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本的本身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基準行事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有可能就此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還能力測試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格蘭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有關的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採用及沿用英格蘭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忠誠行事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的有關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品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擁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有關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身投票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股份時，必須審慎忠誠行事，並為適當及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而所代表價值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事，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除外。

##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清盤，或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清盤。清盤人將獲委任，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結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向總督會同內閣取得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契據或將該等契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而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上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楊愛華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最初認購方Mapcal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同日，Mapcal Limited向Bai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轉讓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499,999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同日，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我們的法定股本由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200,000美元及5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及(i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1,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我們通過註銷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削減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5,287,400港元，分為2,528,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2,471,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獲批准於上市時有條件採納；
- (b) 法定股本變動、購回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及通過註銷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僅此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僅此獲授權就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僅此獲授權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及
- (iv) 待上文(b)段所述法定股本變動落實，且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則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1,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2,10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

- (d)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僅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出要約或協定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據就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特許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身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g)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上市而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

##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北京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北京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丹東信寶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丹東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富陽寶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富陽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杭州寶信置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杭州寶信置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江蘇滬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江蘇滬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嘉興天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嘉興天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閔行汽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閔行汽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開隆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隆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

**寧波寶鼎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寧波寶鼎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寧波天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寧波天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寧海寶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寧海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青島寶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青島寶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寶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上海寶信的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於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的注資，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85百萬元。據此，上海寶信由開隆中國、尚臣中國、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分別擁有78.34%、13.82%、3.92%、2.94%及0.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海寶信的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於開隆中國、尚臣中國、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的注資，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0.8百萬元，而已繳足股本則增至人民幣100.825百萬元。據此，上海寶信由開隆中國、恒駿中國、馳恒中國、奔泰中國及尚臣中國分別擁有78.62%、2.88%、0.94%、3.93%及13.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上海寶信的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於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的注資，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4.65百萬元，而已繳足股本則由人民幣100.8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5.135百萬元。據此，上海寶信由開隆中國、尚臣中國、奔泰中國、恒駿中國、馳恒中國、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分別擁有69.88%、12.11%、3.50%、2.56%、0.84%、6.67%及4.44%。

**上海閔行開隆裝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閔行開隆裝潢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五角場開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上海五角場開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徐匯開隆二手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上海徐匯開隆二手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真北寶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真北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瀋陽寶信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瀋陽寶信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蘇州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蘇州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泰州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泰州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天津衛寶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天津衛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無錫天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無錫天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Xiangson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Xiangsong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

### 揚州名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揚州名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揚州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揚州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淄博寶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淄博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6.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本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惟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價敏感事宜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因素，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書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開始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書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書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2,528,7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252,874,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開曼群島公

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他們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華控產業、上海寶信、上海開隆汽貿、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楊澤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投資協議，據此，華控產業同意向上海寶信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換取上海寶信合共11.11%股權；
- (b) 上海開隆汽貿、開隆中國與尚臣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貿同意(i)以對價人民幣8,500,000元向開隆中國出售上海寶信的85%股權；及(ii)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尚臣中國出售上海寶信的15%股權；
- (c) 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8,3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汽貿的9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7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汽貿的10%股權；
- (d) 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漢松先生同意向上海寶信轉讓天津寶信的40%股權；
- (e) 楊漢松先生、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青島信寶行的40%股權；及(i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青島信寶行的60%股權；
- (f) 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太平洋虹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太平洋虹橋出售上海太平洋金沙的7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上海太平洋虹橋出售上海太平洋金沙的20%股權；
- (g) 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澤華先生同意向上海寶信出售杭州寶信若干股權；

- (h) 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泰州信寶行的30%股權；及(i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泰州信寶行的70%股權；
- (i) 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裝潢的50%股權；及(i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裝潢的50%股權；
- (j) 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太平洋虹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上海太平洋虹橋出售上海太平洋申隆的30%股權；
- (k) 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天華的10%股權；
- (l) 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徐匯寶信的7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徐匯寶信的20%股權；
- (m) 楊愛華先生、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波寶信的60%股權；及(i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波寶信的40%股權；
- (n) 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揚州信寶行的70%股權；
- (o) 楊澤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海寶信的7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海寶信的30%股權；

- (p) 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8,000,000元的蘇州寶信股權；
- (q) 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的蘇州寶信股權；
- (r) 華控產業、華控創新、上海寶信、開隆中國、尚臣中國、恆駿中國、馳恆中國、奔泰中國、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楊澤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投資協議以及華控產業與華控創新認購上海寶信股權；
- (s) 上海寶信與劉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寶信同意向劉岩先生出售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的瀋陽信寶行股權；
- (t) 上海寶信與開隆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寶信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4,280,000元向開隆香港出售蘇州寶信全部股權；
- (u) 楊漢松先生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的蘇州信寶行股權；
- (v) 楊愛華先生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8,000,000元的蘇州信寶行股權；
- (w) 上海漢川與蘇州信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漢川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蘇州信寶行出售嘉興天華全部股權；
- (x) 上海漢川與蘇州信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漢川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蘇州信寶行出售寧波天華全部股權；
- (y) 上海漢川與蘇州信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漢川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蘇州信寶行出售無錫天華全部股權；


- (z) 華控產業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產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963,246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3.244%股權；
- (aa) 華控創新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創新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444,869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4.866%股權；
- (bb) 開隆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開隆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69.88%股權；
- (cc) 馳恒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馳恒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8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0.84%股權；
- (dd) 尚臣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尚臣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6,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12.11%股權；
- (ee) 恒駿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駿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5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2.56%股權；
- (ff) 奔泰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奔泰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3.5%股權；
- (gg) 華控產業、華控創新、上海寶信、蘇州寶信、本公司、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楊澤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產業及華控創新同意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以對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3%股權；
- (hh) 上海開隆汽銷與上海開隆汽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銷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上海開隆汽貿出售閔行汽車全部股權；
- (ii) 上海開隆汽銷與閔行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銷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1,040,271元向閔行汽車出售上海開隆汽銷所有經營資產；

- (jj)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kk)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節；及
- (ll)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專利權編號
 .....	中國	上海開隆汽貿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67894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	香港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35	302095308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愛華先生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1,819,200,000 <sup>(L)</sup> 56,898,000 <sup>(S)</sup>	71.95%
楊漢松先生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1,552,780,000 <sup>(L)</sup> 56,898,000 <sup>(S)</sup>	61.41%
楊澤華先生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1,819,200,000 <sup>(L)</sup> 56,898,000 <sup>(S)</sup>	71.9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楊愛華先生為家族信託及楊氏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於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Baoxi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56,898,000股將受借股協議約束，其中半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出售。
- (3) 楊漢松先生為家族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於Baoxin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Baoxi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56,898,000股將受借股協議約束，其中半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出售。
- (4) 楊澤華先生為家族信託及楊氏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於Baoxin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Baoxi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56,898,000股將受借股協議約束，其中半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出售。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將被當作或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sup>(2)</sup> . . . . .	實益權益	1,552,780,000 <sup>(L)</sup> 56,898,000 <sup>(S)</sup>	61.41%
Sunny Sky Limited <sup>(2)</sup> . . . . .	信託人	1,552,780,000 <sup>(L)</sup> 56,898,000 <sup>(S)</sup>	61.4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up>(2)</sup> . . . . .	信託人	1,552,780,000 <sup>(L)</sup> 56,898,000 <sup>(S)</sup>	61.41%
瑞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 . . . .	實益權益	266,420,000 <sup>(L)</sup>	10.54%
楊女士 <sup>(3)</sup> . . . . .	信託人	266,420,000 <sup>(L)</sup>	10.54%
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 . . . .	實益權益	30,527,662 <sup>(L)</sup>	1.21%
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I, L.P. . . . .	實益權益	40,840,338 <sup>(L)</sup>	1.61%
Innovation Capital, L.P. . . . .	實益權益	107,052,000 <sup>(L)</sup>	4.23%
華控匯金 <sup>(4)</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420,000 <sup>(L)</sup>	7.0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Sunny Sky Limited合法擁有Baoxin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股份中享有權益。Sunny Sky Limited由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控制。在Baoxi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56,898,000股將受借股協議約束，其中半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出售。
- (3) 楊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楊氏信託信託契據以信託人身份合法擁有瑞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 (4) 華控匯金是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Tsinghua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I, L.P.及Innovation Capital, L.P.的一般合夥人，被視為於他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本權益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分佔註冊資本 注資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王陽先生.....	富陽寶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百萬元	10%
柏玉堂先生.....	揚州信寶行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百萬元	30%
王陽先生.....	杭州寶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百萬元	10%
力天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信寶行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9百萬元	49%
上海五角場(集團) 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場開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百萬元	21%
雙日企業.....	上海開隆豐田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2百萬元	15%
徐潤芳女士.....	上海太平洋金沙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百萬元	10%
周文方先生.....	淄博寶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0.5百萬元	15%

**2. 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他們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他們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他們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補償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kk)段所述合約)以向本公司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彌償：(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或參照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c)因本集團所擁有或佔用的業權不完善物業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物業損失及物業申索。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該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或於該日後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出現，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或他們任何一方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運營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上市日期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 2.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分段)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和聯營公司作出的貢獻，令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他們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權力，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現任受薪或受僱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屬個人身分）；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c) 購股權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在計劃授權上限約束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人士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所需資料的通函;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購股權項下可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之限制。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概不得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他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他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他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1%上限,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他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所需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倘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本公司任何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惟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表決反對決議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f) 接納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從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除上述規定外，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其他績效目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l)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轉讓購股權予其遺產代理人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收購方、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收購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i)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及(ii)提出收購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兩者的較遲者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此期限屆滿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相關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入賬列作繳足。

*(o)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股款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a)行使期結束時；(b)(m)至(n)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及(c)根據(o)分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此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的附註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條文。

(r)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金額等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市值的款項；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遺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起自動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重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r)分段註銷。

(t) 更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惟以下事項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之修訂；
- (iii)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購股權條款，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惟可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及
- (iv) 若須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改。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採納：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倘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內獲授第(i)分段所述批准：

- (aa)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將宣告無效；
- (cc) 概無人士可享有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及
- (dd) 董事會可能另行討論及擬訂另一項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用。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申請承辦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繳清證明。

### 2.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的印花稅。

###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足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因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4,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 10. 售股股東詳情

Baoxin Investment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銷售股份(合共50,580,000股股份)乃由Baoxin Investment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全球協調人可要求Baoxin Investment出售最多合共28,449,000股股份，因而導致Baoxin Investment可能須根據全球發售出售最多合共79,029,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零。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安排據此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及
  - (iii)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 13. 豁免

由於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本招股書附錄四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毋需詳列經營租賃項下個別租賃物業的全部詳情，而有關概要已載入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的估值證書內。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及
- (c)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美國佳利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及二；
- (c)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d)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四；
- (e)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就我們旗下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及
- (l) 售股股東的詳情。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